

CBETA電子佛典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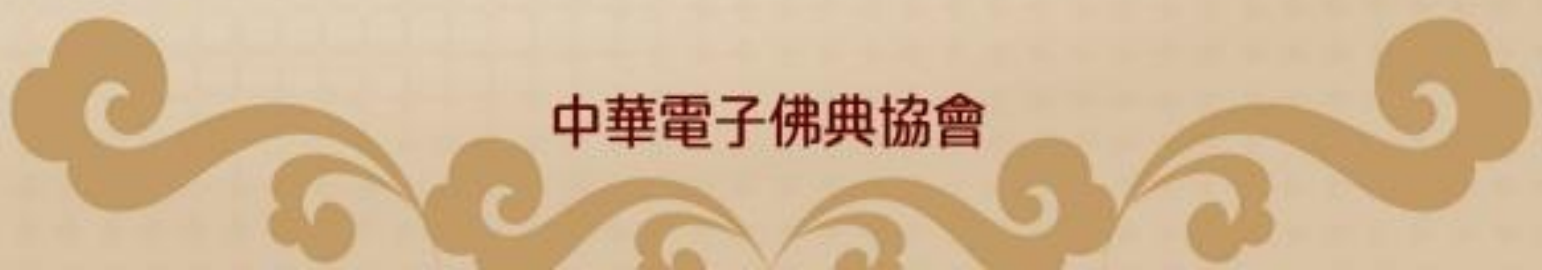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35n0652

金剛三昧經通宗記

清寂震述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No. _652-A 金剛三昧經序](#)
 - [No. _652-B 金剛三昧經通宗記序](#)
 - [目次](#)
 - [品義開合圖](#)
 - [No. _652-C 懸談](#)
 - [十門分別](#)
 - [初教起因緣](#)
 - [二藏教分攝](#)
 - [三義理幽深](#)
 - [四法被機宜](#)
 - [五宗分體用](#)
 - [六教迹前後](#)
 - [七翻譯時代](#)
 - [八疏註感通](#)
 - [九解釋經題](#)
 - [十疏義通宗](#)
 - [序品第一](#)
 - [無相法品第二](#)
 - [無生行品第三](#)
 - [本覺利品第四](#)
 - [入實際品第五](#)
 - [直性空品第六](#)
 - [如來藏品第七](#)
 - [總持品第八](#)
 - [修習行法](#)
 - [No. _652-D 閣筆記](#)
 - [華頂仁叟震禪師書目](#)
- [卷目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Q1」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652-A 金剛三昧經序

天台山華頂嗣祖沙門 寂震 述

金剛三昧經者。一乘圓頓之教。諸佛真實之宗。妙絕羣經。該羅萬法。廢權顯實。大收法華殿後之功。寄滅談常。先展涅槃鋒前之陣。特暢五時玄旨。博施上味醍醐。諸地頓超。祇在事先一覺。羣生共得。奚分中下二根。凡聖位齊。智愚道一。誠菩薩利生祕鑰。乃眾生成佛要樞。以法印心。無以尚矣。真修密行。其在斯乎。始自靈山示默全機獨露無言。苾芻代宣。唱偈力為勸問。由茲發起。依智咸興。解脫啟無相法門。悟般若迥超乎三界。心王證無生法忍。泯言說默契於一心。無住獲本覺之利轉。諸識而性海無波。大力入實際之墟。具智辨而心源流淨。得真性體空。鶯子以滿地而獨任。入如來藏海。梵行以等覺而自居。總持為諸品義宗。妙觀圓成正覺。品末示弘通法眼。囑累唯有斯經。信乎得之者。他外永絕希求。悟之者。本末咸歸一致。觀其原始要終。條分縷析。如華貫為鬘。燦爛可觀。珠走於盤。光燄難矚。自得諸佛護念。不入餘眾生手。是故久扃祕藏。弗妄宣傳。知之者希。聞亦難信。矧夫文奇義密。語簡理備。僅萬有一千五百言。而統乎一大藏教之義海。又且能攝不立文字別傳之宗。斯誠為像法中。出世之良導者也。震幸遇聖言。深心研究。雖罔窺幽祕。而矢願流通。定此生他生之法程。為利己利人之妙行。願見者聞者。頓悟心空。今世後世。永沾法乳云爾。

辨字音義(凡實體疑似及轉音者。先為注明。以便檢閱)

祇

(音支。但也。祇如祇有。皆用此。今為祇非。又音岐。神祇也。凡祇夜祇陀本此)。

抵

(音止。側也擊也。抵對之抵。當用此。蓋以手擊節而對。今作祇祇皆誤)。

別

(便入聲為別。異別離之別。又音鼈。為分別辨別之別)。

稱

(凡稱譽稱歎。則平聲。凡名稱相稱。則去聲)。

行

(如行止運行音衡。德行言行音幸。行列行布音杭。行其事以利人音恨)。

解

(几結解解說則上聲。又去聲音械。曉也。如曉了自脫曰解脫。曉悟其義曰解義)。

治

(池稚二音。凡未治而治之則平聲。已治之治則去聲)。

切

(音竊。是切當真切之切又去聲音砌。眾也。又大凡也)。

離

(凡別離支離。皆平聲。又去聲音利。漸相違也。離欲離垢皆從此)。

旋

(如周旋折旋旋轉皆平聲。又去聲乃逐旋之旋)。

度

(濟度之度則去聲。又入聲音鐸。計度之度)。

那

(儒平聲。禪那檀那從此。又上聲奴可切。為那裏那事之那。又上聲。奴臥切。語餘之聲也)。

養

(下奉上曰養。則去聲。生養畜養自養皆上聲)。

去

(來去則去聲除去則上聲)。

語

(上聲。言語也。又以言告人曰語。即去聲)。

No. 652-B 金剛三昧經通宗記序

堪忍學人 魏學渠 撰

予閱首楞嚴經。觀世音菩薩言。我昔供養觀音如來。彼佛授我如幻金剛三昧。得悟耳根圓通。又云。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言乎東土學道者。定從聞入也。自教典西來。三藏十二部。炳然如日星常垂。江河行地。舍此。何以為登聖之階。破暗之燭哉。初祖直指人心。見性成佛。超越漸次。捷成圓頓。宗風弘暢。大乘有人。二家竝立。宗盛教衰。而一知半解。未見實相。宗亦凌遲矣。參禪者。求之於機緣。習教者。求之於佛語。機緣固能悟入。佛語豈便欺人。要使宗教融通。自然圓頓立至。紫栢老人有云。習教以佛語為本。明宗以機緣為本。弘闡宗教。以道德為本。以戒行輔之。以學問大之。不爾。踞法王之座。披如來之衣。而傳我佛之言者。所謂狐嘯耳。予佩斯言者久。而未見其人。聞有仁山大師。為當今龍象。私心嚮往之。癸亥仲冬。過天平之白雲古寺。猝遇之。蕭然數椽。弊衣糲食。澹如也。談次。出所為金剛三昧通宗記見示。讀一

二則。文儉義豐。指約理該。正如取大海中水。一滴而味具百川矣。因以經記相授。而乞予言序其首。經意大約總華嚴法華涅槃大旨。而微言雋語。有類楞嚴。從聞思修。其在是乎。梵經遠集。蓋以化導羣生。使知佛道。然慮其著有也。初祖面壁。不立文字。慮其著無也。則天台賢首為疏為鈔。不憚條分縷析。以為之說。今師之作是記也。慈悲心切。務令宗雷大振。教雨滂沱。不著有。不著無。不著有不可得。不著無不可得。不著有無亦不可得。則佛語在是。機緣在是。何圓頓之難臻哉。因序以歸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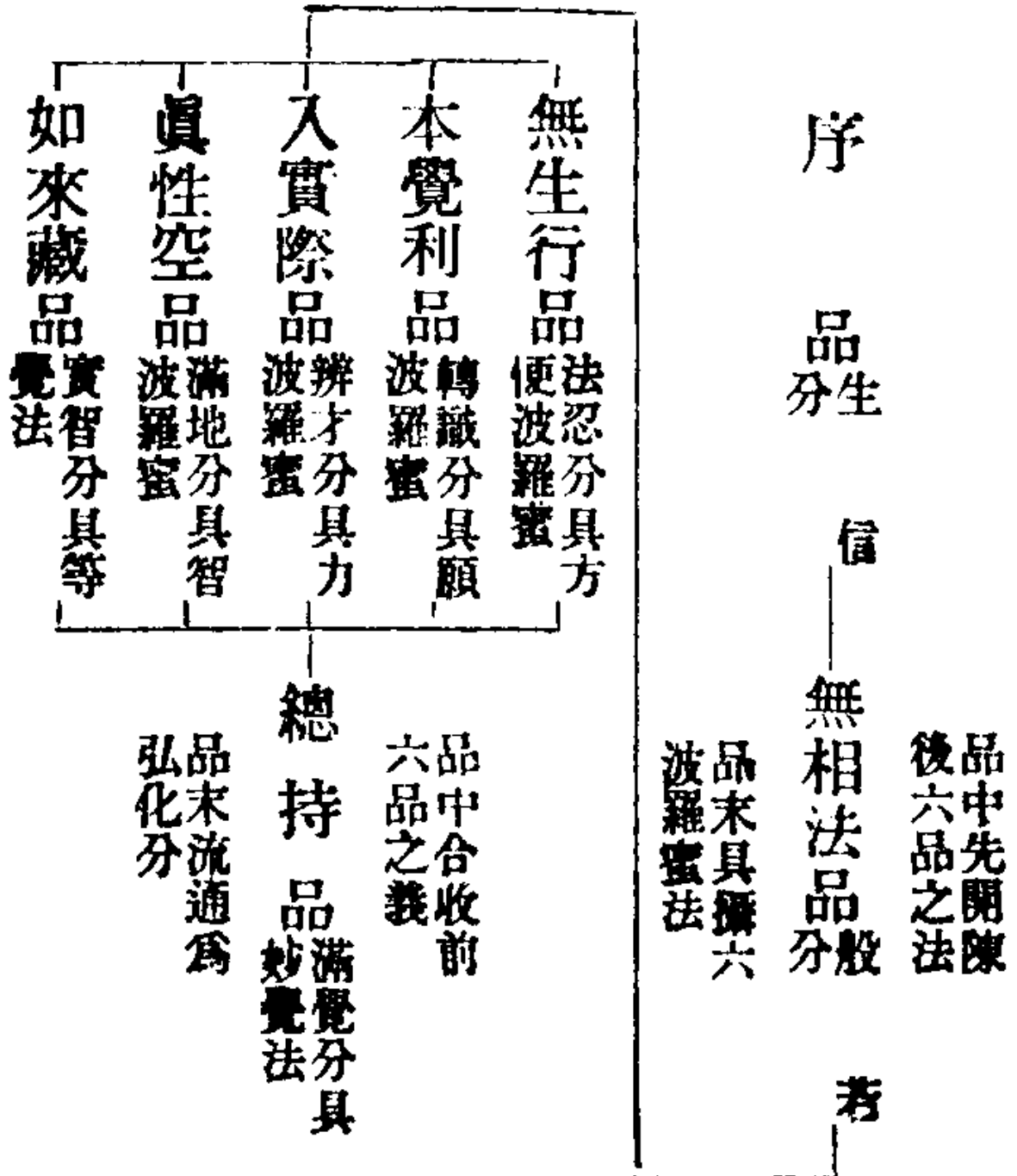
金剛三昧經通宗記目次

- 卷首
 - 序
 - 懸談
 - 科分(欠之)
- 卷一
 - 序品第一
- 卷二
 - 無相法品第二之上
- 卷三
 - 無相法品第二之中
- 卷四
 - 無相法品第二之下
- 卷五
 - 無生行品卷三
- 卷六
 - 本覺利品第四
- 卷七
 - 入實際品第五之上
- 卷八
 - 入實際品第五之下
- 卷九
 - 真性空品第六
- 卷十
 - 如來藏品第七
- 卷十一
 - 總持品第八之上
- 卷十二
 - 總持品第八之下

- 卷末
 - 修習行法
 - 閣筆記

金剛三昧經通宗記目次(終)

品義開合圖



No. 652-C 懸談

夫台教釋經。演五重玄義。謂因名顯體。由體明宗。依宗辨用。後乃發明教相。賢首疏華嚴。則首啟十門分別。此二家立教之旨也。今金剛三昧經。具攝華嚴中。後五地奧義。當從十門。略為分演。初教起因緣。二藏教分攝。三義理幽深。四法被機宜。五宗分體用。六教迹前後。七翻譯時代。八疏注感通。九解釋經題。十疏義通宗。

初教起因緣者。我佛出世。說經三百餘會。祇為一大事因緣。開發一切眾生。入佛智地故。正如東土聖人。垂六經以示後世之意。同也。六經者。易。極深研幾。著天地陰陽四時五行之理。書。紀聖王治天下之事。詩。敦人倫。美教化。移風易俗。禮。以經紀倫序。樂。以發天地之至和。春秋。懲惡勸善。推三代之德。而為天下儀表。此治世之事也。今如來為出世大事。觀機逗教。自淺至深。於四十九年。說一代時教。皆有緣起。如始初成道。在寂滅道場中。為四十一位法身大士。及宿世根熟。天龍八部。一時圍繞。世尊現千丈盧舍那身。為說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及等妙二覺法。名曰華嚴。是為大化之始。賢首判為一乘圓教。台教判為頓教。又謂兼別說圓。如經中初發心時便成正覺。為圓機而說圓教。又處處說行布次第。為權機而說別教也。當時二乘聲聞。猶如聾聵。不聞不見。所以法華經云。我始坐道場。觀樹經行。思惟三七。尋念過去諸佛。皆以方便。說三乘法。由是為諸眾生。脫珍著弊。說四阿含(此云無比)法。初增一阿含。明人天因果。二中阿含。明真寂深義。三雜阿含。明諸禪定。四長阿含。明四諦法。賢首判為小教。台教判為藏教。為第二鹿苑時。其次彈偏斥小。歎大褒圓。故說維摩。思益。楞伽。解深密。金光明。勝鬘等經。四十餘部。台教謂之第三方便時。於中廣談四教(即藏通別圓)曰方。均被眾機曰等。賢首判為頓教。再次說般若等經。賢首判為大乘始教。台教判為第四時。法華合涅槃。為第五時。賢首判為大乘終教。然法華。授記聲聞作佛。涅槃明佛性常住義。以終大乘之始也。今此經。實乃和會一大藏教。五時五味之法。亦可解分八(台教分頓漸秘密不定藏通別圓也)分五(賢首分小始終頓圓也)之爭。所以非藏。非通。非別。於中即漸而頓。即頓而圓。即始而終。即權而實。俾利鈍咸得。小大共證者也。又此經緣起之義有五。一為現在地位菩薩。深入一乘。知佛法綱領故。二為將來學般若菩薩。頓超後五地。得等妙二覺法故。三為令末世眾生。得修行徑捷法程。位位圓攝故。四為欲顯示一味真實無上醍醐。真菩薩乘故。五為欲斷除文句言說。會教通宗。得一念相應妙慧。悟實義故。如華嚴合論云。一念相應。

一念成佛。一日相應。一日成佛。不須劫數漸次而修。有此五義。乃說是經。

二藏教分攝者。既明緣起。須知如來所說教義。總攝三藏十二分教中(舊稱十二部經)。今此金剛三昧。本是修多羅藏(即經藏)。然經中言三聚戒。則攝律藏。其始末酬問。皆辨覈深理。則又兼攝論藏。故三藏俱攝也。十二分教中。此經兼攝九分。如直示一乘實相。是契經法本。偈語問答。義不重複。是孤起頌。如來出定宣示。是自說。菩薩發問。是因緣為末世眾生。廣說一味之法。得廣大利樂。是方廣。授舍利弗成菩提記。是授記。向所未說今乃說。是未曾有。以喻合法。以法合喻。是譬喻。以真理甚深。研覈辨詰。是論議。唯不攝本事(說往事)本生(說昔受生)及重頌(重宣其義)等三也。又謂家所立教相。各各不同。而此經融會貫通。祇顯圓實。如賢首大師。立小乘教者。依六識三毒。少分為說我空法空。而不明顯。大乘始教。但說諸法相空。未盡大乘法性義。大乘終教。亦名實教。少說法相。多說法性。縱說法相。亦會歸法性。始盡大乘至極之說。然此始終二教。依位進修。是漸非頓。第五為一乘圓教。謂法界性海。圓融互攝。如十信滿心。即攝住行向地。及等覺五位。而成正覺也。又智者大師化法四教。謂如來為決定聲聞。說三藏教。為退大聲聞。說通教。為漸教菩薩。說別教。為頓悟菩薩。說圓教。又四教儀云。凡諸大乘經論不共三乘位次。總屬圓教。又引華嚴經。初發心時。便成正覺。維摩入不二法門。般若明最上乘。至於涅槃經。有人入大海中浴。已用一切諸河之水。又娑伽羅龍。澍車軸雨。唯大海能受。餘地不堪。又擣萬種香為丸。燒一丸則眾香咸具。如是等類。竝屬圓教。今金剛三昧經義。正合四教儀所說。又正合為頓教菩薩說圓教。況經中屢說一乘一味。更不用開三顯一。又法華玄義云。自鹿苑開權。歷諸經教。至於法華。始得合實。今觀金剛三昧經義。而法華一實之理。至此乃始得圓。況又能總括大乘諸經之義。如經中具修六度。則本乎般若。發明五法。則通乎楞伽。證法忍。則攝乎維摩。明地位。則同於華嚴。說九識。則類於解深密。舉一乘。則合於法華。扶律談常。則表大涅槃。又論相。實該唯識。論性。兼於起信。故凡大乘諸法。靡不攝入。宜乎稱為攝大乘無量義宗也。

三義理幽深者。既知藏教所攝。又應知如來說法。其意云何。蓋始教。廢實開權。分三乘漸次終教。廢權立實。會三乘而示一乘。所謂前前淺。後後深也。然台教以法華為後教後味。又云。法華為聲聞根熟者說。其餘鈍根未熟者。則又以涅槃為後教後味。今此經為法華涅槃二經。後教後味之樞紐。其意淵深。難以意解。又據台教稱法華為一乘。開前頓漸。會入非頓非漸。正顯圓教。

約味稱醞。故說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授記聲聞作佛。大暢如來之本懷。然設三車以示權。授聲聞遠劫成佛之記。正欲誘進行菩薩行。策令人佛無餘涅槃故。今此經。正闡法華一乘一味一實之圓理。明地位中菩薩所行之行。證等妙二覺之法。捨此無以加焉。至若賢首以華嚴為一乘圓頓。猶大海之攝百川。舉一法而法法具備。然則文豐義廣。學者未免茫如望洋。今此經。即是華嚴十地中。後五地及等妙二覺法。然文略義周。句語古簡。非他經可比。蓋經中言無相法。即真如自心之法。又明六波羅蜜皆無相無為。解脫之法。無生行。即無生法忍。得忍之義。即宗門所謂向第八識。下一刀截斷。本覺利。即轉第八本覺識。入唵摩羅(第九白淨識)。乃是得本覺中。所出之利。入實際。修四無礙辨之智以利生。真性空。直下顯示五位進修。俾後世眾生。各得一生成滿智地。如來藏。契證如來自性清淨之藏。以盡識藏中微細之相與毗盧遮那同體。總持品。總持前六品之法。妙契佛心。以明生佛共有根本智體。即是妙覺果滿也。

四法被機宜者。此經幽玄之理既明。且被於何等機器。然約法有二種。一被當機大乘菩薩化度眾生。二被後末世眾生。修出世因。得出世果。因者。即序品。發眾生正信。示一乘法故。果者。即後七品經文。初示第六地中。般若法故。二示七地中。證無生法忍故。三示八地中。轉諸識入唵摩羅法故。四示九地中。入實際法故。五示真性空體。成滿十地法故。六示入如來藏。證等覺法位故。七示妙覺法。圓滿佛果故。又華嚴會上。善財初見文殊。悟得涅槃妙心。而文殊復令南詢。參五十餘員知識。善財白云。我已先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但未知云何學菩薩行。修菩薩道。於時知識。各各示誨自證自悟之法已。復云。我唯得此解脫法門。若諸菩薩摩訶薩之所修習。而我云何能知能識彼功德行。此入法界品之語也。今此如來親口所說六地至十地。及等妙覺法。真是末世學菩薩行。修菩薩道之法程。而菩薩大功德行。舍是而終不可得也。

五宗分體用者。既知所被之機。應知法之所宗。有體有用。夫台教先舉名體宗用。後示教相。此則不然。蓋昔世尊初覩明星而成正覺。歎曰。眾生具有如來智慧德相。但以妄想執著而不證得。此明佛之始覺。與眾生本覺。一體不二。然諸佛證此。而後乃有藏教之名。又實從覩星證其體。觀樹得其用。又如來入定放光。是宗通。以言說發明入定放光之義。即屬說通。又宗通。即拈華示眾。說通。即世尊道。吾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法門。不立文字。教外別傳。付囑摩訶迦葉。是也。故此經以本始二覺為宗。實相無相為體。宗通說通為用。體用互陳。宗說兼暢。是一大藏教中。極頂之妙法也。

六教迹前後者。既立宗以分體用。又應定此經時分。據台教分五時。初華嚴時。二鹿苑時。三方等時。四般若時。五涅槃時。又立八教。以頓漸祕密不定四教為化儀。藏通別圓四教為化法。又頓分二種。一稱華嚴為頓。兼別說圓。二以方等大乘部。不定先後時分。為隨機顯體之頓。屬不定教。又以鹿苑(說四阿含)方等般若三時為漸教。又合前四時中。或說頓。或說漸。彼此互不相知。能令得益。是祕密教。又以前四時中。佛以一音說法。眾生隨類得解。或說漸得頓。或說頓得漸。互相得益不同。亦名不定教。此為化儀四教也。又以鹿苑說阿含。為小乘三藏教。又以方等般若部為通教。謂通前藏教。通後別圓。又以華嚴及瓔珞。金光明等經中。住行向地等菩薩。行位次第。竝屬權乘。為別教。謂別前藏通。別後圓教也。最後以法華為一乘實相。開佛知見。授記作佛。是頓是圓。此以如來說一代時教。至法華會上。始得圓滿。故為圓教。此為化法四教也。法華合涅槃為第五時。約味稱醞。以明見佛性為義。又教中言五時。多據阿含十二。方等八年。般若二十二。法華七年。涅槃一日半夜。若攷諸經中。如佛所說。釋種被流離王殺害因緣。乃在說法華經之第五年間。却載入長阿含經。又優填王造像。在涅槃前三月內。却載入增一阿含經。若謂收阿含部中。可也。不可必指阿含會上。止於十二年也。餘四時。亦不必泥其說。至若謂最後七年。止說法華一經者。如淨飯王泥洹經。亦在說法華之第四年。流離王殺釋種。亦在淨飯王既歿之後。此法句喻經所說。又涅槃之前。佛在毗舍離國。大林精舍。告諸比丘。却後三月。我當般涅槃。即為說普賢菩薩行法經(即普賢觀經)。升忉利天為母說法經(此並戴佛祖統記)。又藏中有大悲經。四童子三昧經。亦收涅槃部內。蓋判教者。略而不言。止說法華涅槃。為第五時耳。再詳涅槃。不應言一日半夜。當以三月為卒。至若法華涅槃之前。隨機即說。理所必然。今詳閱金剛三昧。於中究盡一乘實相。而開寄滅談常之旨。是必在法華後。涅槃前者矣。昔長水法師。判首楞嚴。為法華後。涅槃前。後代諸師。多闢其謬。謂是般若後。法華前也。顯聖澄師。判此金剛三昧。亦謂般若後法華前。二時不定為教相。今據此經。雖與華嚴同一奧義。且與法華。同在耆闍崛山所說。況舍利弗初在法華會上。自亦未了。聞佛說法。始斷疑悔。今此會中。竟以滿地自任。則此經應在法華後矣。又解脫菩薩。有若佛滅後之問。如來藏品中。復有涅槃寄滅談常之說。此必應在世尊唱滅時矣。且法華既合涅槃。為第五時。今金剛三昧。亦可與法華同例。而合于涅槃也。夫此經最簡最要。蓋世尊實因四十九年。言說已多。茲欲以略該廣。特於涅槃前。總括三百餘會精義。頓超四十一位圓機。故一時與實教中大菩薩等。說此金剛三


味。直與華嚴法華。始終同一圓頓(統攝諸法曰圓。直入佛地曰頓)。廣而推之。頓見。頓悟。頓超。頓入。至於理圓。行圓。智圓。位圓。因圓。果圓。事事法法皆圓。所謂圓圓矣。若依此修行。真是圓教中菩薩。大藏聖教法寶標目云。金剛三昧經。乃諸菩薩。問佛無生實際。一味真實法。佛說此經後。付囑云。是經能入如來智海。持是經者。則於一切經中。無所希求。攝諸經要。無量義宗。種種心地法門云云。我輩今幸得遇。正宜自慶。潛心研究。必期頓超直入。請勿以前後時分為疑。可也。

七翻譯時代者。既明說法時分。須詳何代所譯。夫譯有交易之義。謂翻梵天之語。轉成漢地之言也。初佛經從天竺五印度而來。印度。正居南洲之中。劫初光音天人降於此。故語言文字。皆同梵天。既傳流此土。必翻譯始明。按禮記中。王制。通四方之語。各有其官。東曰寄。南曰象。西曰狄鞮。北曰譯。註者云。寄者。謂寄託其意於事物以通之。象者。以意倣像其形似而通之。狄與逖同。遠之也。鞮即履也。言遠履其事。而知其言意之所在以通之。譯者。以彼此兩土之語。相騰釋而通之。周。總謂之象胥。胥者佐也。今俗稱通事。當時像法。初至漢國。值北譯之官。兼善西語。即稱為譯(六朝翻譯諸師。皆非淺識之士。翻譯場中。有譯語者。有譯義者。有潤文者。有證梵語者。有證義者。有唐梵相校者)。此經。書失譯師名。附北涼錄。按梁慧皎。撰道安傳。有云。自漢魏迄晉。經來實多。而傳譯之師。不言其名。後學追究。莫知年代。安乃總集名目。表其時人。詮品新舊。撰為經錄。眾經有據。實由其功。又隋朝費長房(昔漢亦有費長房。乃地仙也)。先為沙門。周武沙汰反俗。隋興。文帝詔為翻經學士。開皇十七年。進歷代三寶錄十五卷。於中載金剛三昧經。是梁僧祐。新集道安涼土異經。而目錄中。為失譯源。今還附入涼世。又如三慧經等。皆標僧祐錄安公涼土異經。今附北涼錄云。考安師入滅於晉孝武帝太元十年乙酉。明年丙戌。呂光稱後涼。又越十五年辛丑。沮渠蒙遜。始稱北涼。今據附入涼世。應作涼州張氏稱國時。必非北涼也。又三寶記。載苻秦道安。亦嘗譯經二十四部。況稱僧祐新集道安涼土異經。必為道安法師之所譯矣。

八疏註感通者。此經傳譯既明。復顯感通之迹。考宋贊寧高僧傳。載元曉法師。新羅國人。初與義湘法師。發志航海求法。至唐州。抵暮遭雨。宿於土龕間。達旦視之。乃古塚骸骨旁也。已而致疑。恍然悟三界惟心之旨。即還國中。著華嚴疏。大弘圓頓教義。一日新羅國王。因夫人腦嬰癰腫。醫者莫瘳。禱之靈祠。覘者曰。應往大國求藥。王即遣使渡海。舟行將半。倏見一人。從巨浪中出。邀入龍宮。須臾。見龍王語之曰。汝國夫人。是青帝第三女。我宮中。先有金剛三昧經。乃二覺圓通示菩薩行也。今

託夫人之病。為增上緣。可持此經。至彼國流布。即出經以授使者。復云。此經出海。恐有魔事。用蠟紙纏束。割裂膾腸以納其中。仍取藥傅之如故。龍王又言。汝去上白國王。當請元曉法師。造疏講演。夫人之疾自愈。使還。具陳其事。王大喜。即供奉法師造疏。曉乃悟是經。以本始二覺為宗。白王。具角乘。將几案在兩角間。置其筆硯。始終於牛車造疏。成五卷。夫人之疾果愈。王剋日。請曉於黃龍寺演義。又因簿徒。盜其疏去。復重錄成三卷。名為略疏。後廣略二本。俱行本土。略本傳入國中。後有翻經三藏。改為論云。宋覺範禪師林間錄中。亦載前事。明萬曆末。顯聖澄禪師有註。迨後又得慧開朗法師。因注講演。余嘗閱華嚴懸談。宗鏡錄。智證傳等。皆引用金剛三昧經語。圓覺略疏。又引海東疏釋。略見一斑。第不獲全書為憾。又翻譯名義集中。載僧遁(法眼嗣)有注。亦未獲見。

九解釋經題者。前八門。明一經大旨。後二門。初解經題。後疏正文。圭峯圓覺疏中。合為一門。此從華嚴懸談。仍分為二。金剛喻也。取堅利之義。堅是體。利是用。又堅則無物能壞。利則能壞一切。此法亦然。其堅。能破諸障。其利。能斷疑悔。又云。金剛寶。乃帝釋之杵。與阿修羅戰。則執之。三昧。法也。此云正見正定。無見之見為正見。無定之定為正定。或作正受。於三昧中。不受諸受。是為正受。圓覺略疏。引東海論釋云。三昧。此云正思。審正思察。故名正思。又云。無正不正。忘思非思。但為別於分別邪念。又不同於虛空無思。所以強號為正思耳。余意不然。夫金剛三昧。是諸佛心體。如首楞嚴經。觀世音菩薩言。我昔供養觀音如來。彼佛授我如幻金剛三昧。得悟耳根圓通。又云。是諸大眾。一切普獲金剛三昧。又涅槃經云。金剛三昧。即佛性正因。即般若波羅蜜。首楞嚴三昧。師子吼三昧。名異體同。隨所作而得名也。又大般若經云。如金剛寶置之日中。色則不定。金剛三昧。亦復如是。若在大眾。色亦不定。諸經皆言之。涅槃引說特廣。又是經有三名。一曰攝大乘。一曰金剛三昧。一曰無量義宗。今此稱金剛三昧者。取法喻竝彰之義。然此三昧。非權教中住行向地菩薩所知。唯實教中一乘菩薩。登後五地及等妙二覺。乃能證入。故佛言惟佛菩薩。乃能知之。經中。唱明後五地。及等妙二覺法。又無相法品中。具攝後六品法。而最後總持品。即融會前六品法。以成妙覺果滿。然總不出此金剛三昧之全體大用。故稱為諸佛智地也。經者。眾生修證之徑路。又訓典法於常。無有變易。如織之有經緯。緯變而經常。今佛示真常之法。垂教後世。故曰經。又稱契經者。謂契理合機之經

也。又經首相。教中云。此陀羅二字。右為執持義。左為流

布義。或又作[((瞭-口)-(日/小))-大+八]相。昔人曾以漚和二字釋之。或問披雲寂禪師(雲門嗣)。寂示以頌云。以字不是八不成。森羅萬象此中明。直饒巧說千般妙。不是漚和不是經。又有問地藏琛禪師云。以字不成。八字不是。未審是甚麼字。琛云。看取下注脚。後來諸師。每每以宗乘中意頌之。如羅漢南(雲居祐嗣)頌云。以字不是八字非。滿琅函載絕毫釐。看經到此須開眼。玉軸分明兩畔題。余今亦有一頌。以八俱非。漚和罔測。梵語乖真。唐言失實。若云字義炳然。眼裏早生荊棘。饒他信受奉行。也是循行數墨。左看却成魔。右看翻成賊。明暗雙雙知不知。好向當來問彌勒。

十疏義通宗者。夫教為義學。宗為玄學。教乃言說可通。宗非文字所及。此經正顯教義。兼明玄學。如達磨初祖。辨大乘四行。理入行入之法。曹溪六祖。禪性無生。離生禪想(經作相字)。禪性無住。離住禪寂(經作動字)。百丈祖師。迴神住空窟。解脫魔所縛。皆經中之語。然其法義。實乃可通於宗者。余故作是記。經文上下兩卷。凡八品。而品品圓融互攝。依法修行。雖有八位。皆於無漸次中作漸次耳。今釋此經。釐為九分。初序品。為生信分。發起一乘妙法。乃佛果始因位。二無相法品。為般若分。說現前地法。證般若現前位。三無生行品。為法忍分。說遠行地法。證無生法忍位。四本覺利品。為轉識分。說不動地法。證轉識成智位。五入實際品。為辨才分。說善慧地法。證智辨無礙位。六真性空品。為滿地分。說法雲地法。證受佛智職位。七如來藏品。為實智分。說等覺法。證具足實智位。八總持品。為滿覺分。說妙覺法。證佛果究竟位。品末流通。是為弘化分。茲將略述管見。故先列科分。後明正文。雖然。幸毋以教義責之。蓋此經。誠為末世修行之要訣。入佛智地之規度。凡在宗門悟心之士。尤宜體究焉。仁山寂震述。

音釋

寂

(同寂)。

殿

(去聲。軍後曰殿)。

鑰

(音藥鎖鑰)。

樞

(音樞。戶樞又樞機也)。

苾

(音初。苾芻西域香艸。以僧況之。遂為名。今稱比丘義同)。

鶩

(音秋。水鳥似鶴)。

析

(音昔。分也。如斤破木之義)。

鬘

(音蠻以華作冠曰華鬘。今音瞞)。

矚

(音祝。視也)。

扃

(涓莢切。迴平聲。祕藏也)。

矧

(申上聲。況也)。

僅

(音覲纔也。祇有也)。

研

(音延。研磨也)。

詰

(音乞。問也)。

複

(音福。重也)。

覈

(音核。考之使實也)。

鞞

(音皮)。

騰

(音騰。移書傳鈔也)。

沮

(音疽。沮渠氏。複姓)。

苻

(音扶。草名。晉蒲洪之孫名堅。背有艸付字。遂改姓。苻建國號秦。故稱苻秦)。

航

(音杭。渡也)。

癰

(音雍)。

腫

(音塚)。

瘳

(音抽。病愈也)。

覲

(音檄。能齋肅以事神者。在男曰覲。在女曰巫)。

倏

(音叔。倏忽俗作倏)。

臄

(音善臄腸即足肚)。

傅

(與敷同)。

剋

(音客。約定日期也)。

簿

(蒲上聲。以簡策記。言曰簿徒)。

第

(但也)。

憾

(含去聲。恨也)。

訓

(釋義曰訓)。

緯

(音位。縱曰經。橫曰緯。又定者為經。動者為緯)。

懸談(終)

No. 652

金剛三昧經通宗記卷第一

天台山華頂嗣祖沙門 寂震 述

序品第一

此為生信分。蓋舉佛所說此最上一乘妙法。令人生實信故。又應信此是圓頓中。最圓頓之法。務令後世大根器人。直入佛智地故。首稱序品者。總提一經之綱領也。然經中舊分序正流通為三。殊不知序內即是正宗。如金剛般若。只在世尊食時。著衣持鉢。入城乞食。飯食訖。收衣鉢。洗足敷座而坐。正是觀體顯示般若處。如須菩提讚言希有。早屬流通。蓋以語言文字。流通此般若也。又法華會上入無量義處三昧。放眉間白毫相光。世尊說法竟。即與華嚴會上。入定放光一般。又世尊入師子頻申三昧。文殊作象王回顧勢。亦祇是欠喏盼視而已。此等皆是正說法。若有言說。盡是方便。盡屬流通。以故法華會上。從三昧起。無問自說。又云。止不須復說。皆是方便接引之詞。所以結集。直稱為方便品。雖然。又不可廢方便而絕權機。是以俯順眾生。為欲顯諸佛所證心體。示一乘圓

頓祕旨。而說此從前未說之法耳。品者。猶字三點。非竝。非縱。非別。蓋結集此法。義有先後。明其不可移之意也。

如是。

初舉法生信。從無言詮處立言詮也。夫佛之說法。但為顯如。唯如為是。故曰如是。又華嚴合論云。如者。諸法如故。即是佛。故言如是。雖然。若人向言前薦得。即此二字。早已重添注脚。何必更說百千萬言。而後為得哉。

我聞。

謂我從佛聞。然能聞是我。所聞是法。佛示以無說而說。我以無聞而聞。無聞之聞。是為真聞。無說而說。是為真說。如是而說。如是而聞。我法不立。能所俱泯。所言我者。乃是我無我不二之法身真我也。如是會得。方知四十九年。終未嘗說一字。若云三乘十二分教是有。不知總是如來糟粕。

一時。

若悟此一時二字。便能坐斷三際。更無第二時。別生第二念。起諸法見。直下許伊見性成佛。豈不聞宗門有云。欲識佛性義。當觀時節因緣。且道觀甚麼時節。祇如坐時。立時。經行時。飯食時。一切作為時。無有不是者個時節因緣。既然如是。即今如何識得佛性義。古德又云。佛法徧在一切處。行住坐臥處。語言抵對處。迎送賓客處。穿衣喫飯處。雖然。纔舉心動念。便不是了也。若不舉心動念。當體即是。脫或不然。且向第二義門說。此正是法華殿後機。涅槃鋒前陣。以始覺契本覺。明始本不二之時也。

佛。

宗門中直指。說即心即佛。如將黃葉為金。權止小兒啼。若啼止時。又應說非心非佛。蓋以眾生識情計度。說佛便著佛。說心便著心。遂致障塞悟門。所以祖師云。佛之一字。吾不喜聞。又訶說心性為惡口。以故說心說佛。總是藥病對治句。必須向言語道斷處。頓悟佛性。直下與釋迦老子見處不別。方得真見佛。而後可轉是經。

在王舍大城。耆闍崛山中。

王舍城。乃摩竭陀國之屬境。昔有千國王。遭飛行羅刹之難。後既得脫。同願修道。共立舍於此。故曰王舍。一云。彼土人民。七次作舍。七度被焚。僉曰。我等福薄。王有大福。其舍不燒。今當請王舍居之。於是各書王舍字於其門。得免。故遂稱王舍大城。耆闍崛。此云靈鷲。以山形似鷲。故名。又山有五峯。而鷲峯居中。即佛說法華經處也。若據宗乘中。塵塵是佛。刹刹是佛。心心是佛。念念是佛。奚止靈鷲山中黃面老瞿曇也。

與大比丘眾。一萬人俱。皆得阿羅漢道。其名曰。舍利弗。大目犍連。須菩提。如是眾等阿羅漢。

比丘。含怖魔破惡乞士三義。一能令一切眾生出三界外。天魔怖其境空。二破眾生三惡業。轉煩惱為菩提。三乞食以資身。乞法以濟世。阿羅漢。亦含此三義。一殺貪嗔癡賊。斷見思二惑。從破惡以得名。二不見有一法生。不見有一法滅。故不受後有。從怖魔以得稱。三堪為福田。受人天供。因乞士以成德。此為四果聖人。證五分法身。登無學位。無法可學故。舍利弗。此云鶩子。智慧第一。目捷連。此云采菽氏。神通第一。須菩提。此云空生。解空第一。此經正顯實際之體。故絕無表德之詞。但以智慧明般若。以神通明解脫。以解空明法身。故惟舉三名而已。又阿羅漢有三種。一得決定寂滅聲聞羅漢。如佛在世時。聞法漏盡。即趣涅槃。此同於聲聞。只求自度而已。二修行菩薩行羅漢。如楞嚴圓通會上。雖證四果。為化他故。入菩薩乘。名為回心大阿羅漢。亦即涅槃所稱第四依人。名阿羅漢。此住於十地。為後學所依止故。三應化佛所化羅漢。如過去佛。退位利生。以本願善根方便力故。現諸佛土。生大眾中。內祕外現。莊嚴諸佛大會眾故。又如佛之大弟子。及繼祖嗣化。傳佛慧命之聖師皆是也。

復有菩薩摩訶薩。二千人俱。其名曰。解脫菩薩。心王菩薩。無住菩薩。如是等菩薩。

菩薩。為半梵語。具云菩提薩埵。此云覺有情。乃上求佛果。下化有情之義。摩訶薩。此云大有情。僅舉其三。亦用表三德。解脫表悲。心王表智。無住表行也。夫菩薩乘。略說有五。一修空無我菩薩。二漸見佛性菩薩。三頓見佛性菩薩。四以如來自性清淨智。由住行向地及等覺五位。加行起差別智。滿普賢行。成大慈悲。留惑潤生。住世菩薩。五一乘菩薩。前四俱屬三乘。為權教。後一乘菩薩。為實教。權教以諸行為本。實教以明自性根本智為先。證差別智為資。權教中。十地位終。方始見性。雖見佛性。未彰智業。猶假名菩薩。又十地中。次第證十真如。復有十真如障。故論云真如既成障。明知權教施設假真如。非本真也。十地中菩薩。得三種意生身。初二三地。得三摩跋提樂(一云三昧樂正受)意生身。明住三昧樂。從定發正慧故。四五六地。得覺法自性意生身。明通達自性法故。七八九十地。得種類俱生無作無行意生身。明示現種類無功任運。猶如意生。自得樂相故。此皆屬權教。祇得意生身。未得智生身。又經云。十地差別。如空中鳥迹。如是地位。權施增減。皆為順世引接之說。若一乘實教。始發信心時。於十住初心。便悟根本無明住地煩惱。即是諸佛不動智。蓋以自本覺。自覺本心。身心性相。與佛無二故。如論云。權教小見。樂欲希奇。菩薩稱根。粗施接引。令生樂學。方授實門。然不可執化為真。恒迷智眼。識權就實。遷入法界之門。有作之法難成。隨緣無作易辦。作者勞而無功。不作隨緣自就。無功之功。功不虛棄。有功之功。功皆無常。

多劫積修。終歸敗壞。不如一念緣起無生。超彼三乘權學。此如來實教法門之明訓也。台教分藏通別圓四教。以圓教為最。今此會中菩薩。不滯三權。惟登一實者也。

復有長者八萬人俱。其名曰。梵行長者。大梵長者。樹提長者。如是等長者。

梵此云離欲。以離欲而修清淨行故。大梵。例此可知。樹提。此云火。其母食毒果已死。火焚其屍。腹裂而生。其父請佛命名。佛云。是兒有大福德故。生於猛火中。可即名之。事載涅槃經中。然梵行表解脫。大梵表法身。火表般若。長者表真俗不二。如維摩詰雖為白衣。奉持沙門清淨律行。雖處居家。不著三界。雖明世典。常樂佛法。是地位菩薩。示現長者身。助揚法化耳。

復有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六十萬億。

此上總為通序常儀也。天。梵語提婆。龍。梵語那伽。夜叉。含勇健暴惡輕捷三義。是天之唱報神。乾闥婆。此云香陰。其身出香。以香資陰。是天帝樂神。阿修羅。此云具縛。嘗與天戰敗受縛故。迦樓羅。即金翅鳥神。緊那羅。此云疑神。似人。頭有角。是天帝法樂神。摩睺羅伽。即大蟒神。人首蛇身。人非人等。總結前八部之眾。八部之中。唯天最勝。餘者乘急戒緩。即墮其類。已上舊稱通序。又名六種成就。一信成就。二聞成就。三時成就。四主成就。五處成就。六眾成就。有此六種。佛乃說法。又以一時在會之眾。證阿難所聞之法。令後世生信。故稱證信序。臨入滅時。阿難請問。一切經首。當安何語。佛言。當云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某處。與若干眾等。說某經教。及入滅後。摩訶迦葉告眾云。如來弟子。得神通者。宜赴結集。於是俱至耆闍崛山。畢鉢羅窟中(畢鉢羅。乃樹名。佛於此樹下。成菩提道。故得是名。然因山窟中有樹。遂名其窟)。結集如來大法眼藏。時阿難獨習漏未盡。初不能入。因是激發。於後夜欲過。疲極偃息。却臥就枕。頭未至枕。廓然得悟。如電光出。暗者見道(出大智度論)。當下即證阿羅漢果。迦葉復告眾云。此阿難比丘。有大智慧。所聞佛法。如水傳器。無有遺餘。可請彼結集。大眾默然。迦葉告阿難言。汝今宜宣法眼。阿難承命。禮眾僧足。陞於法座。忽現相好如佛。時大眾悉皆生三種疑。一疑佛重生。二疑他方佛來。三疑阿難成佛。而阿難唱如是我聞。眾疑頓釋。乃至眾等歡喜。作禮奉行。迦葉。又問諸大眾云。阿難所言。不錯謬乎。僉曰。誠不異如來所說。昔佛又言。諸佛經首。並同立此。所謂佛佛道同也。然序中。有師資主伴。內外護之義。又明世出世間。無有不信受者。又須知三界內外。若干種性。總只在一心變現。此心同於佛心。即成佛。此心同菩薩心。即成菩薩。至於八部天龍優劣。莫不皆由一心變現而成。故此經以本始二覺為宗。本覺。謂眾

生覺性。本自具足。始覺。謂諸佛始成正覺。能自覺覺他。覺行圓滿也。又自覺者。覺知自心。本無生滅。覺他者。覺一切法。無不是如。覺一切眾生。皆同是佛。覺滿者。覺自他無異。理事圓融。心境交徹。一一徧滿法界。又云。諸佛成正覺。窮盡萬法性源。故能透過法界。法界即法性。即一真如心。若權教十地菩薩。猶坐在法界量裏。以未能窮盡故。然今以始覺契本覺。而知本始之不二。故說此一乘實教圓頓之法。直令博地大心凡夫。頓見佛性。實乃羽翼教外別傳。直指人心見性成佛之宗者也。

爾時世尊四眾圍繞。為諸大眾。說大乘經。名一味真實。無相無生。決定實際。本覺利行。

此別序經中大旨。先述金剛三昧智用之利也。稱佛為世尊者。道為三界之獨尊。德具十種之嘉號。非此二字。不足以盡至極之稱。然佛常觀機逗教。今當先說大乘。而發起一乘之法。如法華前。先為說無量義也。藏中大乘經。凡四十餘部。皆為教菩薩法。此經獨為佛之心印。以佛心印一切眾生之心。使一切眾生。皆得契證於佛心。且義備而無缺。語簡而不繁。可謂至極矣。梵語摩訶衍。此云大乘。大者。當體立名。乘者。運載之義。如起信論。依於一心。顯示摩訶衍義。故云。是心真如相。即示摩訶衍體故。是心生滅因緣相。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蓋其體。即如來藏性。相即八識之相。用即八識生滅因緣。其立摩訶衍義。謂如一微塵。破為百分。九十九分是無。一分是有。摩訶衍不能勝出。以尚有此一分在故。直須百分俱無。摩訶衍始能勝出。以能滅盡一切眾生。心意識中微細之相。方為大乘耳。今云一味。即指一心之法。佛說一切法。祇為欲令眾生。明此一心。故自小乘入大乘。分始分終。論權論實。說頓說圓。如涅槃經中。嘗取醍醐為一味。謂[聲-耳+牛]乳於牛。從乳出酪。酪出生酥。生酥出熟酥。而後成醍醐。以醍醐喻涅槃佛性義。謂其從三乘十二分教而出。是教乘之極談。但涅槃祇為二乘鈍根。及末後根熟者說。猶未能暢佛本懷。今此是大菩薩。特為後世上根利智者請。其所說又不同。經中屢稱一味。又云無有諸雜味。是真一味醍醐之心法也。然心法無形。言說莫及。故曰我宗無語句。實無一法與人。若謂有法可說。並屬虛謬。非為一味真實。所以佛囑大迦葉偈云。法本法無法。無法法亦法。今付無法時。法法何曾法。由此宗門尊宿。不立文字。直提向上。有入門便棒。進門便喝。惟以機用接人。此從釋迦老子最初睹明星。末後拈華示眾。迦葉破顏微笑處得來。是一大藏教中真骨髓。四十九年。三百餘會說不著。唯有此經。略較些子。經云。真實者。真如實相也。諸佛皆以權實二智立教。此經一例顯實。蓋真如之心。本自無相。無相之相。是為實相。所以金剛般若經云。信心清淨。即生實相。當知是為第一希有功德。夫信心清淨者。謂信得此心清淨。即生實

相之功德矣。又須知實相之相。為眾相所依。而眾相以無相為本也。須知無相。本即法身。無相之心。即是無生。又一切法空即無相。一切心空即無生。無生即解脫義。決定者。不移易也。於一切法。俱不可得。此心不可移易。是為實際。即般若義。法身般若解脫。為涅槃三德祕藏。又此三德。由翻三雜染故。翻結業為解脫。而縛脫不二。翻煩惱為菩提。而煩惱菩提不二。翻幻化為法身。而心體離念。本即法身。若得此法身解脫般若。即同諸佛始覺。夫本覺是眾生之正因。有因必有果。猶從本必獲利。如人種禾成熟。以刀刈取。是必得之物。故利字。取以刀刈禾之義。然眾生既有本覺之因。是必獲始覺之果。而法身解脫般若。皆由本覺所出之利而行。故此為金剛三昧之用。而明一切智智之境界也。

若聞是經。乃至受持一四句偈。是人則為人佛智地。能以方便教化眾生。為一切眾生。作大知識。

此明悉檀之益。悉。徧也。檀。梵語具云檀那。此云施。華梵兼舉。故曰悉檀。有四種。一世界悉檀。令眾生得歡喜益。如陰界入等一切名相隔別。名為世界。佛隨眾生樂聞。分別而說。令得正見。二為人悉檀。令眾生得生善益。如佛說法。必先觀眾生心行。然後為說。令其信樂生善。三對治悉檀。令眾生得滅惡益。如佛所說法。皆應病與藥。令其破惡。四第一義悉檀。令眾生得道。如佛知眾生根熟。為其說法。即得開悟。佛以此四。法徧施一切眾生。故名四悉檀也。大論云。四悉檀。具攝八萬四千法藏。十二部經。故台教以之釋法華也。今此經。如無相。無生。覺利。實際。性空。如來藏等。各各名相隔別。即世界義。聞持悟入。以之轉化。即為人義。以一乘破三乘之法。一味除諸味之異。即對治義。若聞一心之法。廓然頓悟。即第一義。然第一義中。聞者無法可聞。受者無法可受。持者無法可持。所云一四句偈。亦是為人方便。究竟無一字可得。此是四悉之正意。若失此意。即著於法。不名大乘。若得此意。但為眾生故。隨時說法。自他俱無所著。方是人佛智地。然亦實無佛智地之可入。是為真人。如是。始能以方便教化眾生也。夫義之所在曰方。俯順機宜曰便。以正道誨人曰教。躬行於上。風動於下曰化。眾生者。以三緣五陰四大。眾法相生得名。又曰。眾共生世。故名眾生。又佛之方便。大約不出三種。正方便。說三乘法。巧方便。說大乘法。異方便。顯第一義。若無方便。絕無開口處。即拈華微笑。與從上宗祖。拈椎豎拂。行棒用喝。亦屬異方便。又此方便。佛從觀樹經行。悟過去諸佛說法儀式。將自己睹星所悟之道。始而從實開權。終則廢權顯實。中間演出三乘十二分教。如樹本是一。因分枝發幹以成其大。而終歸乎一。故三乘十二分教。皆為枝末。皆是方便。又須知時識宜。知真識妄。知病識藥。方可用此方便為人。如經云。善知教化之法。善知修道之人。

善知教化之過。善知修道之過。知此四法。名善知識。又經云善解空無相無作。了達諸法。究竟平等。性相如如。住於實際。於畢竟空中。熾然建立。是名真善知識。故稱善知識。為天人師。大不容易。所以黃檗和尚云。諸方盡是啗酒糟漢。還知大唐國裏無禪師麼。時有僧問。諸方匡徒領眾又如何。檗曰。不道無禪。祇是無師。

佛說此經已。結跏趺坐。即入金剛三昧。身心不動。

此示三昧之體。乃是世尊正說法處。一經之大宗大旨。從此而立。然此金剛三昧。實為一切三昧之母。前以用發明。此依體建立。其體即法性身。所謂實相無相是也。其用即一切智智。所謂宗通說通是也。又從體立喻。如大圓鏡。從體發用。則隨事應現。又立此金剛二字為名。非取喻也。以其法性之身。體本堅密。故曰金剛。又以情亡智現。凡聖俱盡。心無動亂。無得無證。無生無滅。即是金剛正見。若心稱此理。是則名為金剛正定。此三昧中境界。非可以言語形容。直須心與理合。智與境泯。方始相應。故清涼疏云。理顯故。見法性身。智明故。見佛智身。理智冥一。見無礙身。此三種身。真所謂如人飲水。冷暖自知。若在言說。盡是方便開權。只此無言說處。真是顯實。正與摩竭提國掩室一般。所謂全提正令時也。當時只有文殊大士。與迦葉頭陀。識得黃面老子做處。所以一日見世尊纔陞座。大眾集定。文殊便白椎云。諦觀法王法。法王法如是。世尊便下座。又一日世尊陞座。迦葉白椎云。世尊說法竟。世尊便下座。如是。方得勦絕文字言說。實義始顯。然則事無一向。前此已顯語秘密。今此結跏趺坐。是身秘密。入金剛三昧。是心秘密。身心秘密。故曰不動。今人若向此處。識得黃面老子。全身獨露底面目。方見靈山一會。儼然未散。

爾時眾中。有一比丘。名曰阿伽陀。從座而起。合掌胡跪。欲宣此義。而說偈言。

此請佛宣化。先敘發起之端。夫如來雖已默示法旨。一眾罔知。今乃請佛再轉法輪。即屬方便。即是流通矣。比丘以諸法空為座。此從法空而起也。合掌表一心敬順。胡跪表折節欽承。教中以左右表邪正。右順為正。左逆為邪。如云。菩薩禮敬諸佛。當發願言。我今五輪禮佛足。為斷五道離五蓋。願令一切諸眾生。安住五通具五眼。願我右膝著地時。令諸眾生得正覺。願我左膝著地時。令諸眾生離邪見。願我右手著地時。如佛坐於金剛座。右手指地為震動。一時疾證大菩提。願我左手著地時。攝諸外道入正道。願我頭頂著地時。令諸眾生離憍慢。成就如來無見頂。義出普賢行願中。諸經之偈有二。如十二分教中。祇夜伽陀是也。祇夜。此云重頌。頌前長行。為增明其義。或者為鈍根重說。或因後至未聞。重為宣說。此會無此三種。故無重頌。伽陀。此云諷頌。節略其義。言簡理

備。以便諷誦故。又云孤起頌。義不重複。故名孤起。即此偈是也。今比丘即以命名。蓋亦表此。又翻譯名義云。阿伽陀。藥名。此云普去。能去眾病。又云。阿者入無生義。又翻無來無去。又云無底。此以多義。故不翻。其所說偈。深得如來三昧之義。所以起悲濟之用。申勸問之偈。以發起一乘悉檀法益也。

大慈滿足尊。智慧通無礙。廣度眾生故。說於一諦義。

此讚美佛德。言如來大慈。實為萬德滿足之至尊。其智慧。能通達一切而無所礙。今為廣度三有眾生。故說於一心諦實之義耳。

皆以一味道。終不以小乘。所說義味處。皆悉離不實。入諸佛智地。決定真實際。聞者皆出世。無有不解脫。

此稱頌大乘。言如來今者不同餘時。皆示以一味醍醐無上之道。終不以小乘法而為化度也。且今所說一實之義。一味之道。皆離於虛謬不實。直令眾生入諸佛自覺聖智之地。至於決定不移。真如實際而後已。今世後世。有聞此法者。皆得出於世間。更無有一眾生而不得解脫者也。

無量諸菩薩。皆悉度眾生。為眾廣深問。知法寂滅相。入於決定處。

此勸眾廣問。言菩薩皆以度生為懷。自雖無疑。何不為後世眾生。問於出世之道。又須極其廣遠甚深。非止淺少而已。必當令諸眾生。知一切法性本來寂滅之相。入於決定實際。而後可也。

如來智方便。當為人實說。隨順皆一乘。無有諸雜味。猶如一雨潤。眾草皆悉榮。隨其性各異。

此請佛垂訓。言如來具足大智。一切皆隨宜俯順善為方便。若有所問。必當為後世眾生。分別其入於實際之說。令一切法。無不隨順。皆歸於一乘醍醐之味。則無有諸雜味。間錯於其間矣。然從前法立三乘。性分五種。總為權教。今言一味一乘。正顯其實。又今此一雨所潤。蓋言無大無小。皆獲一乘之法雨也。

一味之法潤。普充於一切。如彼一雨潤。皆長菩提芽。入金剛三昧。證法真實定。決定斷疑悔。一法之印成。

此明得法轉利。言菩薩若得此一味法雨之潤。則普充於一切眾生。亦如一雨之潤眾草。則必同得敷榮擢曜。今法雨之潤眾生。則皆能長菩提智慧之芽。又且能令其同入於金剛三昧。而證法身真如實際之定矣。夫如是。則後世眾生。決定永斷二乘之疑之悔。自得一法之印成。此義即同森羅及萬象。一法之所印。教中謂之海印三昧。萬象。喻諸法相。海。喻一真如心也。然比丘勸眾廣問。欲以正法轉化眾生。正是第一義悉檀。昔佛之說法。皆具四悉檀。如大智度論龍樹菩薩所說。而宗門雖教外別傳。亦用此應機說法。且夫分四悉檀者。緣眾生根器不等。聞佛一音演說。各各隨類得解。故分為四。然前三。謂之三益。是世諦。是心所行處。後第一義。謂之一

道。是真諦。直是言語道斷。心行處滅。若上根利智。淺聞深悟。直明第一義。則不必用前三悉檀矣。中下之機。不能領會。師家婆心真切。只得與其入泥入水。故不免前三悉檀也。今宗門中。欲令人悟道。先以人世虛假勉之。後以生死二字激之。此即是世界悉檀。根性有利鈍。察其機宜。或示以棒喝。或示以言句。是為人悉檀。既而痛下鉗鎚。敲骨取髓。辨魔揀異。奪食驅耕。是對治悉檀。覲面一機。箭鋒相拄。豁然因地而悟。是第一義悉檀。然前三悉檀。乃為鈍根之所設耳。又須知世界中有為人。為人中有對治。對治中有第一義。而第一義中。無前三悉檀也。若推而廣之。凡有言句棒喝。皆具四悉檀。如若有若無。若即有即無。若非有非無。是世界。辨論此四句。是為人。以有破斷見。以無破常見。是對治。離四句百非。直下悟去。是第一義。又如舉竹篋字話。喚著則觸。不喚則背。是世界。令人向無觸背處道一句。是為人。一切總不得。掃盡種種意解。是對治。若悟纔開口便打。是第一義。又如一切言句棒喝。是世界。以此應機說法。是為人。斷人一切文字解會。是對治。令人向機下契悟。是第一義。至於五家綱宗旨趣。各各不相混亂。是世界。互相闡揚。是為人。破人顛預佛性儻侗真如。是對治。一句中具玄要。分賓主。辨權實。明照用。雙放雙收。同生同死。一切即一。一即一切。直下法法透過。事事無礙。是第一義。此又豈非宗門中。以四悉檀應機說法者乎。倘師家鍛鍊。或有不能開發初機者。則不能用世界悉檀也。或有不能提掣中下根器者。則不能用為人悉檀也。或有不能解黏去縛出楔抽釘者。則不能用對治悉檀也。或有不能顯大機。發大用。開鑿人天正眼者。則不能用第一義悉檀也。如入門便棒。進門便[口*昆]。直用第一義悉檀。故中論云。為向道人說四句。如快馬見鞭影。即入正路。亦此意也。又前三悉檀。乃善誘曲導之教。如說有說空。說漸說頓。說始說終。說權說實。後第一義。直顯一心之法。故除拈華直指外。唯此經契同耳。

音釋

般

(北末切。半入聲)。

若

(爾者切。音惹。般若蘭若皆從此)。

欠

(謙去聲。呵欠。開口呵氣也。又欠伸。意闌則欠。體疲則伸)。

呿

(音恰。張口貌)。

盼

(攀去聲。目顧也。俗作盼)。

𠄎

(即伊字)。

注

(音著。記物曰注。與註同)。

粕

(音朴。糟滓也)。

崛

(音倔)。

鷲

(音袖。鳥名)。

剎

(音察。旛柱也。有能得一法。即建旛告遠。故稱剎)。

瞿

(音渠。瞿曇佛姓)。

捷

(音乾)。

埤

(音朵)。

例

(音麗。比也。類也)。

鬪

(音懶)。

蟒

(音莽)。

葉

(音攝)。

僉

(音遷。咸也)。

博

(邦入聲。博地大也。博學廣也)。

逗

(音豆。以言投機也)。

衍

(音演)。

[(殼-一)/牛]

(音邁。取牛乳也)。

酥

(音蘇。牛乳為之)。

酪

(音洛。乳漿)。

醞

(音提)。

醐

(音乎。醍醐酪之精液)。

刈

(音藝。割也)。

俯

(音府。下也。曲也)。

噉

(音床。不擇而食也)。

匡

(自正正人曰匡)。

勦

(焦上聲。勦除也。今誤作勦)。

諦

(音帝。精義入神曰諦。如真諦聖諦諦觀諦聽諦當之類)。

擢

(音濁。拔也)。

因

(和去聲。猛然自省之聲。又與哇同。即人初生落地之聲)。

闡

(徹上聲。發明也)。

顛

(音瞞)。

預

(音愍。顛預蒙昧不明。之狀)。

儻

(音壘)。

伺

(音通。儻伺不能辨析也)。

黏

(音嚴。俗作粘)。

楔

(音屑。楔子破木之錐)。

金剛三昧經通宗記卷第一

無相法品第二之上

此為般若分。夫般若為諸佛之母。諸法中王。一切諸佛。從茲出生。一切萬法。從茲建立。雖則能生能立。而般若之法。本自無相。故謂之無相法也。然無相之法。即真如自心之法。能含攝一切。以故此無相法品中。先為發起無生。覺利。實際。性空。如來藏。總持。六品之法。品末。別明六波羅蜜。又總攝前六地法。而獨顯般若現前。以發明第六地行相。又初地至五地。未能久住無相法中。六地專修無相法。七地始證無相。獲無生法忍。便入第八地。得無功用道。方得滿地。方得覺滿。以故無相法品。總攝前六地。又發起後四地。及等妙二覺。故直至妙覺位。亦不出此無相法也。又無相即法身義。今以般若收歸解脫。則圓成涅槃三德祕藏也。

爾時世尊從三昧起。而說是言。諸佛智地。入實法相。決定性故。方便神通。皆無相利。一覺了義。難解難入。非諸二乘之所知見。惟佛菩薩。乃能知之。可度眾生。皆說一味。

此出定自述。乃如來方便開化之端。夫三昧是宗。言說是教。宗無教不顯。教無宗不立。故今別開第二義門。以言顯無言。即從序品中。入佛智地說起。所謂佛智地者。唯明性相而已。蓋相為萬法唯識之宗。性為萬法唯心之旨。唯識。摧外道小乘迷謬之執。唯心。顯如來藏。真如自性之體。然必須性相互融。心識俱泯。方得為究竟覺也。又他經不明性相。於義亦通。此經不明性相。其義不顯。然性相二宗。皆依大乘經義造論。蓋自佛滅度後。天親菩薩。依解深密經。造唯識論。親勝火辨。同時造釋論。至佛滅度千有餘年。有護法陳那等。約前頌論。造成唯識論。此名法相宗。馬鳴菩薩。應如來懸記。於佛滅度六百年後而生。依楞伽經。製大乘起信論。廣說阿賴(一作梨)耶中。三細識。六粗相。一心真如。生滅二門。此即名法性宗。後龍樹菩薩。製摩訶衍論。引一百本大乘經。證八識心王。性相微細等義。此性相二宗之始也。然二宗立論。既各本一經為主。自不能契同。若約成唯識論。以現識與分別事識。和合為宗。若約起信論。以真識。現識。分別事識。和合為宗。真識。即如來藏寂滅一心。現識。即第八阿梨耶識。能隨五塵對至即現故。分別事識。即是第六意識。能隨事攀緣。分別六塵故。然不言第七末那識者。謂有八六兩識。必有末那。以末那緣於第八。又依第八而轉。六又以七為根。故末那之細分。通於現識。而粗分。通意識

也。古德以日中設水器為喻。水器。猶第八識。日猶六識。然日以器中之水為緣。乃有壁間浮動之影。影猶末那也。又約相宗立義。言心及心所法。四分合成。有相分。見分。自證分。證自證分。如證自證分。為不迷之真如。自證分。真如一分迷中佛性。即本覺心體。以眾生雖迷。有真如自體可證。故云自證。真如體上。有二種用。一能緣用。謂之見分。二所緣用。謂之相分。攝用歸體。唯一自證分。所以山河大地。是心相分。心外無法。故曰唯識。此實為名相之宗也。但後學惟宗名相。祇益多聞。不名學道。必須悟自本性。方得解脫。以故。必當先明性宗之義。如云真如心體。本不屬迷悟。迴超生滅。不變不壞。而真如相用。全在生滅識中顯現。所謂真如不守自性。故隨緣變現。真如不壞自性。故不變隨緣。由此立心真如門。心生滅門。若眾生修證。必從生滅門悟。而證真如門。故以生滅與不生滅和合。非一非異。為阿梨耶識。以起根身器界。如地水火風而依於空。為器界五法。見聞知覺而依於識。為根身五法。於此十法。顯示一心迷悟之源。若了悟一心。即得根本實智。故曰萬法唯心為正宗。然唯心一宗。實乃統攝始終圓頓四教。而為眾生成佛之要門也。今此佛說金剛三昧。發明諸佛智地。故先唱言。入實法相。決定性故。夫人實者。入於實際也。若悟心法無際。則入於實際。今入實法相。則入於實際之法。得實際之相。皆決定知一切法。緣生無性。此直示真如寂滅之體。真如之體。即無相法。即是根本智。所有方便神通。皆從無相法中所出之利。然此乃是一念相應。頓然覺悟了義之法。故難解難入。非諸二乘之所知見。知見有四種。如地前異生。不見不知。初地至九地。知而不見。十地見而不知。惟佛與大菩薩。亦知亦見。故云惟佛菩薩乃能知之。雖然。若見可度眾生。皆當為說此一味法也。曉法師論釋云。皆說一味者。令人一覺味故。即是大乘。欲明一切眾生本來一覺。但由無明。隨夢流轉。皆從如來一味之說。無不終歸一心之源。如此說。終自不了。何故。總輸他歸宗禪師接大愚。用得直截。昔大愚欲往諸方學五味禪。歸宗云。我者裏只有一味禪。大愚便問。如何是一味禪。問聲未絕。即被歸宗打出。大愚即於棒下頓悟其旨。須是怎麼始得。

爾時解脫菩薩。即從座起。合掌胡跪。而白佛言。尊者。若佛滅後。正法去世。像法住世。於末劫中。五濁眾生多諸惡業。輪迴三界。無有出時。願佛慈悲。為後世(有本無世字)眾生。宣說一味決定真實。令彼眾生。等同解脫。

此因勸而問。發起無生行品之法。蓋自既解脫。欲令一切眾生同得解脫也。稱佛為尊者。以明出世之法。故不稱世尊。佛之正法像法。初皆住世千年。後又增住正法四百年。像法千五百年。共計三

千九百年。此載法苑珠林中。按佛入滅。自周穆王王申。至今康熙辛酉閱經之歲。凡二千六百三十年耳。劫者。此云時分。亦以初中後分之。末劫。乃對劫初而言也。正法。是諸佛所覺所說一切法空。佛入滅後。則正法流布住世。及去佛遙遠。必取象示法。為像法住世。圓覺經云。末世眾生。不了人我眾生壽命四相。雖經多劫。勤苦修道。但為有為。終不得成聖果。是故名為正法末世。又釋曰。末世修證無相。還同正法。若正法中。取證於相。亦同末世也。夫眾生由五陰妄想而成五濁。如色陰堅固。四大所纏。有劫濁。受陰虛明。旋生異見。有見濁。想陰融通。動搖妄情。有煩惱濁。行陰幽隱。情隨業遷。有眾生濁。識陰顛倒。眾塵隔越。有命濁。若五陰盡。則超五濁。又命濁連相。以色心為體。以摧年減壽為相。眾生濁。見慢果報。立此假名。惡名穢稱為相。煩惱濁。五鈍使為體。三災為相。見濁。五利使為體。諸見轉盛為相。劫濁。約四濁。立此假名。四濁增劇。聚在此時也。由五濁中。造諸惡業。生於三界。欲界。希須樂欲。色界。未出色籠。無色界。祇有受想行識四陰。而無色陰。此皆因果不忘。有生有死。如輪之迴轉。無有出時。又此三界。不出身心。及諸塵境。為迷真性故。即有濁辱。生其妄氣者。澄清微為無色界。所謂心也。澄濁辱為色界。所謂身也。散滓穢為欲界。所謂塵境也。古德云。但內一不生。則無諸有欲。如是。則三界五濁。本自空寂。廓然無際。唯一真心耳。又諸佛四無量心。各有三種緣。一者生緣。緣一切眾生相。二者法緣。緣五蘊差別相。三者無緣。不緣前二相故。是以佛行無緣慈。為眾生說法。自不見有佛道可成。他不見有眾生可度。故其所說法。無說無示。使聽法者。無聞無得。此佛之大慈悲也。若於菩薩。則修慈斷貪欲。修悲斷嗔恚。修喜斷不樂。修此三者。即住一子地。若修於捨。則斷貪恚。及眾生相。然今為後世眾生。請說一味之法。得決定真如實際。與圓覺會中菩薩。為未來末世眾生。求大乘者請。其意同也。圭峯作疏。引此一節以證頓。為此經與末世凡夫。便說究竟深法。不同漸教中。先小次權。後方說實。至若執漸迷頓者。謂凡夫不合便悟佛地之法。此不可以語頓也。佛言。善男子。汝能問我出世之因。欲化眾生。令彼眾生。獲得出世之果。是一大事。不可思議。以大慈故。以大悲故。我若不說。即墮慳貪。汝等一心諦聽。為汝宣說。

此贊可能問也。夫順理者為善。有剛斷者。可稱男子。出世之因。即眾生本覺。出世之果。即諸佛始覺。又稱始覺為本覺之果。然始覺即是了因。會緣方了。故以六度行。與菩提分法為緣因。緣此以為因。方能了故。了者。悟本覺正因佛性也。據我宗門下。學般若菩薩。只將一句本參話頭。為緣因。又只在聞聲見色處。便是了

因。所以香巖聞擊竹。靈雲見桃花。與如來睹明星悟道一般。故稱為從緣薦得。永無退失也。以故宗乘中。只在日用邊。繁興大用。此真是轉八萬四千塵勞。為八萬四千波羅蜜門。是以從上諸祖。或於棒下成等正覺。或於喝下成等正覺。或於言下成等正覺。或於拈椎舉拂處。成等正覺。此真是圓頓法門。今此經。實乃通貫諸經中圓頓之理。故曰是一大事。不可思議。前菩薩求佛慈悲而說法。今佛即以慈悲。轉讚菩薩之能問。正顯主伴同德同心。以大慈拔後世眾生世間之苦。以大悲與後世眾生出世間之法樂。又且明唯佛菩薩乃能知之。然此中理極玄微。實難言說。雖然。我若愛法不說。即墮慳貪。今翻慳貪而為喜捨。故有此七品妙法。真是無中生有。愈出愈奇。游心其間。如觀海上蜃樓。究竟無有一法可得。持是經者。當作是觀。

善男子。若化眾生。無生於化。不生無化。其化大焉。

此明無化之大。昔曉法師論釋云。初句牒能化。後一句歎化大。中二句明正觀相。言無生於化者。初修觀時。破諸有相。於幻化相。滅其生心故。其不生無化者。復遣空於空。於無化空。亦不生心故。如金剛般若四生九類。皆令涅槃。實無眾生。得滅度者。亦如淨名。觀眾生如第六陰等。為一切眾生。說如斯法。名為真實慈也。觀此數語。終成義學見解。殊不知佛因解脫菩薩。既欲令後世眾生平等同得解脫。又恐其目前眾生之相未空。心中度生之念不忘。則令所化之眾生。亦皆著於相念。故先明化而無化之體。乃曰。汝若化於眾生。無自生於能化之心。若不生能化之心。亦無所化之眾。猶如天地長育萬物。而不以為功。則其化大焉。如華嚴經云。設一切眾生於一念中。悉成正覺。與不成正覺。亦無有異。何以故。菩提無相。無非相故。即般若亦云。若謂有一眾生得滅度。即非菩薩。此說方是明顯。所以百丈祖師示眾云。若道我能解能說。謂我是和尚。汝是弟子。者個即同於魔說。此真得於金剛三昧之義者矣。

令彼眾生。皆離心我。一切心我。本來空寂。若得空心。心不幻化。無幻無化。即得無生。無生之心。在於無化。

此言轉化之法。夫菩薩開化門以利生。必當先破其無明不覺之妄根。此只在心我二字。然眾生之心是妄心。而我亦是妄我。約起信論中。以依真如法。故有無明。為諸染因。即是業相。此從無明不覺。一念心動而成。以有無明染法因故。即熏習真如。故有妄心。即是轉相。此從一念之動。轉成能見之相。以有妄心。即熏習無明。不了真如法故。不覺起念。妄現境界。即是現相。乃依於能見。故有此塵境妄現。此以無明為因。不覺而生三細。又於此三細。不知因心所現。妄取染淨。依境分別。執以為常。此即法執俱

生。名為智相。又依前境而起愛憎。念念不斷。此即法執分別。名相續相。依於相續而妄執著。計我我所。此即我執俱生。名執取相。依於妄執。分別假名。此即我執分別。名計名字相。眾生依此四相而起於惑。至於發動身口。造一切業。名起業相。依業受報。名業繫苦相。此是境界為緣長六粗。略而言之。依於染心一念之動。能見能現。是為三細。妄心取境。念念不斷。執我我所。分別假名。造業受報。是為六粗。此乃一切眾生妄心妄我之所由生也。若唯識中。止取熏習轉變而言。謂以前七為能熏。第八為所熏。第八為能變。第七為所變。前七相見現行熏第八。第八轉變相見二分種子。前五能熏第八相分種。第六能熏第八相見二分種。第七能熏第八見分種。故第八復變起前七現行。此則前七為現識之因。故頌云。以展轉力故。彼彼分別生也。然其能取種種塵者。悉由第八含藏前七種子。念念受熏。所以眼能見色。乃至意能取法。如外無六塵現行熏。內無無明種子熏。則眼等六識。不生心分別於六塵矣。由是觀之。蓋性之所以為性。相之所以為相。豈不歷然而分於斯耶。但今佛之所說。性相俱泯。直顯真心。然真心無相。亦無實性。無性無相。是諸佛談心要訣。無相。則無妄我之可執。無性。則無妄心之可取。既無執無取。何有三細六粗。及熏習轉變之過患乎。如是。則可令彼眾生。皆離六塵緣影之心。與四大幻質之我矣。雖眾生以心為我義。須知此一切虛妄心我。其體本來空寂。若得此空寂心體。則知此心不同於幻化矣。且余觀過去七佛偈。皆發明幻化無相無生之義。即迦文本師。亦云幻化無因亦無生。皆即自然見如是。諸法無非自化生。幻化無生無所畏。其義亦同。今此而言心不幻化。則直指心體。其意更深。若人果能知此無幻無化之心體。則一切法。無生滅相之可得。如是即得無生。然無生之心者。只在於無能化所化之心耳。此章。先開陳無生行品。為心王菩薩。問無生法忍之張本也。

解脫菩薩而白佛言。尊者。眾生之心。性本空寂。空寂之心。體無色相。云何修習。得本空心。願佛慈悲。為我宣說。此問修習之要。發起本覺利品。言心性體空者。即眾生之本覺也。得本空心者。諸佛始覺。乃本覺之利也。

佛言。菩薩。一切心相。本來無本。本無本處。空寂無生。若心無生。即入空寂。空寂心地。即得心空。善男子。無相之心。無心無我。一切法相。亦復如是。

此示心空之義。然解脫問其體。佛答之以相。蓋欲得心空。先當明其相也。如楞伽經云。諸識有三種相。謂轉相業相真相也。夫不生滅者名真識。而相名真相。第八名業識。而相名業相。依無明力。不覺心動故。前七名轉識。而相名轉相。依於動心。能見相故。又

此轉相有二。若就無明所動。轉成能見者。在本識中。若為境界所動。轉成能見者。在事識中。此三種相。是一切法相之根本。而又通乎八識。凡一起心即是轉。八識皆起。皆有生滅。又心動即是業。八識皆動。又八之真性。俱名真相。故曰通乎八識。又業相統於六粗。轉相通於三細。此業轉二相。有二種生住滅。而真相無生住滅也。又諸識皆依相而轉。展轉為因者也。蓋依真相而轉業相。即第八識。依業相而轉轉相。即第七識。依轉相而轉現相。即前五識。復轉現相而成六粗之相。即分別事識。此起信論中義。若明此法相之根本。一切過患不生。當體空寂。所以云。一切心相。本來無有本之可得。此本亦無本之處所。如是。則其心空寂。而無有生矣。若心既無有生。即入於空寂。既入於空寂心地中。即自得其心空之妙。然此心空。即是無相之心體。而實無心之可取。亦無我之可執也。故禪宗有言。心不空則不悟。又曰。但得心空境自空。智者除心不除境。又云。若入我門來。祇要將平生是非得失。善惡取捨。及見覺聞知。與有無生滅等見。盡底放下。直放到無可放處。自然直下頓證諸佛心體。正所謂選佛場中心空及第。此先開陳本覺利品。無住菩薩我從無本來。今至無本所。而為張本也。

解脫菩薩而白佛言。尊者。一切眾生。若有我者。若有心者。以何法覺。令彼眾生。出離斯縛。

此問離縛之法。發起入實際義。然前問修習。從諸佛真如門立。此問離縛。從眾生生滅門起。所言我者。如起信中。由第七內執第八為我。又因真如隨緣而成第八。因第八一轉。而成能見為第七。因第七而生前五識。因前五復引生第六也。若成唯識論。以第七執第八見分。為實我實法。第六執第八見相二分。為實我實法。故曰六七二識。深生計著。又以我執必依法執起。故曰六七二識。二執俱生。以先執法而為實有。故有我執。而施設我法。如四大非我以為我。緣慮生滅以為心。此二是我執。四大如幻。本無而見為有。緣慮生滅之相。如影而執為實。此二是法執。乃眾生之四倒見。因而有三界生死之縛。只為以真我之本有。迷而謂無。妄我之本空。執而為有也。教中欲為眾生除此二執。費若干言論。其奈藥多病甚。今時若有人問。未審以何法出離。只對他道。快向父母未生前。道取一句來。若眼目定動。劈脊便打。他後自有透脫分。

佛言。善男子。若有我者。令觀十二因緣。十二因緣。本從因果。因果所起。興於心行。心尚不有。何況有身。

此示因緣本空之義。言我法本無。皆由一念無明。迷背自心。妄執為有。而以內識為因。外境為緣。相合共起。祇於一念中。具攝十二因緣法。初因眼見色而生愛。此即是無明心。因愛造業是行。此心專念是識。識共色行曰名色。六處生貪為人。因人求愛是觸。貪

著心是受。纏綿不捨為愛。求所受法是取。法從心生名有。次第不斷為生。次第斷為死。又次第而成。三世相續。如無明行是過去因。識名色六入觸受。是現在果。愛取有是現在因。生老死是未來果。又識名色六入觸受生老死是苦諦。無明行愛取有是集諦。即是見思二惑。又名四住地煩惱。四住者(開思合見)。見惑為一。思惑分三。見惑為一者。謂見一切處住地。即是見三界八十八使。然八十八使。只從十使中出(開見合思。見八十八使思十使。共九十八使)。妄計為身有身見。執斷執常有邊見。以見為是有見取執取邪戒有戒取。以邪自執有邪見。此為五利使。眾生妄認四大為身。即是身見。知身是幻。則身見斷。身見斷則邊邪二取自除。此四皆從身見起故。又同於己法者則愛。是貪。非己法則嗔。不知見惑即是集諦。能招集生死是癡。自謂我解他不解。是慢。猶豫不決。是疑。此為五鈍使。然利使若去。鈍使亦亡。以其推利使方生故。眾生因此十使。驅役心神。以致輪迴六道。又此十使。歷三界四諦下。有增有減。合為八十八使。茲不及備舉。須知此見惑。從法塵起。能障真性。若見性明心。則能截斷意根。自不被其所驅使。故見道斷見惑。又思惑分三。一欲愛住地。即欲界。有貪嗔癡慢九品思。二色愛住地。即色界四地。三無色愛住地。即無色界四地。各有貪癡慢九品思。祇除嗔習已斷。九品。上中下品。每品具三。故有九品。共成八十一品。此見思俱開(見八十八使。思八十一品)。總是三界九地中。然此思惑從五塵起。眾生因思惑。為三界生死纏縛。若見道復修道。便於色聲香味觸。永無繫思。故修道斷思惑。此二惑俱以無明為根本。潤有漏業。若以修道是務。雖不求斷而見思自隕也。若觀無明滅等。是滅諦。對治因緣方便。是道諦。苦集。是世間因果。道滅。是出世間因果。然別說。名十二因緣。總說。即四諦。開合異耳。如聲聞。聞佛聲教。依四諦。觀苦諦為初門。緣覺緣十二因緣而覺。觀集諦為初門。菩薩以道滅二諦為初門。又大涅槃經云。此十二因緣法。下智觀之。得聲聞菩提。中智觀之。得緣覺菩提。上智觀之。得菩薩菩提。上上智觀之。得佛菩提。是皆隨根器大小而得也。然觀此因緣之法。皆從無明不覺之妄心。而以興起。若妄心滅。我見亦滅。故曰心尚不有。何況有身。宗門則又不然。汝今此身。四大本空。五陰非有。心性假名。將甚麼喚作我。只消如此一問。自然冰消瓦解。

若有我者。令滅有見。若無我者。令滅無見。若心生者。令滅生性。若心滅者。令滅滅性。滅是見性。即入實際。

此言對治方便以明實際。有我滅有。無我滅無。則有無二見。俱不立矣。然我見雖除。而心法未泯。若心生則法亦生。心滅則法亦滅。以故心若生。即滅生性。心若滅。即滅滅性。如是則斷滅二

性。亦俱不存矣。若滅此有無二見。生滅二性。則心同虛空。身等法界。而入於實際矣。此與入實際品為張本也。

何以故。本生不滅。本滅不生。不滅不生。不生不滅。一切法相。亦復如是。

此徵明實際之義。蓋本生自不滅者。謂其性真常。無滅可滅也。本滅亦不生者。謂其性空寂。無生可生也。如此。則一切法相。莫不皆然。既不滅。亦不有生。既不生。亦不有滅。而性相如如之體。固如是也。

音釋

摧

(摧上聲折抑也)。

劇

(音極。尤甚也)。

滓

(音子。濁也)。

恚

(音惠。怒也)。

蜃

(辰上聲。大蛤也。雉入海所化。能吐氣。化為樓臺)。

牒

(判也)。

豫

(音裕。猶豫獸名。性多疑者)。

隕

(音允。亡也墜也)。

金剛三昧經通宗記卷第二

無相法品第二之中

解脫菩薩而白佛言。尊者。若有眾生。見法生時。令滅何見。見法滅時。令滅何見。

此問滅見。發起性空義。意謂如佛言。若心之生滅。則令滅其妄心。若見法生時。一切法相。念念出生。見法滅時。剎那不住。念念遷滅。又當令其滅何等見耶。

佛言。菩薩。若有眾生。見法生時。令滅無見。見法滅時。令滅有見。若滅是見。得法真源。無入決定性。決定無生。

此示其性源。謂正當見法生起之時。便好識取本有之性。若二乘執法本無者。知畢竟非無。即可令其滅此無見矣。又如正當見法遷滅之時。便好識取本無之性。若凡夫執法本有者。知畢竟非有。即可令其滅此有見矣。若滅此有無二種妄見。則知前塵自相有無。於我何預。如此便得法性真源。達法本空。知心妄計。滅心妄見。於有於無。何有定執。若謂有不應無。云何剎那不住。若謂無不應有。云何念念出生。由是而觀。亦無有所入於決定之性。此乃為決定而住於無生者矣。此與真性空品為張本也。

解脫菩薩而白佛言。尊者。令彼眾生住於無生。是無生耶(北藏作也)。

此揀問誤解。

佛言。住於無生。即是有生。

此順遣其非。

何以故。無住無生。乃是無生。菩薩。若生無生。以生滅生。生滅俱滅。本生不生。心常空寂。空寂無住。心無有住。乃是無生。

此徵明其義。言自應無所住於無生。乃是無生。若生心住於無生。即以能生而滅所生。殊為不可。直須生滅二種妄心。俱乃寂滅。使本生之妄。更不復生。如是則心體常自空寂。既得空寂則無所住。若心既無有所住。乃真是無生矣。

解脫菩薩而白佛言。尊者。心無有住。有何修學。為有學耶。為無學耶。

此問修學之功。發起如來藏義。修者修於德業。學者學其道法。上古之世。無文字記識。若欲成一大業。先於木上。以刀斫痕計其數。名之曰業。凡一功成。即修去一痕。故聖人皆言修業。以木痕修盡。為卒業。其義如此。又學字。謂童穉初授書時。兩手捧持。如翫卦畫爻象而已。此學之義也。又學未滿。謂之有學。至無所學

地。為無學。又研真斷惑名為學。真窮惑盡名無學。解脫謂心無有住。即同空寂。既是空寂。有何所修。有何所學。又問。得此無生之心。為是學未滿之有學耶。為是至無所學地之無學耶。

佛言。菩薩。無生之心。心無出入。本如來藏。性寂不動。

此示如來藏性。言無生之心。無有所住。亦無出入。即是眾生本來自性清淨如來之藏。其性體本自空寂不動。有出纏在纏二義。在諸佛證得。為出纏如來藏。眾生不了。為在纏如來藏。又在纏名如來藏。出纏號淨法身。此為如來藏品之張本。其義在後品中發明。

亦非有學。亦非無學。無有學不學。是即無學。非無有學。是為所學。

此明非學不學。言其不同二乘四果。有學無學之比。汝言有何修學。殊不知此中。無有學與不學。是即無學。非無有學。是即為所學也。

解脫菩薩而白佛言。尊者。云何如來藏性寂不動。

此問其名義。

佛言。如來藏者。生滅慮知相隱理不顯。是如來藏性寂不動。

此示相揀過。夫如來藏。本無生滅。本自空寂。皆由前七識。無始名言。有支及業。三種虛偽。惡習所熏。而為生相無明。轉為識藏。含藏一切種子。為善不善因。又依此藏識。復生住地無明。起前七現行。此住地無明。即與前七和合。由此現種相生。因生而有滅。因生滅而有慮知。因有此四相。故隱覆真理。不得顯現。然此生滅根源。實從如來藏。轉為識藏。而起於七識也。今眾生但為四相隱覆。而不知如來藏性。本無生滅。本自空寂。故不為其所動也。

解脫菩薩而白佛言。尊者。云何生滅慮知相。

此問揀過之相。

佛言。菩薩理無可不。若有可不。即生諸念。千思萬慮。是生滅相。菩薩觀本性相。理自滿足。千思萬慮。不益道理。徒為亂動。失本心王。

此示四種過。言如來藏中。真性之理。本無可之與否。若有可否。即有是非。有是非。即諸念紛飛而起。遂有千種思萬種慮。由此有菩提煩惱。更互相侵。不知此皆是生滅之相。若返觀於本性之相。其理本自滿足。若隨意識思慮。則不能益於至道之理。徒為其所動亂。而使心王失於所守矣。

若無思慮。則無生滅。如實不起。諸識安寂。流注不生。得五法淨。是為大乘。

此明五法淨。釋前修學之功效也。言若心無思慮。則無有生滅。便得入於真如實際之地。妄念決定不起。諸識安住空寂。流注之識不生。則五法皆淨。是謂之大乘也。

○楞伽經云。諸識有二種生住滅。謂流注生及相生。流注住及相住。流注滅及相滅。起信論中。謂第八中現識。三相微隱。是細中之細。名為流注。此流注。全是真如不生滅性。因無明不覺。忽與生滅和合。轉而為識。名流注生。長劫相續。名流注住。至等覺金剛道後。得一念相應慧。頓斷生相無明。此是業識動念。念中最細者。斷已。即轉第八識為大圓鏡智。轉前五識為成所作智。方滅第八中現識之相。名流注滅。此流注邊際。極為細微。唯佛及住地菩薩。真斷我法二執。證法性身者。方能知耳。其餘大乘資糧加行位中。以善巧方便觀察。遠離分別我法二執。轉第六識為妙觀察智。轉第七識為平等性智。觀生死涅槃平等。得證如來平等法身。初獲無分別智者。亦知之。既知此已。即以無分別智。觀察微細流注。若上品修。頓超十地。中品修。頓超八地。下品修。從地至地。漸斷漸證。直至十地。始能見自心微細妄想流注耳。此第八現識中。生住滅三種流注也。若生住滅三種相。乃前七識中相。但就前流注住中。分而為三。有細中之粗。是前五與七了境。粗中之細。粗中之粗。是第六了境。此三相為粗顯。如七識初生。執第八為我。名相生。即與前境和合。相續不斷。名相住。若大乘。從初發正信相應地。即斷執取相。是滅粗中粗相。即是斷第六我執分別。以第六分別事識。因第八現識計度。而生執取故。又從初地。證徧行真如。斷相續相。得隨分覺而見道。謂覺於念住。念無住相。以離分別粗念相故。即是斷第六法執分別。此亦是第六依第八現相計度。而生相續故。至七地斷智相。此亦是第六。因現識而成智相故。此斷第六法執俱生。此法執。以與身俱生。任運而起故。是滅粗中細相。總為第六了境。自八地斷現相。以第七唯內執第八為我。而無法執。此空第七俱生我執。又以前五識。依第八轉相而轉現相故。九地即斷轉相。以第七依第八業相。而轉轉相故。此二。乃前五與七了境。是滅細中粗相。是為相滅。然相。即流注中相。流注。即相中流注。若流注識滅。即得滅盡定。苟或微細習氣不滅。流注識亦不能滅。今觀眾生心中。剎那剎那。念念生滅。以何治之。其必觀生也。猶石女之懷胎。觀住也。若陽燄之翻波。觀異也。同浮雲之萬變。觀滅也。類狂華之謝空。觀剎那也。於真如心中。未嘗動著一纖毫意念。如是則流注與相。一切都盡。所以八地中菩薩。於滅盡定。能念念入。念念起。此滅第八識。轉現二相中。生住滅三種相。然尚有一分無始無明業相未斷。故十地悟入微細祕密愚。等覺金剛心。斷微細所知煩惱障。此所知與煩惱。名為二障。即從我法二執。根本上生。煩惱障大涅槃。所知障大菩提。唯識中。謂染法障所知境。令智不知。名所知障。故曰所知不是障。被障障所知。至等覺。方斷此二障。且於境上。猶有微細執著愚。及微細礙愚。所以云。等覺菩薩。猶坐在無明窟中。至妙覺解脫道。第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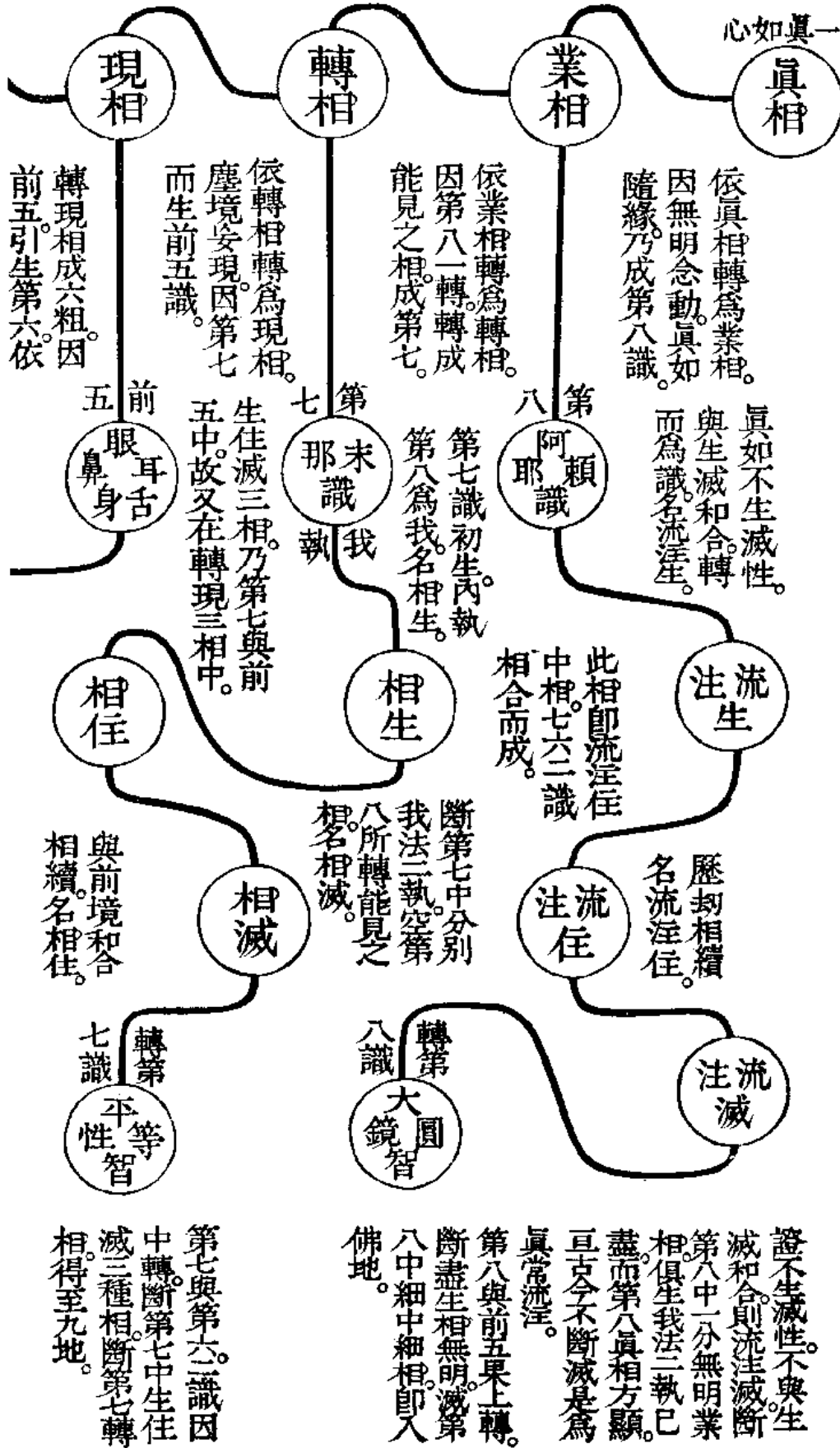
依真相而轉業相。及前五。所依轉相而轉現相。一時滅盡。此是空第八。及前五中法執。而得入於佛地。即前所謂流注識滅。是滅第八中。一分無始無明業相。此業相滅。即流注滅。若流注滅。第八真相方顯。真相。即心真如相。乃亘古亘今。不斷不滅。雖則隨緣而生。本未嘗生。隨緣而滅。本未嘗滅。此即本覺心體。自古自今。不變不壞。其流注滅者。唯滅心相。而心體常存。以故謂之真常流注。因眾生迷此。故流轉三界。諸佛證此。即成等正覺。但相宗。論我法二執。有粗有細。粗者是分別。細者是俱生。又唯識百法中。前九十四種。是眾生分上。我法二執。後六種無為。是二乘菩薩。我法二執。又八識中。以六七皆有二執。五八俱無。性宗則五八。唯法執。七唯我執。六我法二執俱有。若無相無見。無分別。無二執者。真如也。又五法者。即楞伽中。所云相。名。妄想。如如。正智。是也。又云。五法三自性。及與八種識。二種無有我。悉攝摩訶衍。夫世間萬有。皆名相所攝。故凡有相即有名。皆吾人強為安立者也。然一切有形色者是相。即相而稱謂是名。因名相而生分別。是妄想。知此名相。自性本空。實無一法可立。亦無一法可遣。知一切法。其體空寂。離於所作。是如如。從如如之體。返觀一切名相妄想。猶如過客。來去不停。求其實相。了不可得。是正智。又楞伽別示三性八識二無我。亦以此五法收盡。蓋三自性。一緣起自性。即名相。二妄想自性。如其名。三成自性。即是如如正智。又八識是名相妄想。若轉八識而成四智。即是如如正智。又二無我。謂人無我。法無我。我與法是名相。執我執法是妄想。證二空無我。即是如如正智。以故一切佛法。總不出此五法。且名初本無名。相初本無相。皆由妄計。謂此名非彼。彼相非此。若知其不實。無思慮計度生滅之相。即如智亦是假名。何有相之可得。若謂實有如智。亦屬妄想。如此則五法皆淨盡無餘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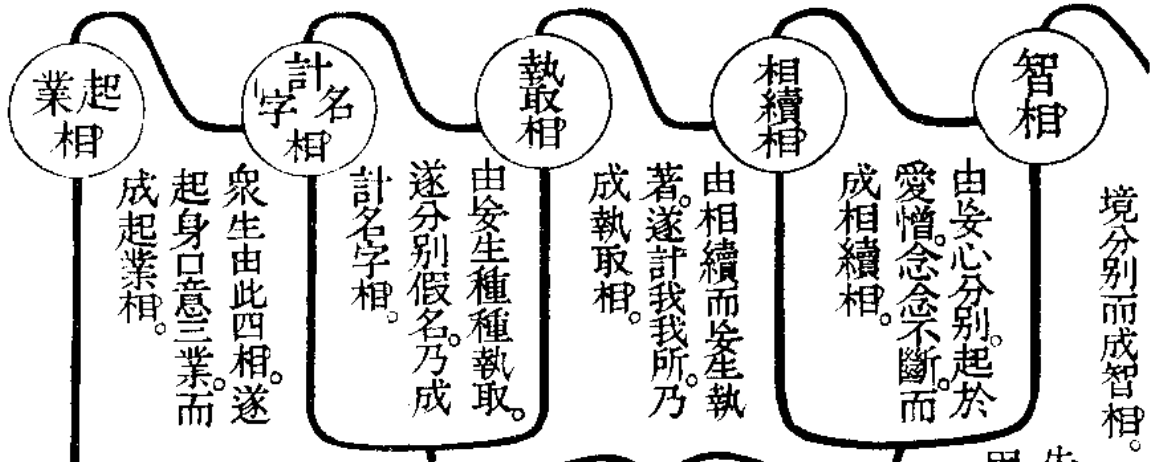
菩薩。入五法淨。心即無妄。若無有妄。即入如來(自覺聖智)之地。入智地者。善知一切從本不生。知本不生。即無妄想。此明入佛智地。夫自眾生至於佛地。無非皆欲空此五法而已。蓋眾生流轉六道。只為執著名相妄想。而起毀譽愛憎。種種意言分別。若得名空。則毀譽不動。相空。則憎愛不生。名滅。則言語道斷。相滅。則心行處滅。若妄想滅。則一心獨顯。若得如如之體。則熾然作用而常在寂滅。若得正智。住煩惱即是菩提。處生死不異涅槃。如是則一切心識。所不能緣。名本無名。相本無相。名相既無。妄想非有。亦無正智。亦無如如。亦無佛無眾生。此所謂入五法淨。心即無妄。若無有妄。即入如來自覺聖智之地。此自覺聖智。是妙覺所證境界。如佛言。思惟無所有。佛地無生。到自覺聖趣。又云。此則是我地。自在最勝處。故知此即是佛智地。然入此智地。善知一切世間出世諸法。從本不自生。既知本不自生。又何

有於妄想耶。此章總結無相中。無生。覺利。實際性空。如來藏。總持品之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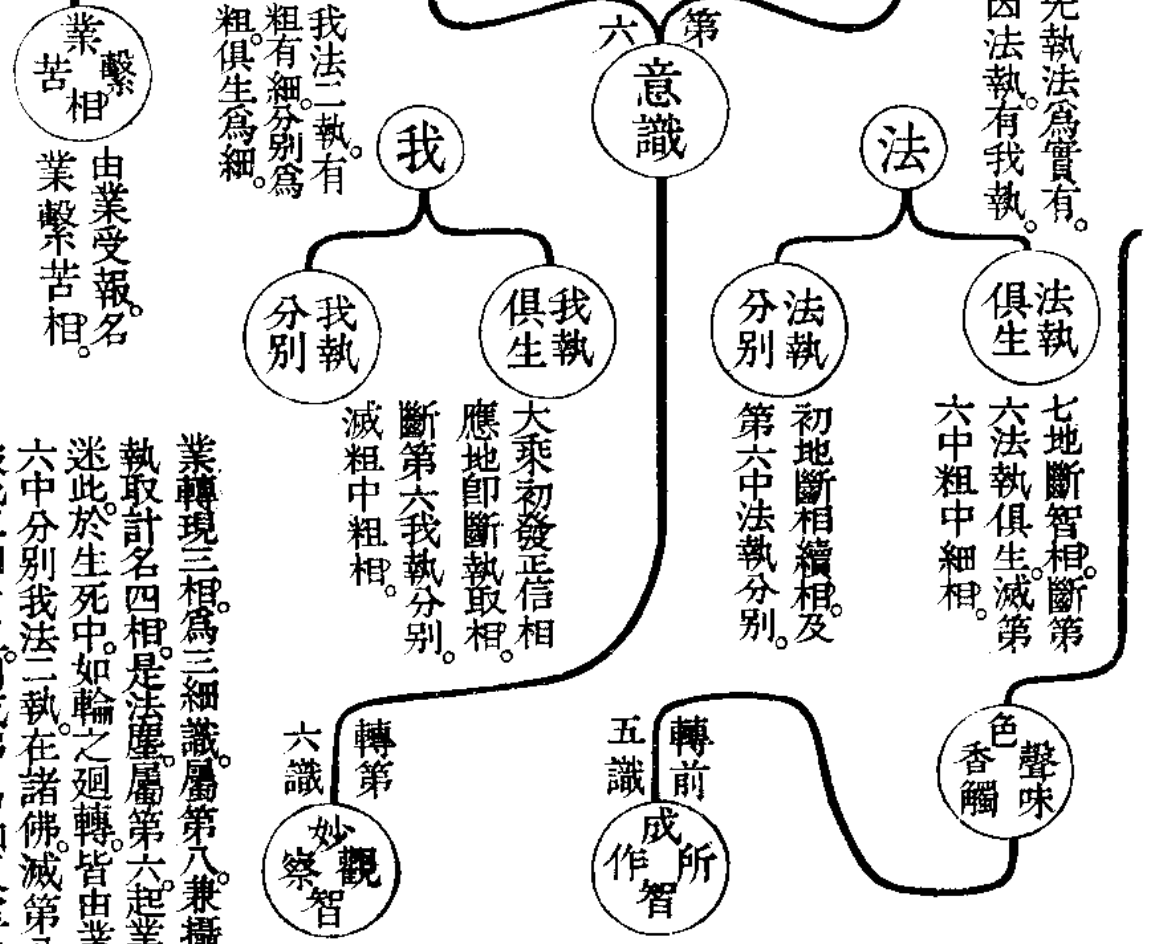
轉識成智圖 依楞伽經并起信論錄出

即不生滅性為真如相。因真如不守自性。隨緣變現。念中轉為業轉現三相。狀此三相。總屬第八識而能轉轉相生也。





第六意識



業轉現三相。為三細識。屬第八。兼攝七與前五。智相與相續。執取計名四相。是法塵。屬第六。起業繫苦二相。屬前五。凡夫迷此。於生死中。如輪之廻轉。皆由業之所繫耳。在二乘。斷第六中分別我法二執。在諸佛。滅第八中流注之相。眾生若識破此三細六粗。則成佛易如反掌矣。

此前五與第八。同一現量。於無為法中收。斷第七中俱生我執。斷前七中生住滅三種相。斷第八現識之相。滅細中粗相。得至八地。

眼等五根。對色等五塵。當處即現。若隨處寂滅。則不引生第六。而無六粗之相矣。

此第六與第七。同一比量。於有為法中收。斷第六中。生住滅三種相。乃是八地至九地中事。

○楞伽中。佛嘗示七種第一義。即是此七品法。一謂心境界第一義。即心自性。更無分別。即是無相。二謂慧境界第一義。觀一切法。無不通達。而實無所有。即是無生。三謂智境界第一義。採集業。說心。不採集。是智。即是本覺利。四謂見境界第一義。得佛正知見。知一切色是佛色。一切聲是佛聲。即是入實際。五謂超二見。境界第一義。離有無。一異。俱不俱。一切對待。即是真性空。六謂超一子地境界第一義。初說三乘法。住一子地。今說一乘一性。故超一子地。即是如來藏。七謂如來自到境界第一義。即自覺聖智。不由他悟。通達佛法。此即諸佛善知之妙。但眾生迷本。即以此知。而變為妄想矣。故曰。知之一字。眾妙之門。亦眾禍之門也。後地藏菩薩。首問法不緣生。以收此中之義。

解脫菩薩而白佛言。尊者。無妄想者。應無止息。

此問無妄無止。即從前品中不生二字。轉出此無止息句來。

佛言。菩薩。妄本不生。無妄可息。知心無心。無心可止。無分無別。現識不生。無生可止。是則無止。亦非無止。何以故。止無止故。

此明止無止義。正顯入如來自覺聖智境界。夫一切眾生。皆由前七識。執取五陰自相共相。乃有因緣生滅之法。而為妄想計著。相續不斷耳。所言自相者。謂自身現量證知。觸火則熱。入水則寒。非言說所及。是也。共相者。乃比量之境。是言說所及。如言一法。則貫通多法。共有此相。猶一切火。同一熱性。一切水。同一濕性。是也。又如假智。以詮自性之名。亦屬言說。亦是共相中收。故凡心生滅相。總只因自共二相。而有妄想計著之相續耳。又即於五法中觀之。不特名相妄想。是計著相續之相。若執如如正智為實有者。亦為妄想相續矣。何故以如如正智。良由對治名相妄想而設。究竟何有如如正智之可得耶。此所謂一真法界。纖塵不立。非凡愚所知。須是住地菩薩。證平等法性。始能知耳。以平等法性中。既無凡情。亦無聖解。觀察自心現量境界。知自共二相。心及心所。一切諸法。本來空寂。雖從自心顯現。猶如鏡現形。本無留迹。當處出生。隨處寂滅。於妄想計著相續。本自不生。亦無妄想計著相續之可以息。固知心之本無其心。無起無動。亦無心相之可止。如是則無分無別。即得第八現識。流注不生。當體空寂。更無有生之可止。是則謂之無止。然則亦非無止。以止於無止故。

○篆書以[止-一+冫][止-一+冫]為步字。猶夫舉左足復進右足。斯謂之步。若左足已停而右足不起。乃謂之止。昔嘗論大學止於至善之義。猶夫人之前念後念。妄惑競生。逐惡流染而不知止。若知自己靈明性德。而止於至善。更不容有第二念。即謂之止。至者。極盡之稱。善者。精微之謂。是必當止於極盡精微明德之奧耳。吾固曰。此心一止。便得其正。又何有於私欲之萌念乎。此是

孔門下手用功處也。且吾宗以第一念。為現量境界。故黃檗和尚云。頓超等妙二覺之表。決定不流至第二念。始似入我宗門。蓋宗門全提大用。直下截斷意識分別。此是真止。如臨濟立第一句法云。三要印開朱點窄。未容擬議主賓分。何容心識籌度於其間耶。若向未舉已前。撩起便行。略較些子。纔生第二念。即落意識分別。便成妄想執著。相續不止。是為比量。此由外緣五塵。而比度其長短好惡等相。故為從上諸聖所訶。謂毫釐繫念。三途業因。瞥爾情生。萬劫羈鎖。至若比度不著。如夢中境。及病中狂亂所見。名為非量。此三量。是能緣之心。與五塵所緣之境。而為對現。於境有好惡長短。而心則依之。起於憎愛取捨。至乎耽染。習成善惡二性。以感苦樂二報。故流轉三界不已。奈何眾生迷此。不知皆從意識而起。若乃勘破妄心妄境。直下能所俱亡。分別不起。是真得無生可止。即能轉根本無明。為般若智光。於塵勞生死。顯大機大用。處處自在無礙。一一任運縱橫。如此。真得入自覺聖智之境界者也。

解脫菩薩而白佛言。尊者。若止無止。止即是生。何謂無生。此徵止生之義。言若生止於無止之心。非可為之止矣。蓋生心求止。止即是生。如三祖信心銘云。止動歸止。止更彌動。然今若求止之心已生。何以謂之無生耶。

佛言。菩薩。當止是生。止已無止。亦不住於無止。亦不住於無住。云何是生。

此示不住無止之義。然此但答止即是生一句。謂正當止息之時。而心雖是生。且念念無住。此止亦已無其所止矣。況亦不住於無止。亦不住於無住。云何而言止即是生耶。

解脫菩薩而白佛言。尊者。無生之心。有何取捨。住何法相。此問無生取捨。徵前何謂無生一句之義。

佛言。無生之心。不取不捨。住於不心。住於不法。

此示無住之義。夫一切法。若有所住。即有取捨。蓋取捨者。只為五陰中。識陰未破。內取識藏謂之我。外取識所分別五塵。而為我之所。此是我執也。若既捨識藏。則又取能捨者而為我。所證者為我之所。是則名法執矣。此二執。即是心法二種。今言無生之心。於一切法。不取不捨。無生之相。而住於不心不法。則我法俱空。能所皆泯。乃為自覺聖智之實義也。

解脫菩薩而白佛言。尊者。云何住於不心。住於不法。

此問不心不法。徵前所示之義。

佛言。不生於心。是住不心。不生於法。是住不法。善男子。不生心法。即無依止。不住諸行。心常空寂。無有異想。譬彼虛空。無有動住。無起無作。無彼無此。得心空(北藏。作空心)眼。得法空心。五陰六入。悉皆空寂。

此重釋不生心法。因前問無生住何法相。故答住於不心不法。其實即不生心法一句。既不生心法。即無可依止。既無依止。即不住一切有為諸行。心常空寂。無有取捨可否是非。及一切異想。譬彼虛空。無有動相住相。無起相。無作相。亦無彼此之相。果能如是。即得心空。悟四大之無我。得法空。悟一切法無我。故曰得心空眼。得法空心。夫心空之眼即如來正法眼藏。法空之心。即如來涅槃妙心。從上佛祖惟契證。此心眼而已。所云五陰者。四大積聚是色。領納資貪是受。取相馳求是想。微細遷流是行。熾然分別是識。此五能覆真性。故名陰。然生因識有。滅從色除。六入者。眼耳鼻舌身意內六根。取著色聲香味觸法外六塵。有互相涉入之義。故曰入。然今既契證此心此法。而陰入等相。自然悉皆空寂者矣。後地藏菩薩。問諸法云何不一。以收此中之義。

善男子。修空法者。不依三界。不住戒相。清淨無念。無攝無放。性等金剛。不壞三寶。空心不動。具六波羅蜜。

此明空法具攝六度。夫空為大乘之初門也。然修此空法。不依三界。以出於三界有為法故。不住小乘有為戒相。以三輪體空故。自性清淨。無有念慮。離於散亂。無有攝心。離於懈怠。無有放意。性體等於金剛。不壞自性三寶清淨光明之體。夫自性常覺不昧。是佛寶。自性軌執不失。是法寶。自性清淨和合。是僧寶。又自心清淨。念念無染。即是佛。自心光明。無不照燭。即是法。自心清淨光明。處處無礙。即是僧。總不用外求。只在自性一心之中也。若信此一體三寶。即得空心不動。具六波羅蜜。梵語波羅蜜。此云到彼岸。又云度蓋。謂世間有為法。祇在此岸。不得到彼岸。如人修施。以能施所施及受施者。為三輪。此三輪空寂。名無相無為。是到彼岸。若三輪不空。則因果不忘。如輪之迴轉。是世間有為法矣。六度中。皆具三輪。若不空。不得稱為六波羅蜜。又二乘人與菩薩。同行六度。但自利利人不同。又權教。只修六度為因。實教。先求悟明自心。既得明了。止息一切。惟修本性。惟欲度生。是名發菩提心。既已發心。應修諸行。成萬德莊嚴法身妙果也。

音釋

預

(與豫同。干也。在也。及也)。

卒

(畢也)。

穉

(音治。幼小也)。

翫

(同玩。閒觀取適也)。

窟

(坤入聲。窟穴)。

萌

(音盲。艸始生芽也)。

籌

(音酌。計算也)。

瞥

(篇入聲。忽然一見也)。

羈

(音雞羈繫)。

鎖

(音瑣。俗作鑊)。

耽

(都含切。答平聲。愛戀也)。

奈

(音耐)。

勘

(堪去聲)。

軌

(音癸。法也。循也)。

金剛三昧經通宗記卷第三

無相法品第二之下

解脫菩薩而白佛言。尊者。六波羅蜜者。皆是有相。有相之法。能出世耶。

此揀世間有為相。

佛言。善男子。我所說六波羅蜜者。無相無為。

此明無為法。非與二乘所說之義同。

何以故。善入離欲。心常清淨。實語方便。本利利人。是檀波羅蜜。

此徵明六度法。夫菩薩修六波羅蜜。深解現前。真如一心之法。修於離相。皆以法性為體。而惟順性為用也。何為法性。謂屬法是性故。又在有情中名佛性。在非情中名法性。又此法性。屬佛。即為法性身。屬法。即為法性土。性隨相異故。今知法性體無慳貪。故修法施。所謂心常善入離欲清淨梵行。捨於有為。則無取無著。而以真實語。隨宜俯順。方便為說自性本覺。能出生法身解脫般若之利。而獲始覺之果。以此法利人。是大乘法施度也。

至念堅固。心常無住。清淨無染。不著三界。是尸羅(北藏無羅字)波羅蜜。

梵語尸羅。此云戒。以知法性無染。離五欲過。故修淨戒。是以至念堅固。不為世相動搖。心常無住。絕於善惡兩途。持犯不生。清淨無染。超諸世間。不著三界。此是大乘戒度也。

修空斷結。不依諸有。寂靜三業。不住身心。是羸提波羅蜜。

梵語羸提。此云忍辱。以知法性無苦。離於瞋惱。故行忍辱。然先修空法。以斷愛恚慢無明見取疑嫉慳等。九種妄心之固結。又離於諸有。一曰三有。欲有色有無色有。又曰九有。欲界與四禪四定。又二十五有。四洲與四趣(三途并修羅為四)。六欲并梵天。四禪及四空。無想洎那含。是也。總則名為三界六道。又楞嚴中。并仙道為七趣。若乃心不依此。住於無為。令三業寂靜。外忘所對之境。不住身心。內絕能忍之念。此是大乘忍度也。

遠離名數。斷空有見。深入陰空。是毘梨耶波羅蜜。

梵語毘梨耶。此云精進。以知法性。無身心相。離於懈怠。故修精進。然遠離一切諸法。假名虛數。如二乘。修不淨。慈悲。數息。因緣。念佛等。五種觀。為五停心。以止貪嗔散亂愚癡多障五種過。及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等種種名數。斷空有二見。深入五陰法空。此是大乘進度也。

具離空寂。不住諸空。心處無住。不住大空。是禪波羅蜜。梵語具云禪那。此云靜慮。以知法性常定。體無動亂。故修禪那。然具離二乘之沉空滯寂。而又不住於諸空。如大乘初門中。以六根無體為內空。六塵無相為外空。六識無有。為內外空。生滅相無。為有為空。空相亦無。為無為空。性體本虛。為無始空。法本常無。為性空。俱無亦無。為不可得空。廣說有畢竟空。無所有空。自相空。諸法空。無法空。有法空。無法有法空。第一義空。空空。不住如是等空義。而心常處於無住。又不住於大空。謂身所棲托。即器世界。十方無量無邊。皆悉是空。故曰大空。此是大乘禪度也。

心無心相。不取虛空。諸行不生。不證寂滅。心無出入。性常平等。諸法實際。皆決定性。不依諸地。不住智慧。是般若波羅蜜。

梵語般若。此云智慧。以世人聞般若。則生尊重想。言智慧則輕。故從梵語也。知法性體明。離於無明。故修般若。然凡夫執心有相。諸佛則心無心相。二乘取著空相。大乘則不取虛空。權教行於諸行。實教則諸行不生。二乘取證寂滅。菩薩則不證寂滅。二乘心有出入。性非平等。菩薩則心無出入。性常平等。如是。則了知諸法實際。皆決定性。此即是般若真義。然得此般若。自不依於諸地漸修。而又不住著於智慧。此為大乘般若度也。昔如來為蕩相遣執。與二乘人。廣談般若實相之義。而後方說法華授記作佛。蓋非由般若之妙。決不能泯法見之執情。苟無般若之力。又何能受菩提之記莛耶。至拈華直指。盡掃言說之筌罟。獨顯當機大用。惟有迦葉尊者。一笑相傳。此佛祖授受般若之法印也。且夫拈華一著。世尊於三百餘會。言說不到。五千教典。詮註不及。然非拈華。則不能顯示般若之法。苟非般若。亦無以深悉。拈華之旨。逮後列祖傳此心印。或以機語。或行棒喝。覲面全提。不容擬議。是深得於般若者也。故達磨一宗惟貴明心見性。視一大藏教。皆為剩語。何有二十餘年之廣談哉。嗟末世狂禪。撥置教乘。妄談般若。其行同於凡夫。便擬與諸佛齊等。實可悲憫。夫如來所演法藏聲教。皆名為文。離一切言音文字。理不可說。是名為義。故經云。凡有言說。名世俗諦。若知無相之相。即是實相。通達實相。即名第一義空。如來知世諦。知第一義諦。以剎那相應般若。便能證得一切智智。一切微細煩惱習氣。皆永不生。名無餘斷。得名為佛。何名為法。實法不壞。是名為法。又於心無所著。名為真法。於一切法無所求。是真求法。於一切法。皆無取著。以諸法實相。不可得故。於一切法。皆不取相。亦不思惟無相諸法。以相無相。俱不可得故。是以行深般若。都無所見。無所得。亦無所住。亦非不住。無變

易。無分別。故云不斷凡夫法。不取如來法。是修行般若波羅蜜。然不為得法故修。不為不得法故修。不為修法故修。不為不修法故修。信於般若。則不信一切法。修行於般若。則不修一切法。然欲成立一切法。應學般若。以般若能成立一切法。一切法。皆般若中生故。於一切法。不取不捨。實相法中。無取捨故。又善達實相。了知其中。無染淨故。又不應觀一切法。若可得。若不可得。而能住一切。法。修一切行。成一切智。所以云。若無善巧方便。則不能行於般若也。然諸相應中。與一切諸法空相應為第一。如經云。或遇惡心以刀割佛左膊者。或遇敬心以香塗佛右肩者。如來於割者。不以為恨。塗者不以為恩。故永嘉大師云。心與空相應。譏毀讚譽。何憂何喜。身與空相應。刀割香塗。何苦何樂。依報與空相應。施與劫奪。何得何失。此實能與空相應者也。然能與一切諸法空相應。即與般若相應。能與般若相應。乃最尊最勝。最為第一。蓋般若相應。即是空相應。即是無相相應。即是無願相應。究竟亦無若相應。若不相應。是以學般若菩薩。於諸法門。如幻如夢。如響如像。如水月。如空華。如變事。如尋香城。雖皆無實。而現似有。故於一切法。不取有。不取非有。不取亦有亦非有。不取非有非非有。至於不取亦不取。故於一切法。都無所取。由一切法。自性不可得。以無性為自性故。於一切法如是。故於般若亦不取行。不取不行。不取亦行亦不行。不取非行非不行。至於不取亦不取。故於般若。都無所取。由般若自性不可得。以無性為自性故。如來知一切法空。一切法無我。一切法不可得。三界所有。惟是一心。眾生執於有我。起於妄行。於第一義諦不了。自性迷妄。乃有眾苦增長。諸根不實。若能明了第一義諦。則知無我。無我所。無作者。無受者。既無我我所。無作無受。亦無無明。無明既無。餘十一支。隨之而滅。一切眾生。與十二因緣。共行而不見知。是故輪轉。亦不能見其始終。十住菩薩。惟見其終。不見其始。諸佛見始見終。故了了得見佛性。但緣合謂之生。生非實生。緣離謂之滅。滅非實滅。若執空。則為斷見。若執有。則為常見。此二俱邪見。非正見也。又眾生因五蘊諸法。蓋覆真性。不知不見。墮於凡夫異生類中。不能出離。是故菩薩於身五蘊。觀色如聚沫。觀受如浮泡。觀想如陽燄。觀行如芭蕉。觀識如幻事。作是觀已。則諸識空。無分別相。諸行空。無造作相。諸想空。無取像相。諸受空。無領納相。諸色空。無變礙相。如是。則不見色與受合。受與想合。想與行合。行與識合。無有少法與少法合。本性空故。又觀身中四大。由執見生。故有地大。由愛見發。故有水大。由緣見起。故有火大。由妄見動。故有風大。此四大者。因眾生四見。相感而生。若形質歸地。精液歸水。煖熱歸火。運轉歸風。四大各歸。無

少法可得。本性空故。二乘聲聞。於五蘊中。見身有苦。常懷厭離。欲斷諸集。恒畏其生。證於寂滅。心契無為。勤修道法以求自度。志趨涅槃。菩薩心雖向涅槃。而不取涅槃。身雖住世間。而不為世間法之所染污。蓋以處生死為樂。不以涅槃為樂也。又邪見外道。為求解脫。但欲斷死。不知斷生。若法不生。即無有滅。菩薩但斷其生。而死自滅。是故菩薩於苦集滅道四諦。無有少法可得。不見身有苦。亦無集可斷。無寂滅可證。無道法可修。以一念相應妙慧。知自性諸法本空。行於般若。得善方便。而於布施。心無所著。三輪體空。無施受故。住於尸羅。不見戒相及持犯者。行內外忍。不見能忍及可忍者。行於精進。不見能行及所行法。正念靜慮。不見散亂及寂靜者。行深般若。正智觀察。一切法空。不可得故。以不可得。而行六度。具修萬行。於自身命。無所顧惜。於世樂具。心不好樂。知一切法。性皆平等。永不退捨一切智願。知法如空。心無所依。無所著。實無少法可得。本性空故。是以菩薩行深般若。觀如來所說。諸法祕藏。言語道斷。文字性空。眾生十二有支。由因緣故集。無有集者。亦無滅者。故緣起性空。於身五蘊。因虛妄而有。故五蘊性空。所有四大。由眾生情見。外感以成。虛假不實。故四大性空。至於六入。十二處。十八界等。因五蘊四大。故起六根。由內六根。取外六塵。謂之入。根塵相生而成。謂之處。根塵識。互相因而立。謂之界。諸法相因。俱非實有。故入處界等。諸法性空。如是。乃知眾生無性。謂之人空。知諸法無性。謂之法空。人法既空。則不見有四諦。以至六度萬行。亦無少法可得。無少法可得。故心無所思。心無所思。故無所著。無所著。故名漏盡。於本性空法。真無漏故。不墮三界。故經云。一切墮三界法。是名有漏。出世間法。是名無漏。又修習一切法門。有生住異滅。則名有為。若法無生住異滅可得。則名無為。於一切法。著我我所。此非菩提。覺知一切法平等。離我我所。名為菩提。若不違法相。與法相應。能入平等。顯現義理。此是善巧方便說。我今於大般若經六百卷中。略說其義。有如是也。且吾禪宗一門。稱學般若菩薩。如從上百丈黃檗臨濟一輩。大善知識說法。皆是大乘般若義。而後學反謂支離。棄而不顧。祇取其問答機語。謂之真截提持。而又有執棒喝言語為實法。又認個主人公。本來面目為實解者。其去般若遠矣。然此不住智慧一語。可為宗門藥石。善男子。是六波羅蜜者。皆獲本利。入決定性。超然出世。無礙解脫。

此結明六度法也。夫大乘初教中。以前五度如盲。般若如導。為能導引皆歸於實際故。又從般若發起方便願力智四度。然施忍助戒。精進助禪定。後四度皆助般若。總成戒定慧三學。為菩提之資糧

也。即涅槃終教。亦以明見佛性為指歸。實教以悟諸法實際為圓頓一乘。是皆尊般若為首導也。又此六度。皆獲本覺中所出之利。而入於決定性。故得超然出世。無礙解脫。夫此之解脫者。非同二乘修於滅諦。離諸苦縛之謂。蓋於大乘中。悟諸法空相。無始虛偽。妄想習氣。悉皆滅盡。且知外性。皆自心現。不起分別現行。無明煩惱已伏。即生死中。而得解脫。離生死外別。無解脫也。然二乘修習空法。尚為空法所礙。不知自覺聖智實利。而心能離於一切。又能通達一切。於煩惱生死一切法無礙。故解脫無礙。知般若如虛空。解脫亦如虛空。知般若無邊際。解脫亦無邊際。此大乘無礙解脫境界也。

善男子。如是解脫法相。皆無相行。亦無解不解。是名解脫。何以故。解脫之相。無相無行。無動無亂。寂靜涅槃。亦不取涅槃相。

此結明涅槃三德。教中云。即寂而照為般若。即照而寂為解脫。寂照不二之體為法身。然般若以無相為宗。解脫以無相為行。法身以無相為體。總從一無相法中出生。又涅槃。具云摩訶般涅槃那。此云大滅度。大者即法身義。滅者即解脫義。度者即般若義。故以法身解脫般若。為涅槃三德祕藏。三即一。一即三。故喻如：字三點也。今此六波羅蜜。以解脫為要終。故言解脫之法相。皆無相之行。苟或取著解脫。又被解脫所縛。故又云。亦無解不解。是名解脫。後復徵明解脫相義。故曰無有相。亦無有行。無有動。亦無有亂。身心內外。本自寂靜。此即涅槃義。所以華嚴經云。一切諸法本性清淨。是為涅槃也。若住於涅槃。即涅槃縛。故云亦不取涅槃相。教乘中。窮究至此。其說已盡。縱饒三世諸佛。也須口挂壁上。不能更著一字。唯達磨別傳一宗。正要向者裏討分曉。所以古德云。宗門中事。如籍沒却人家財產了。更索人納物事。祇如即今但問不取涅槃相底是甚麼人。向者裏道得一轉語諦當分明。方許伊談禪論教。

解脫菩薩聞是語已。心大忻懌。得未曾有。欲宣義意。而說偈言。

此敘述聞法忻懌。忻者歡忻。懌者悅懌。後偈總述如上問答法義以結成之。

大覺滿足尊。為眾敷演法。皆說於一乘。無有二乘道。一味無相利。猶如太虛空。無有不容受。

此贊法化之德。前序品贊大慈。以求慈化眾生也。此贊大覺。以聞佛自覺覺他。覺行圓滿之法化也。

隨其性各異。皆得於本處。如彼離心我。一法之所成。諸有同異行。悉獲於本利。滅絕二相見。寂靜之涅槃。亦不住取證。

入於決定處。

此明均獲之利。言佛隨眾生性之各異。皆令得入於本際之處。如彼諸眾生。能離虛妄之心我。即得一法之所成就。至於諸有眾生。雖有同異之行。悉能令獲於自心本覺之利。而滅絕有無二相之妄見。得寂靜之涅槃。然亦不住於取證。若取證涅槃。謂之二乘果縛。不成增進。不為大乘。因不住取證。故得入於決定處也。

無相無有行。空心寂滅地。寂滅心無生。同彼金剛性。不壞於三寶。具六波羅蜜。

此言無相之妙。如佛言無相無行中。得空寂之心。住寂滅之地。心心寂滅。頓然流入妙覺果海。而此寂滅。於心無生。同於金剛性體。而不壞自性三寶。具六波羅蜜。是皆未曾得聞之法也。

度諸一切生。超然出三界。皆不以小乘。一味之法印。一乘之所成。

此述轉化之願。言我今始知度諸眾生。超出三界。皆不可以小乘法。唯說此一味真實之法以印之。然眾生於此一乘圓頓。而必有所成矣。

爾時大眾。聞說是義。心大忻懌。得離心我。入空無相。恢廓曠蕩。皆得決定。斷結盡漏。

此總結悉檀歡喜之益。所言恢廓曠蕩。乃形容入空無相之心境。盡漏者。欲界以內心外境而生愛。為欲漏。色無色二界。以內外惡法因緣。成一切煩惱。為有漏。又以三界無明。與我見合。不能了知。我及我所。不別內外。為無明漏。此三漏。能令心連流注散。故與見思二惑。及五住地煩惱同。然離於虛妄心我。則其漏自盡矣。此偈。解脫菩薩。廣問修行出世之法。後五品。別明此無相法中之義。而最後一品。又收前六品中之法義也。然華嚴第六現前地云。三界所有。惟是一心。如來於此分別演說十二有支。皆依一心而立。於是逆順觀諸緣起相。知自性空。無作無受。即得空解脫門現前。知自性滅。無有少法相生。即得無相解脫門現前。入空無相無有願求。即得無願解脫門現前。又欲滿菩提分法。念一切有為。和合則轉。無和合則不轉。緣集則轉。緣不集則不轉。固當斷此和合因緣。然為成就眾生。亦不畢竟滅於諸行。故起於大悲不捨一切。即得般若波羅蜜現前。名無障礙智光明。以其能觀一切自性平等清淨。入甚深法門。雖修菩提分法因緣。而不住於有為。雖觀有為而自性寂滅。而又不住於寂滅中。則得百千空無相無願三昧門。悉皆現前。於諸法如實相。隨順無違。得明利隨順忍。此無相法品。即同一法義也。

音釋

羸

(音薩)。

泊

(音忌。及也)。

懈

(音戒。懶也)。

怠

(待上聲。慢倦也)。

蒞

(音必。受記成佛謂之記蒞。喻如種禾移蒞也)。

筌

(音詮取魚器)。

罟

(音題。兔網)。

膊

(音博。肩膊)。

拌

(音潘。俗作[拚-ム+云])。

懌

(音亦)。

恢

(音奎大之也)。

廓

(與擴同。張小使大。謂之廓)。

曠

(音續。空濶也)。

蕩

(唐去聲。廣遠也)。

金剛三昧經通宗記卷第四

無生行品第三

此為法忍分。夫法忍者。即無生法忍也。無生法有十。一諸蘊自性無生。二諸見自性無生。三空自性無生。四性自性無生。五時劫不遷自性無生。六涅槃生死自性無生。七說法音聲寂默自性無生。八智慧分別自性無生。九神通道力一周遍自性無生。十不出剎那際。對現三世盡古今劫。一切眾生身自性無生。菩薩入第七地。先當以方便慧。發起殊勝廣遠之行。方能證無生法忍。故此品之名。乃為無生行。又必從自心上。辨明無生之法。所以假心王菩薩發問。若求契證之功。須具決烈性。發大勇猛。用剛斷之智。乃能證入。蓋忍者。刃於心也。將一切世間有為有漏之妄心。真下一刀而割裂之。永不復起。此乃得忍之義。所以般若經云。一切法無我。得成於忍。又大經云。離心意識分別想。入一切法。如虛空性。是得無生法忍。又云。於一切法。念念無生滅相可得。是名無生法忍。又云。菩薩行六波羅蜜。住三解脫門。無方便善巧。於法生染著。是法愛。如宿食生。能為過患。即不能入正性離生。是名菩薩頂結。墮於二乘。若離於法愛。一切法無所得。名離生。則不墮頂結。又云。正性。即涅槃之理。離生。即見道無漏智。得此智。自不為煩惱所迷。而於三界受生。若能如是。即入正性離生。得無生法忍。以是觀之。無剛斷。決不能離。不割裂。豈非是愛。只此二語。無生法忍之義。已盡於斯。然今行此無生行。以求證於心體。必須從法上辨心。故先言法而後言心。若心之所行。而契於無生之法。即便證此心體於日用動靜之間矣。夫何難之有。此品。從無相法品中。無生之心句發來。

爾時心王菩薩。聞佛說法。出三界外。不可思議。從座而起。叉手合掌。以偈問曰。

此序述聞法啟問。然菩薩問法之儀。皆各不同。如圓覺中十二菩薩。皆禮足右繞。長跪叉手而問。又必三請乃止。此會獨不然。蓋有所表也。今心王唯叉手合掌。表身心合一。戒定慧三學。決定圓成。若三學圓成。始證無生法忍也。

如來所說義。出世無有相。可有一切生。皆得盡有漏。斷結空心我。是則無有生。云何無有生。而得無生忍。

此贊頌法利。以發起無生忍之問也。言佛所說義。乃超出於世間。而實無世間有為之相。可謂所有一切眾生。莫不皆得令其盡於有

漏。斷於結。空於心我。由是觀之。則無有於生矣。云何無有於生。而言有得於無生法忍耶。蓋恐後世眾生作有得想。故興此問。爾時佛告心王菩薩言。善男子。無生法忍。法本無生。諸行無生。非無生行。得無生忍。即為虛妄。

此示忍揀明。蓋無生法忍者。謂此心於一切生滅之法。本無所生。非謂諸行無有所生也。若諸行無有所生。非可謂之無生行。若以此謂之得無生忍。乃是有無得失之想。即為虛妄矣。後地藏菩薩問。法若無生。收此法本無生之義。

心王菩薩言。尊者。得無生忍。即為虛妄。無得無忍。應非虛妄。

此揀問誤解。謂如佛所言。若謂得無生忍。即為虛妄。若乃無有得於無生忍者。應非虛妄矣。

佛言。不也。何以故。無得無忍。是則有得。有得有忍。是則有生。有生於得。有所得法。竝為虛妄。

此折非揀妄。謂若言無有得於無生忍。亦不出得失有無之中。是則同於有得。既同於有得。亦乃有忍。是則真有無生法忍矣。若果有無生。於心有得。即是有所得法。作此計度。竝為虛妄。此皆以知解分別。以盡夫後世之疑也。

心王菩薩言。尊者。云何無忍無生心。而非虛妄。

此正問其義。始出此心字。從前兩番窮詰。只為此一字耳。

佛言。無忍無生心者。心無形段。猶如火性。雖處木中。其在無所。決定性故。但名但字。性不可得。欲詮其理。假說為名。名不可得。心相亦爾。不見處所。知心如是。則無生心(流通本作心生)。

此明無生心。言此心無形段可見。亦無處所可住喻如火性之在木中。但虛有名字而不可得。今欲詮釋其理。故假說為名。而名實不可得。心相亦爾。知心如是。則是無生之心。瞿曇老漢當時如是論說。總屬支離。連累後代。種種說心論性。總是相樓打樓。依樣畫樣。皆不能出於範圍。如西天不如蜜多尊者偈云。真性心地藏。無頭亦無尾。應緣而化物。方便呼為智。又如東土六祖曰。我有一物。無頭無尾。無名無字。無背無面。諸人還識否。時沙彌神會曰。是諸佛之本源。神會之佛性。祖曰。向道無名無字。汝又喚作本源佛性。已後有把茅蓋頭。也只成知解宗徒。所以宗乘中。至南岳馬祖百丈黃檗臨濟。代代顯大機大用。翻盡心性窠窟。直顯頓悟一宗。然而返觀一大藏教。如嚼飯喂嬰兒相似。雖然。為下根人。固合如是。亦怪伊不得。

善男子。是心性相。又如阿摩勒果。本不自生。不從他生。不共生。不因生。不無生。何以故。緣代謝故。緣起非生。緣謝

非滅。隱顯無相。根理寂滅。在無有處。不見處所。住決定性故。是決定性。亦不一不異。不斷不常。不入不出。不生不滅。離諸四謗。言語道斷。無生心性。亦復如是。云何說生不生。有忍無忍。若有說心。有得有住。及以見者。即為不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為長夜。了別心性者。知心性如是。性亦如是。是無生行。

此明無生行。阿摩勒。葉似棗。華小而白。果如胡桃。味酸甜。可入藥。又菴沒羅。葉似柳而長。果似梨。一翻云難分別。謂其似桃而非桃。似柰而非柰。可以療疾。又菴摩勒。形似檳榔。食之除風。此土皆無。故不翻。今此言阿摩勒果。因移接乃生。故以為喻。言不因生者。不無因而生也。不無生者。亦不無有生也。如龍勝菩薩中觀論偈云。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說無生。取義同此。後又徵明其義。謂此乃緣之代謝故。以緣起而生。非實有所生。以緣謝而滅。非實有所滅。緣滅即隱。緣起即顯。本無有相。若窮詰其根源。而真理本自寂滅。欲求其在。終無有處。然不見其處所。以其住於決定性故。是決定性。無有名狀。亦非一異斷常。入出生滅等相。若謂生滅等相。即同於四謗。蓋有是增益謗。無是損滅謗。亦有亦無。是相違謗。非有非無。是戲論謗。四謗若離。百非都絕。至此則言語道斷。何有生與不生。有忍無忍。若有說於心有所得。有所住。及以有無等見者。即為不得無上正徧知覺。而困於無明長夜矣。若真曉了分別此心性者。知心之性相如是。性體亦如是。是則為無生行。然心之與性。本非二物。迷則結性為心。悟則轉心成性。正如水之成冰。而冰還成水也。心王菩薩言。尊者。心若本如。無生於行。諸行無生。生行不生。不生無行。即無生行也。

此自審於解。言此心若本自如。於心。無所生於一切諸行。於諸行。亦無所生於其心。如是。則無生之心。與一切諸行。二俱不生。不生則無所行。是即無生行也。

佛言。善男子。汝以無生而證無生行耶(北藏作也)。

此揀問所證。

心王菩薩言。不也。何以故。如無生行。性相空寂。無見無聞。無得無失。無言無說。無知無相。無取無捨。云何取證。若取證者。即為諍論。無諍無論。乃無生行。

此發明正解。初拂去所詰之意。而後乃發明。言如無生行者。性相二俱空寂。即今無見無聞。體自空故。無得無失。性本具故。無言無說。文字性空故。內無知覺。外無幻相。無一法可取。無一法可捨。云何而有取證。若有取證者。即為諍論。以言相爭曰諍。執理辨駁曰論。須是無諍無論。乃為無生行。此無生行。即是淨名問菩

薩入不二法門。時法自在菩薩首唱云。生滅為二。法本不生。今則無滅。得此無生法忍。是為人不二法門。諸菩薩各各說已。最後文殊大士曰。如我意者。於一切法。無言無說。無示無識。離諸問答。是為人不二法門。復以問於淨名。淨名默然無言。文殊嘆曰。善哉。是真入不二法門。是時眾中五千菩薩。聞說是已。皆入不二法門。得無生法忍。肇法師曰。有言於無言。未若無言於無言。所以示默然也。今以不二法門。而證心王菩薩之解。若合符節。然初祖西來。以不立文字。直指人心見性成佛。直接世尊拈華正傳心印一宗。至今四十有三傳。皆用勦絕著子。要人將金剛王寶劍。向自己意根下一揮。直教一斬一切斷。而顯無言之旨。用覲面一機。真是得忍法門。但世尊當日曲為後世眾生。敷演教義。不肯截斷葛藤。致使心王牽枝引蔓。設遇而今濟下兒孫。纔見伊恁麼說。便喝住云。此猶涉唇吻在。屏却咽喉唇吻。快道一句來。且看心王作何抵對。

佛言。汝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也。

此印成其解。雖然。者一句。也是惡毒語。直使心王退身三步。心王菩薩言。尊者。我無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以故。菩提性中。無得無失。無覺無知。無分別相。無分別中。即清淨性。性無間襍。無有言說。非有非無。非知非不知。諸可法行。亦復如是。何以故。一切法行。不見處所。決定性故。本無有得不得。云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此自斷真見。梵語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此云無上正等正覺。在菩薩。始能發此覺心。在諸佛。始能得此覺果。般若經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無有定法。實無有法。無有少法可得。於是中無實無虛。今心王所言。亦即此義。故曰菩提性中。本自具足。無有得失。本無迷。故亦無覺。心不自知故無知。又分別是識。不分別是智。故無分別相。然無分別中。即清淨性。以故真常獨露而無間襍。不立文字而無言說。絕於朕兆而非有。任運自在而非無。體性湛寂而非知。靈明常照又非不知。至於一切可修之法。可行之行亦爾。俱不見有處所。得決定性。本無有得與不得。云何而言得於阿耨菩提耶。雖然。心王被世尊驀頭一印。便覺頂門重。看來也是膽小。華嚴經云。如來成正覺時。普見一切眾生成正覺。又菩薩摩訶薩知自心。念念常有佛成正覺。若恁麼會去。也只是尋常事耳。

佛言。如是如是。如汝所言。一切心行。不過無相。體寂無生。所有諸識。亦復如是。何以故。眼眼觸悉皆空寂。識亦空寂。無有動不動相。內無三受。三受寂滅。耳鼻舌身。心意意識。及以末那。阿梨耶。亦復如是。皆亦不生寂滅心。及無生心。

此重印釋成。夫佛與心王。皆曲為後世眾生。互為唱酬。故云。如汝所言。蓋此非為印成心王可知矣。下發明無生法忍心量境界。言一切心中之行。亦不過於無相。其體本自空寂無生。所有諸識亦爾。如眼根。及眼觸之色塵。與眼根之識。皆本空寂。無動與不動之相。於內。本無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夫苦受中。具壞苦行苦苦。樂受中。唯壞苦。不苦不樂受中。唯行苦。如眼識中苦受。具三苦者。眼視苦色是壞苦。苦色觸眼是行苦。眼與色交互。為苦苦。其樂受中。見好色不常。緣謝即壞。不苦不樂受中。一切色皆有無常所侵。若眼之根塵色三。悉皆空寂。而此三受。皆歸寂滅。至於耳鼻舌身。心意意識亦然。各有三受。具三種苦。如耳聞苦聲。苦聲觸耳。耳與聲交互。是苦受中三種苦。耳聽好聲不常。是樂受中壞苦。終有無常所侵。是不苦不樂中行苦。餘如鼻聞惡臭。舌嘗苦味。身遇惡觸。心意緣慮苦境。意識分別苦法。又惡臭觸鼻。苦味觸舌。惡觸觸身。惡境逼心。惡法亂意。以至鼻舌身心意識。與臭味觸。及境法交互等。皆是苦受中三苦。一切皆是不常。是樂受中壞苦。一切終有無常所侵。是不苦不樂受中行苦也。以眼根例推。悉皆空寂。然心意意識一句。成唯識論云。約緣慮積集。八識皆名心。若集諸種子。第八獨名心。又約等無間思慮。八識皆名意。若恒審思慮。第七獨名意。約了達分別。八識皆名識。若了別六塵粗境。前六可名識。謂其皆從所依之根而發。為屬為助。一如六根之識。故曰識。末那。此云染污。第七識之名。謂其與我見癡慢愛四惑相應。能染污真性。故得此名。阿梨耶。此云藏。謂能含藏諸種子。以變起諸現行故。又謂之現識。以能隨五塵。對至即現。無有前後。任運而起。如鏡之現像故。又具能所執三義。謂我愛執所攝藏也。又名阿陀那。此云執持。謂能執持善惡業果。故又謂之業識也。復名毗播迦。此云異熟。以其能變心真如相而為異。受前七識善惡業所熏。而成熟為果故。前言心意意識一句。隨眾生虛妄心識而言。後末那阿梨耶。以明菩薩修行大乘。七八二識之別。據法相宗云。第八識有三位。名異而體不異。凡位至七地。名梨耶識。八地至等覺。名異熟識。佛位。名陀那(亦云無垢)識。前二。真妄和合。後一。純真。又云。唵摩羅識(此云白淨)。乃佛位純真之識。若無此識。則過未因緣。悉應忘失(見後本覺利品中)。然經言一心。論云唯識。心意識三。名字雖異。皆以寂滅為體。而亦不生寂滅心。及無生之心。此真為無生行也。後地藏菩薩問無生識。乃收此中之義。

若生寂滅心。若生無生心。是有生行。非無生行。內生三受。三行。三戒。若寂滅生。心則不生。心常寂滅。無功無用。不證寂滅相。亦不住於無證。可處無住。總持無相。即無三受。

三受等三。悉皆寂滅。清淨無住。不入三昧。不住坐禪。無生無行。

此揀明無生行相。乃承上所言。若生寂滅與無生之心。是即有生行。非謂之無生行。於內則生三種受。由三受。便隨情識而行。起貪瞋癡三毒。成三惡業。然貪因緣盜。瞋因緣殺。癡因緣姪。此三因若斷。即三緣不生。故以三戒作對治方便。一攝律儀戒。明止作持犯。二攝善法戒。修一切菩提分法。三攝眾生戒。即饒益有情。雖然。若寂滅之心生。則妄心決定不生。而心體常自寂滅。如是。則功用俱泯。故曰無功無用。既無功無用。則自不取證於寂滅之相。亦不住於無證。可處而無所住。此是總持無相大解脫法門。若得如是。即無三受。而三受。三行。三戒。亦皆寂滅。一切法性。皆得清淨。皆依無住而住。入不三昧。亦不住坐禪。是為無生無行。

○華嚴第七遠行地菩薩。成就圓滿方便慧。而住於此地。無有一念休息廢捨。行住坐臥。乃至睡夢。未嘗暫與蓋障相應。念念中。常能具足十波羅蜜。修無相行。成就不可思議。身語意業無相行。故行於實際而不作證。雖示現生死而恒住涅槃。雖萬眾圍繞而心如獨處。雖以願力三界受生。而不為世諦所染。雖常寂滅。以方便力。而還熾然作用。雖隨順一切世間。而常行一切出世之法。獲如實三昧。離一切心意識分別想。無所取著。猶如虛空。是名得無生法忍。能於三千大千世界。為大明師。即此。便入第八地。捨前七地一切功用行。住無功用。為深行菩薩。離於諍諍。所作皆息。住於報行。得真寂滅心。至此。又發起無功用大覺慧。獲無量差別智。得入法流門中。入一切智智境界。今此中。即華嚴七地入八地。所修所證行相。

心王菩薩言。禪能攝動。定諸幻亂。云何不禪。

此揀問。禪寂之義。蓋禪能攝心之所動。而能定諸虛幻亂想。云何而言不住於坐禪耶。

○夫禪為靜慮。乃第五地中行相。凡初習禪定。正身端坐。或半跏趺。或全跏趺。先挺動其身。并諸骨節。作七八反。如自按摩法。既而令脊相對。身心適然。乃開口吐胸中濁氣。想身分中。百脈不通處。皆得舒暢。後方閉口。納鼻中清氣。如是至三。若習久。身息調和。但一亦得。次當唇齒相合。舌拄上齶。後方閉目。祇令斷光而已。若欲出定時。先開口放氣。想息從百脈隨意而散。然後微動其身。及肩胛頭項。以至於足。復以手徧摩。悉令柔軟。又擦手令煖摩抄兩眼。方使其開。乃可隨意。蓋入定。從粗入細。出定從細出粗。若在定既久。出時陡促。則細法未散。恐於身中。作風痛諸患。至若調息之法。有聲喘氣息四相。守聲則散。守喘則結。守

氣則勞。守息則定也。若夫論禪定之法。余嘗得諸藏典中。如經云。初學不思議三昧。當繫心一緣。若久習成就。更無心想。恒與定俱。此修定之初門也。又云。若入徧處定。或行或住。或坐或臥。隨所入定。境界現前。如是。則繁興大用。無有不定時矣。此修定得力處也。又經中言次第入定之法云。結跏趺坐。正念現前。便入初禪。從初禪起。入第二禪。從二禪起。入第三禪。從三禪起。入第四禪。又云。有覺有觀。念得喜安。遊心初禪。無覺無觀。定生喜樂。遊心二禪。護念清淨。無有眾想。遊心三禪。憂喜既盡。無復苦樂。意念清淨。遊心四禪。又云。清淨心中。諸漏不動。名為初禪。粗漏已伏。名為二禪。安隱心中。歡喜畢具。名為三禪。諸苦樂境。所不能動。名為四禪。此四是色界。以禪為樂為食。然初禪過患。內有覺觀。故外有火災。二禪過患。內有歡喜。故外有水災。三禪過患。內有喘息。故外有風災。至四。禪內外過患。一切俱無。諸災所不能及。得四禪已。於自身相。與虛空相等。心緣虛空無邊。而為行相。即證空無邊處定法。從空無邊處起。觀空無邊。識亦無邊。觀空則外。觀識則內。一心緣識無邊處。而為行相。即證識無邊處定法。從識無邊處起。空色既亡。識心都滅。澄定寂然。無去無住。故以無所有處。而為行相。即證無所有處定法。亦名不用處。從不用處起。如存不存。若盡非盡。故以非想非非想處。而為行相。即證非想非非想處定法。亦名有想無想處。此四。是無色界。以寂為食為樂。至此身心滅盡。定性現前。無復行相。滅諸想受。名滅盡定。二乘人。又名此定為想知滅定。故曰有想無想處想滅。入想知滅定。得此想已。作是念。有念為惡。無念為善。若不為念行。不起思惟。微妙想滅。粗想不生。即入想知滅定。此名背捨法。亦名次第滅想法。通前四禪。名為九次第定。又云。若入初禪。則聲刺滅。入第二禪。則覺觀刺滅。入第三禪。則喜刺滅。入第四禪。則出入息刺滅。入空處。則色想刺滅。入識處。則空想刺滅。入無所有處。則識想刺滅。入非想非非想處。則無所有想刺滅。入滅盡定。則想受刺滅。此諸想中。以不用處想為無上。諸言有想。諸言無想。於其中間。能次第得想知滅定。是為第一無上想。又云。從初禪起。次第入於滅受想定。從滅受想定。次第還入。至於初禪。是名師子奮迅三昧。喻如師子奮迅之時。既能進前奮迅而去。亦能却行奮迅而還。此餘獸之所不及。諸佛菩薩。入此三昧亦爾。因名師子奮迅三昧。既因師子奮迅三昧。逆順出入。故菩薩有超越三昧。能超越諸法次第。有順入超。逆入超。順逆入超。逆順入超。超出亦爾。此名超越三昧。然菩薩能具足超。聲聞不能具足超。但能從初禪超入三禪。尚不能超二。何況能超三耶。菩薩從初禪。便能超入滅受想定。故名頂禪。亦名

佛智三昧。所謂隨意自在。善入出住也。又云。如來於滅度時。從初禪次第入於滅盡三昧。從滅盡三昧起。入燄光三昧。從燄光三昧起。入水氣三昧。復從水氣三昧起。還入燄光三昧。從燄光三昧起。還入滅盡三昧。次第還入以至初禪。復從初禪至滅盡三昧。而入無餘涅槃。又云。菩薩雖入滅定。而不樂著寂滅。俱時發起四心。由慈辦悲。緣悲得喜。緣喜有捨。由空得無願。由無願得無相。是為解脫門。亦名三三昧也。然比丘心無異緣。意在禪息。其始以一心專思寂想為旨訣。而能隨意自在。善入出住為要終也。故文殊師利云。昔初發意求人不可思議定。我於今日。無復此意。當人不可思議定。若我人不可思議定者。則成可思議矣。此誠可與學般若菩薩言之。而未可與二乘人說也。

佛言。菩薩禪即是動。不動不禪。是無生禪。禪性無生。離生禪相。禪性無住。離住禪動。若知禪性。無有動靜。即得無生。

此示無生禪為第一義。言禪即是動者。即前所謂無生之心。譬如虛空。無有動住。無有起相。無有作相。又如具離空寂。心處無住。是禪波羅蜜也。以離於動靜。故曰不動不禪。是無生禪。然禪性本無生。當離於生。是禪之行相。禪性本無住。自當離其住於禪動之相也。若知此禪性無有動靜之相。即得於無生矣。

○台教依一心三諦。修三止觀。分藏通別圓四教。謂圓教三諦圓融。此心即空即假即中。一心具十法界。三千性相。百界千如。安心止觀。以三觀破三惑。三觀一心。無惑不破。此亦與圓覺中二十五輪。最後三觀齊修義同。圓覺又云。修於禪那。先取數門。為初首方便。疏云。次第有六妙門。一數。二隨。三止。四觀。五還。六淨。一數息。攝心在數。不令馳散。二隨息。心隨於息。捨於數故。三止。凝心寂慮。捨隨修止。四觀。不著於止。起觀分別。五還。捨觀修還。轉心返照。六淨。捨還修淨。淨心成就。心無所依。不起妄想分別。能發真性之明。前三是定。後三是慧。台教謂修此六妙門。能至涅槃之道也。昔有大珠慧海禪師。因止觀座主來參。問曰。如智者大師說止破止。說觀破觀。住止沒生死。住觀心神亂。且為當將心止心。為復起心觀觀。若有心觀。是常見法。若無心觀。是斷見法。亦有亦無。成二見法。試請說看。座主不能對。珠曰。何曾修得止觀來。圭峯禪師以禪教互相非毀。嘗著禪源詮。其序略曰。禪。是天竺之語。具云禪那。此云思惟修。亦云靜慮。定慧之通稱也。源者。是一切眾生本覺真性。悟之名慧。修之名定。定慧通明為禪。又云。若頓悟自心。本來清淨。元無煩惱。無漏智性。本自具足。此心即佛。畢竟無異。依此而修。是最上乘。禪。亦名如來清淨禪。達磨門下。展轉相傳者。是也。

無生般若。亦不依住。心亦不動。以是智故。故得無生般若波羅蜜。

此別明般若義。言既得此無生。即得於般若。何故。以無生亦不依於有住。而心本亦不動。以有是智故。故得無生般若波羅蜜也。

心王菩薩言。尊者。無生般若。於一切處無住。於一切處無離。心無住處。無處住心。無住無心。心無生住。如此住心。即無生住。尊者。心無生行。不可思議。不思議中。不可說。

此自述領解般若。以明主伴互為唱酬也。故承上而言。無生般若者。今我已知於一切處。皆無所住。亦無所離。然此無生之心。本無住處。亦無處可住其心。由此心無住處。無處住心。故心得於無生而住。如此而住其心。即是無生住矣。既而又歎美其法曰。尊者。心無生行。誠不可以心思口議於其間也。然此不可思議中。正智現前。雖可說。而又不可說。固當於言外體而明之。

佛言。如是如是。

此印成其解。如是者。唯如為是。重言者。深美之也。此又為不可說。下一注脚矣。

心王菩薩聞如是言。歎未曾有。而說偈言。

此述聞法喜歎。後說偈發明。

滿足大智尊。廣說無生法。聞所未曾聞。未說而今說。

此贊法所未有。然佛以智方便。為後世眾生演說斯義。故即稱大智也。前無相法中。亦說無生。而未能若此。所以謂廣說也。然我等今聞所未曾聞。而如來四十餘年未說之法。今亦說之矣。

猶如淨甘露。時時乃一出。難遇難思議。聞者亦復難。

此歎聞遇之難。時時。猶言久久也。如是妙法今已說。雖云後世難遇此法。然欲求聞而深解者。亦復難矣。

無上良福田。最上勝妙藥。為度眾生故。而今為宣說。

此明悉檀法利。蓋田能長養根苗。而藥能療身心之病。以明度生說法意也。

爾時眾中。聞說此已。皆得無生。無生般若。

此結眾聞獲益。無生般若。本是七地中法。在會同聞而得共證。理固然也。又須知初地至七地。同修無相法。次第斷俱生我法二執。同入滅定。但前六地。有出有入。定相未忘。以其同於二乘。厭生死。欣涅槃。墮有為行。有能取所取故。七地則遠離定相。能念念入。念念起。念念無相。以捨於二乘之善。住於亡善之地。無生死涅槃之相。第功用未忘。心量猶在。故必至八地。捨離藏識。俱生我執已盡。一切種種相滅。方得住於滅定不起。然以自覺聖智之力所持。終不為定相所醉。是故不取證涅槃。而上求下化也。

音釋

療

(音料。治病也)。

諍

(爭去聲)。

駁

(音博。色不純也)。

吻

(音勿。脣邊曰吻)。

屏

(音丙。除也與迸同)。

朕

(呈錦切。上聲。線縫處。又帝王自稱曰朕)。

兆

(音趙。與兆同事先見也)。

驀

(音麥。躍身上馬之狀)。

供

(平聲。具也)。

首

(去聲。有罪自陳曰首)。

誼

(音暄。譁也。囂也)。

挺

(汀上聲。聳直貌)。

齧

(音噩)。

胛

(音夾肩脾)。

嚙

(音舛。息在心胸之圓則嚙)。

奮

(音冀。鳥忽飛起貌。又力舉也)。

迅

(音信。疾也。又與奮同。奮亦音信。鳥之張羽自奮也)。

金剛三昧經通宗記卷五

本覺利品第四

此為轉識分。唯識論云。約了達分別。八識皆名識。若了別六塵粗境。前六獨名識。故前六。總名分別境識。其第八識。又名本覺識。今此品。既以本覺標為名。何以不言第八識。而反言九識耶。蓋以轉八識為第九識耳。九識。梵語名為唵摩羅。此云清淨。又云白淨識。即第八異熟識。謂成佛時。轉第八而成唵摩羅。無別第九。又名無分別智光。即佛性正因。又名阿摩羅識。有二種。一所緣。即是真如。二本覺。即真如智。能緣。即不空如來藏。所緣。即空如來藏。此二。竝以真如為體。又此第九。總攝諸識。乃于前八識中。加唵摩羅識故。又諸識中。有體用二心。識性是體。識相是用。如寂滅心。即九識。是體。生滅心。即前八識。是用。以用即體。故生滅即不生滅。以體即用。故不生滅即生滅。然生滅無性。寂滅隨緣。其體用本不二故。又此轉字。即從利字轉出。以九識即第八識所轉。亦猶本覺所出之利。是故標為本覺利品也。又菩薩為住世利人。故云留惑潤生。如解深密經。是入惑之初門。說九識。名純淨識。接引初根。留惑不滅。令悲智漸漸得生。而楞伽為大乘根。頓說第八識。為如來藏。皆直示惑之本實。蓋不斷眾生住地無明。即顯諸佛根本不動智。此留惑潤生義也。九識。有十種名。一曰真識。自體非偽故。二曰無相識。體非有無故。三曰法性識。軌用不改故。四曰佛性真識。真覺常存。體非隱顯故。五曰實際識。性絕虛假故。六曰法身識。大用無方故。七曰自性清淨識。隨流不染故。八曰阿摩羅識。此云無垢淨識。無有變異。如如可為究竟故。九曰真如識。體非一異故。十曰不可名目識。勝妙絕待故。然欲使眾生轉諸情識。入唵摩羅。只要策發其自心一覺。別無他法。又釋摩訶衍論中。立十種識心。眼識心。至第八阿賴耶識心。其第九。名多一識心。第十。名一一識心。故契經中云。心量雖無量。而不出十識。此即前九中。加一切一心識。總攝前九故。如是十種心量中。初九種心。不緣真理。後一種心。得緣真理而為境界故。然此品。正是第八不動地行相。俱生我執已盡。所作皆息。住於報行。得寂滅現前。有為無為。二行已終。是為究竟。今此無住菩薩。住於不動。法爾如是。故佛為其發起無功用大覺慧。發起無量差別智。故以無住為名。而表能入於一切智智境界。蓋達法身之理。名一切智。差別智名一切種智。一切智智。乃根本智中

修差別智也。又八地修願波羅蜜。表願之無住。此品。又從無相法
品中。本無本處發源。

爾時無住菩薩。聞佛所說一味真實。不可思議。從遠近來。親
如來坐。專念諦聽。入清白處。身心不動。

此先示儀表法。從遠近來。表從遠行地。近來至此。親如來坐。表
智力自在。依諸法如義而住。專念諦聽。表離於喧諍。入清白處。
表入無垢淨識。身心不動。表第八地。此已包括全品之義矣。

爾時佛告無住菩薩言。汝從何來。今至何所。

此如來下問。正表菩薩入不動地時。住於報行。諸佛必當親現其
前。為其發起覺慧。方得入法流門中。然今問汝從何來。今至何
所。正發起其不動意耳。

無住菩薩言。尊者。我從無本來。今至無本所。

此自陳不動法相。即無相法中。本來無本。本無本處之義。華嚴經
云。住此地時。菩薩心。佛心。菩提心。涅槃心。俱不起也。

佛言。汝本不從來。今亦不至所。汝得本利。不可思議。是大
菩薩摩訶薩。即放大光。遍照大千界。而說偈言。

此示現光相。印成起智。華嚴經言八地菩薩。以初地至七地中。本
願力故。諸佛親現其前。歎云善哉善哉。汝所得無生法忍。是為第
一。能順諸佛法故。但未得如來十力。無畏。十八不共。諸佛之
法。所謂十力者。一是處非處智力。知善惡因緣果報定相。二業智
力。知眾生三世業受果報。三定智力。知諸禪解脫三昧。四根智
力。知眾生諸根勝劣。五解智力。知眾生種種解。六性智力。知世
間種種性。七道智力。知一切道至處相。八眼智力。能徧見一切。
九命智力。知眾生宿命。十漏盡智力。知永斷習氣。不受後有。又
無畏有四。一正覺等無畏。總持一切智故。二漏盡無畏。知根漏盡
故。三決疑無畏。能決諸障道法疑慮故。四受報無畏。知苦盡道
故。以此四種。能廣說自他智斷。既決定無所失。則無所畏。又十
八不共法者。身業無失。口業無失。意業無失。無不定心。無異想
心。無不知已捨心。志樂無減。精進無減。憶念無減。智慧無減。
解脫無減。解脫知見無減。一切身業隨智慧行。口業隨智慧行。意
業隨智慧行。知過去世無礙。知未來世無礙。知現在世無礙。此皆
不與二乘共故。然當成就此法。勤加精進。勿自棄所得之忍。又當
憶念本昔利生之願。不可放捨。而此諸法法性。若佛出世。若不出
世。常住不異。且諸佛不以得此法故。名為如來。須知二乘。亦能
得此無分別法。汝今適得此一法明。知一切法。無生。無分別。應
更成就諸佛無量法明。通達無量差別智。直與諸佛無異。此菩薩。
若諸佛不與其發起。彼即入究竟涅槃。棄捨一切利生之願矣。又論
云。菩薩至第八地。有三加七勸。三加者。一如來現身。二摩頂。

三語業言讚。七勸者。一勸修十力四無畏十八不共法。二勸行精進不捨無生忍門。三勸愍念一切眾生。四勸憶念本願。饒益一切眾生。五勸修諸佛身相國土果報。六勸學佛無量法門。七勸學無量眾生差別業智。皆悉通達。起大悲業。不令滯於無功智門。今佛放光讚德。發起無住菩薩。正合斯義。初二句。印成其所得不動之無生法忍。本利二字。本。即所得法忍。即是本覺。利。即無量差別智。即是轉識。佛贊其所得。而發起之意在焉。放光者。即顯如來成就十力。無畏。十八不共之法也。大千界者。日月所照一四天下。為一小世界。統一千小世界。為小千界。統一千小千界。為中千界。統一千中千界。為大千界。一云。娑婆乃大千界之都名。然前第七地。得無生法忍。已於三千大千世界為大明師。即此。便入八地中。以故。佛今放光印可。亦遍照於大千界也。

大哉菩薩。智慧滿足。常以本利。利益眾生。

此贊其宿願。菩薩住六地七地時。得般若方便願力之深。常欲以本利之法而利生也。

於四威儀。常住本利。導諸羣庶。不來不去。

此導其發問。菩薩既入於不動地。而現諸威儀。能常住於本利矣。則亦當以導利之心為心。必令一切眾生。皆住於不動法地。佛如是說。直是逼無住菩薩發問。而決不能緘其口矣。

爾時無住菩薩。而白佛言。尊者。以何利轉。而轉眾生一切情識。入唵摩羅。

此發轉識入淨之問。言佛今令我利益眾生。然我實不知以何法利。堪為轉用。而轉彼眾生一切情想意識。入於無垢淨識也。上轉字。是轉法。下轉字。是轉識。

佛言。諸佛如來。常以一覺。而轉諸識入唵摩羅。何以故。一切眾生本覺。常以一覺。覺諸眾生。令彼眾生。皆得本覺。覺諸情識。空寂無生。何以故。決定本性。本無有動。

此示自覺覺他之行也。言諸佛出世。亦無別法。常以自心中。得一念相應。頓然覺悟本來具足之性。即此以轉諸識。而入於淨性中。然以眾生皆本具此覺性。故諸佛常以此一心自覺。而覺彼眾生。令其皆得此本覺。而覺悟自己情想意識之空寂無生。且決定自知本覺之性。其體本無有動。亦令其至於不來不去之地也。此即宗門明心見性旨訣。一覺。即明心。唵摩羅。即是淨性。能一見自性。即入唵摩羅。此示根本實智。後皆是諸佛種種差別智業。蓋從一心流出種種差別之相。菩薩了之。名差別智也。

無住菩薩言。可。一切識皆緣境起。如何不動。

此揀問識緣境起。以發起後得之智。可字。當作一句。勿連下三字讀。此可者。乃無住菩薩。心領意會於自覺覺他之行。故曰可。語

已。復曰。然則一切識。皆緣外境而起。如何而言不動耶。無住發此一問。不自住於不動之地。名實相稱矣。又菩薩住第八地。有十種名。一曰不動地。無能沮壞故。二曰不退轉。智慧無退故。三曰難得地。世無能測故。四曰童真地。離諸過故。五曰生地。隨樂自在。發生智願故。六曰成地。智行已成。更無所作故。七曰究竟地。智慧決定故。八曰變化地。隨願成就故。九曰力持地。他不能動故。十曰無功用地。先已成就故。有此十名。地義方顯。

佛言。一切境本空。一切識本空。空無緣性。如何緣起。此示境識本空。言雖因目前之境以顯識。若識空。則境亦空。雖因自心之識以顯境。若境空。而識亦空。然外境內識。二俱空寂。即無可緣之性。如何謂之緣境而起耶。此祇答識緣境起一句。如何不動。其義已破。

無住菩薩言。一切境空。如何言見。

此揀問境空無見。乃擬凡見而設問。故執言有見。此見字。即從無相法品。觀十二因緣中得來。

佛言。見即為妄。何以故。一切萬有。無生無相。本不自名。悉皆空寂。一切法相。亦復如是。一切眾生身。亦如是。身尚不有。云何有見。

此折見妄之非。佛即隨其凡見。以妄折之。故曰有見即為妄矣。蓋一切萬有之性。本自無生無相。山不自言山。水不自言水。草木鳥獸。本不自立名字。悉皆空寂。一切法相。一切眾生身亦爾。此身尚且不有。云何而有見耶。

無住菩薩言。一切境空。一切身空。一切識空。覺亦應空。

此發明覺空義。夫理智相應曰覺。佛既言境與身識俱空。所言覺者。亦因迷而有覺。若無迷亦無有覺矣。

佛言。可。一覺者。不毀不壞。決定性故。非空非不空。無空不空。

此印可覺空義。前無住菩薩言可。蓋自言其可耳。今佛之言可者。乃僅可之詞也。因其義之未足。所以不言如是。後即徵明其義。一覺者。非同境與身。有毀有壞。而可言空。此乃不能毀壞。其性決定。蓋順法性則萬法俱寂。隨智用則萬法俱生。故曰非空亦非不空。亦無空與不空也。

無住菩薩言。諸境亦然。非空相。非無空相。

此又自陳悟解。佛言覺性義而悟諸境也。

佛言。如是。彼可境者。性本決定。決定性根。無有處所。

此重印其解。故言如是。又印定所解。而發起其問。故曰。彼之可指為境者。其性本決定。非可以言空。若推其決定性之根源。實無有處所。又非可以言其不空也。

無住菩薩言。覺亦如是。無有處所。

此因境而推明覺義。

佛言。如是。覺無處所(藏本無所字)故清淨。清淨無覺。物無處所故清淨。清淨無色。

此印成發起。言覺本無有處所。故性自清淨。然清淨性中。實無覺之幻名。物亦無有處所。故性亦清淨。然清淨性中。實無物之幻色。

無住菩薩言。心眼識。亦復如是。不可思議。

此以覺推明。言若覺與物。同一清淨。則心眼識等亦爾。其義亦不可思議也。

佛言。心眼識。亦復如是。不可思議。何以故。色無處所。清淨無名。不入於內。眼無處所。清淨無見。不出於外。心無處所。清淨無止。無有起處。識無處所。清淨無動。無有緣別。性皆空寂。性無有覺。覺則為覺。

此順成覺義。夫色居法相之首。塵蘊之初。今舉一以例諸。乃言色無處所故清淨。自無幻色之可名。且色屬外塵。亦不入於內也。眼為六根之一。舉一以例五。乃言眼無處所故清淨。自無幻色之可見。且眼屬內根。亦不出於外也。三界惟是一心。故特言心無處所故清淨。自無能所之可止。亦無有起處之可覓也。萬法皆歸於識。故又言識無處所。因根塵而有。根塵若泯。識體空寂。故亦清淨。自無妄念之可動。亦無有緣慮而生分別也。然色之與眼。及心識等性。悉皆空寂。其性本無有覺。若得此性本無覺。則可為一覺矣。善男子。覺知無覺。諸識則入。何以故。金剛智地。解脫道斷。斷已。入無住地。無有出入。心處無在。決定性地。其地清淨。如淨瑠璃。性常平等。如彼大地。覺妙觀察。如慧日光。利成得本。如大法雨。入是智者。是入佛智地。入智地者。諸識不生。

此結成覺智利生之能事也。夫覺知此無覺。而諸識則自入唵摩羅。蓋菩薩至等覺。證金剛心。入佛智地。及妙覺位中。解脫道時。諸識一時俱斷故。斷已。生死涅槃。二皆不住。故名無住地。又金剛智地。解脫道斷者。是頓超佛地也。入無住地者。是退位利生也。菩薩入此無住地。無有出入之相。心處如空。而無所在。得決定性地。其性地中。清淨無垢。如淨瑠璃。內外皎潔。而具諸法門。此即法門無量誓願學也。又性常平等。如彼大地。萬有竝育。而利一切生。此即眾生無邊誓願度也。又以本覺妙明。觀察一切。如慧日光。無不照見。而永斷煩惱。此即煩惱無盡誓願斷也。又始覺利成。得本覺性。如大法雨。無不充足。而佛道垂成。此即佛道無上誓願成也。然入是四弘智願者。是為入佛智地。然圓頓法中。信住

行向地。總融成一法。為諸佛之智地。入佛智地者。則諸識決定不生矣。經中雖不標願字。而本具四弘誓願。此乃自性具足。故名為智。此上發明一覺轉識之義已周。

無住菩薩言。如來所說一覺聖力。四弘智地。即一切眾生。本根覺利。何以故。一切眾生。即此身中。本來滿足。

此發明本根覺利。乃是回顧在會同聞者說。非向佛而言。故曰。如來所說一覺聖智之力。四弘智願之地。蓋以修自性法門。而利自性之眾生。斷自性煩惱。而成自性之佛道。此即是一切眾生本覺根源。始覺之利。雖然。而又不從外得。乃一切眾生。即此自身之中。本來皆自滿足者也。此無住菩薩。已明佛為發起之意。

佛言。如是。何以故。一切眾生。本來無漏。諸善利本。今有欲刺。為未降伏。

此印成揀過。言一切眾生。本來具足。無漏諸善。菩提分法。故能出生始覺之利。而得一覺自心之本。此印成無住菩薩之言也。後則揀眾生過患。且云。今為五欲所刺。自不能拔。若不與其翦除。損害實大。然三界欲重。其性習剛強。誠為未易降伏也。前此。通明一覺聖力。乃以始覺返照本覺。是以佛境界。發明眾生境界。後此化眾生境界。而入諸佛境界。乃以佛眼順觀眾生心行不齊。皆利生之差別智也。

無住菩薩言。若有眾生。未得本利。猶有採集。云何降伏難伏。

此代眾生以咨降伏之方。言若眾生未得本覺之利。則彼心意。猶有採集。云何令其降伏此難調伏之心意耶。採集二字。即楞伽所言。心名採集業。意名廣採集。心。指第八藏識。能集諸種子。招善惡業。故名採集業。意。指七識。恒審思量。堅守藏識為我者。藏識如庫藏。意如庫吏堅守。毫無滲漏。有入無出。有益無損。且又得第六意識。為所依根。舉緣一切。故名廣採集也。後地藏菩薩言。即非集也。乃收此中之義。

佛言。若集若獨行。分別及以染。迴神住空窟。降伏難調伏(流通本有遠離諸欲刺一句)。解脫魔所縛。超然露地坐。識陰般涅槃。此言採集對治之效。夫第八藏識中。有相見二分。相分。生滅不停者是。即名採集。見分。離緣獨行者是。即名獨行。此相見二分。皆八識所變。然相分。即聚集見分能緣之用而成。見分。乃離相分所緣之用而獨立。相是境分。見是心分。又相分所緣用。即明暗塞空。六塵等相。故曰山河大地。乃心相分。然相見。總是心體之用。攝用歸體。惟是一心。分別。即第六分別事識。染。即第七染汙識。此總言眾生心意意識之相。若一念迴神。栖於空寂。則便降伏其難調伏之心矣。但住於空窟。又不免為解脫魔所縛。未能超然

於露地而坐。俾識陰入般涅槃也。按經論云。從此初知。名三昧頂。亦名爾燄智。若守初知為解。名頂結。亦名墮頂結。二乘見之。名爾燄識。一念瞥起。如陽燄不可趁逐。不用滅。不用止。知一切法性是爾。亦名微細煩惱。又此煩惱。一名惑障。爾燄是梵語。此云智障。即所知障。蓋此二障。由人法二執而起。若於真如界內。絕生佛之假名。則無人執。平等性中。無自他之異相。則無法執。以故如來覺了本性。二執皆空。眾生妄以二執為惑。乃謂之惑障。若了人法二空。其惑既除。乃為之智。又執此二空之智為實有。智亦成障。必須二空之智亦泯。是無智障也。故前所云。煩惱障大涅槃。所知障大菩提者。即同斯義。若唯識中。謂所知障者。障智不生。若智已生。障。是智者所知之境。障。却不能障其知也。所以古者云。所知不是障。被障障所知。此說。乃不如空智亦泯之義深矣。

無住菩薩言。心得涅槃。獨一無伴。常住涅槃。應當解脫。此問解脫縛之疑。言若心既得於涅槃。則獨存一淨性。諸識都盡。無侶伴可得。如是。便可常住涅槃。應當解脫。超然出於三界矣。何以又言。為其所縛耶。因獨一無伴。後地藏菩薩。問法應自成。收此中之義。

佛言。常住涅槃。是涅槃縛。

此示其縛義。

何以故。涅槃本覺利。覺利本涅槃。涅槃覺分。即本覺分。覺性不異。涅槃無異。覺本無生。涅槃無生。覺本無滅。涅槃無滅。涅槃本故。無得涅槃。涅槃無得。云何有住。

此明涅槃本智義。蓋涅槃具法身解脫般若三德。為本覺所生之利。即始覺之本智。故又云。涅槃智也。如是。則本覺之利。即是眾生根本涅槃智。此以眾生本具之佛性為本覺。增進修習。至最後證得。為之涅槃也。故涅槃始覺分。即眾生本覺分。本覺與涅槃。性體是一。本覺之性不異。涅槃之性亦無異。由此推之。本覺涅槃之性。同是無生。同是無滅。既同無生無滅。則涅槃原是其本。故亦無得於涅槃。既無得於涅槃。云何而有所住乎。又涅槃相有四。一本來自性清淨涅槃。即真如理。二有餘涅槃。二乘煩惱雖斷。餘習未除。三無餘涅槃。煩惱既盡。餘習亦滅。四無住涅槃。不住生死。不住涅槃。為利生故。今言無得。則此四相。亦俱不可得矣。善男子。覺者不住涅槃。何以故。覺本無生。離眾生垢。覺本無寂。離涅槃動。住如是地。心無所住。無有出入。入唵摩羅識。

此示覺無住相。言若得一覺者。決不住於涅槃。何故。以覺此本智之無生。止離其眾生之垢患而已。又覺此本智之無寂。已離涅槃定

相之體。而能發智用之動。故覺者住如是地。心非有生滅。故無所住。亦非有動寂。故無出入。如是。則諸識自入於無垢淨性中矣。無住菩薩言。唵摩羅識。是有人處。處有所得。是得法耶(北藏作也)。

此明本得義。初揀問有得之疑。意者。有人即有處所可得。是豈謂之得法哉。

佛言。不也。何以故。譬如迷子。手執金錢而不知有。遊行十方。經五十年。貧窮困苦。專事求索。而以養身。而不充足。其父見子。有如是事。而謂子言。汝執金錢。何不取用。隨意所須。皆得充足。其子醒已。而得金錢。心大歡喜。而謂得錢。其父謂言。迷子。汝勿欣懌。所得金錢。是汝本物。汝非有得。云何可喜。善男子。唵摩羅者。亦復如是。本無出相。今即非入。昔迷故非無。今覺故非入。

此設喻發明。以顯得義。正為後世眾生曲垂方便。迷子。喻五陰眾生。金錢。喻唵摩羅識。迷子得錢。作有得想。不知乃是自己本有之物。而非外有所得也。五陰眾生。本具無垢淨性。今一覺。轉諸識而入於淨性。然昔在迷時。本無出相。而今乃覺。亦非有所入也。入字。當作返源看。

無住菩薩言。彼父知其子迷。云何經五十年。十方遊歷。貧窮困苦。方始告言。

此揀問喻中之意。蓋佛之所說。法喻皆齊。無住菩薩知佛必有所表。故乃問之。

佛言。經五十年者。一念心動。十方遊歷。遠行徧計。

此示其所表。明非虛引也。教中立喻有四。借喻。非喻。似喻。假喻。此借也。一念心動。十方遊歷。表一心具十法界。一念心清淨。即入諸佛法界。一念圓修利生諸行。即入菩薩法界。一念執偏空理。即入緣覺法界。一念修四果法。即入聲聞法界。一念修上品十善。即入天法界。一念作諸善緣。不生惡念。即住人法界。一念心嗔。即墮修羅法界。一念心。起慳貪不捨。即墮餓鬼法界。一念心癡。欲貪不息。妄想橫生。即墮畜生法界。一念心迷。造於惡業。即墮地獄法界。又一法界中。即具十種法界。夫心真如相。名為一真法界。以一切法空為界故。而十法界性體。同一空寂。故總曰法界。以故地獄法界中。亦具十種法界。台教因此謂一心中。具百界千如之法。一心之理。本如是故。言遠行。謂眾生備歷惡趣。徧計者。言緣念計度。而廣執名相也。

無住菩薩言。云何一念心動。

此特推其過患之由。

佛言。一念心動。五陰俱生。五陰生中。具五十惡。

此明妄念之惡。言眾生只因一念妄心。動五種妄想。遂有五陰。如色陰。以堅固妄想為本。若眾生修禪定中。一念取著。即受十種群邪。受陰。以虛明妄想為本。若一念取證。即為十種魔所攝持。必當從其淪墜。想陰。以融通妄想為本。若一念動搖妄情。即有十種魔業。姪姪相傳。魅其心腑。後墮地獄。行陰。以幽隱妄想為本。若一念迷昧。而為心魔作孽。即墮十種外道種類。識陰。有顛倒微細妄想。以一念所得。即為涅槃。成十種知見邪魔。自作沉孽。其略說如是。若廣明。如首楞嚴中說。

○五陰假名。即見惑。五陰實法。即思惑。破五陰假名。即人空。破五陰實法。即法空。又涅槃淨法。即無明惑。破涅槃淨法。即無明惑斷。是名出三界外。得常樂我淨矣。

無住菩薩言。遠行遍計。遊歷十方。一念心生。具五十惡。云何令彼眾生無生一念。

此請示滅惡之法。謂誠如佛言。眾生之心念。真乃生滅紛紜。但不審云何令彼無生一念耶。

佛言。令彼眾生。安坐心神。住金剛地。靜念無起。心常安泰。即無生一念。

此垂示趨進之方。安者。不妄動。坐者。即是止息。非坐臥之坐。心神。即心王也。住金剛地。住堅固不動之地。佛垂示眾生下手用功要訣。只此二語。更不煩修止作觀。亦非必取閒居靜處。如若行若住。若坐若臥。但令心王不妄動。諸念皆息。又若起一靜念。心即動亂。須教靜念無起。心常安泰。即是無生一念矣。

○初祖曰。心如牆壁。方可入道。三祖曰。不用求真。惟須息見。六祖曰。若起真正般若觀照。一剎那間。妄念俱滅。識自本性。一悟即至佛地。皆與此經。同一樞紐也。

無住菩薩言。不可思議。覺念不生。其心安泰。即本覺利。利無有動。常在不無。無有不無。不無不覺。覺知無覺。本利本覺。覺者清淨無染。不變不易。決定性故。不可思議。

此深解佛語。故先歎美而後言也。言已。又復歎之。其得佛之深意。可見矣。佛之言曰。無生一念。直示實智之體也。菩薩翻其語曰。覺念不生。蓋無生一念。即覺念也。覺念亦不生。菩薩之領解也。其心安泰。已得諸佛安心法門。此即本覺所出之利也。既得本覺之利。必無有一念心動之咎。常在動用中。無處不是無生一念。至於一切時。亦無有不是無生一念。然則不達無生一念。亦不能覺。然今覺知此無生覺念。實從本覺所出之利。以明本覺也。得此覺者。其心清淨無染。絕於垢穢。不變不易。離於生滅。是決定性。法爾如是。此所謂不可思議也。然常在不無。無有不無。語意

甚密。宗門下出語徑捷。如曰繁興永處那伽定。心如境如。事事無礙。豈非同此意耶。

佛言。如是。

此總結印成前義。然前品。因心王菩薩自問。疑其有惑。故重言之曰。如是如是。令其永斷疑惑也。今此發起無住菩薩利生之行。故不必重言之。但曰如是而已。

無住菩薩。聞是語已。得未曾有。而說偈言。

此敘述得聞希有。說偈發明。

尊者大覺尊。說生無念法。無念無生心。心常生不滅。一覺本覺利。利諸本覺者。如彼得金錢。所得即非得。

此深領利生法要。言佛為說眾生無念之法。由無念而體會無生之心。令心常住無生而不生滅。得一覺以獲本覺之利。而又明利於本覺。故示迷子金錢之喻。明吾人之本有。若言有所得。即非得矣。

爾時大眾。聞說是語。皆得本覺利。般若波羅蜜。

此統結眾聞獲益。般若波羅蜜者。即本覺所出之利。佛之發起八地菩薩。正為其令眾生得此般若也。論云。二乘見道。唯斷分別我執。證初果。從是次第斷三界八十一品思惑。得寂滅定。證四果。若菩薩見道。斷分別我法二執。得入初地。從是次第斷俱生我法二執。至八地。得滅盡定。此滅定。三乘共修共證。以耽寂滅樂不捨者為小乘。不起寂滅而現諸威儀者為菩薩。又入滅定而不忘相者。為二乘行相。雖入滅定而念念無相者。為菩薩行相。然七地與八地。俱名住地菩薩。皆得不退轉故。又七地。雖得無相無生之法。而功用未忘。藏識未淨。不得任運現身現土。故又名為心量地。此八地。由轉捨藏識。心量都盡。證無生忍。入不動地。又名無所有地。以住於無功用故。如來雖說諸地次第。而楞伽會中。佛又嘗言。我為欲顯菩薩修證。與二乘迥別。如菩薩。能斷心意意識。生滅流注相能。斷我我所。生滅自共相。能斷法我。生滅自共。相能斷二無我。得四無礙智。證決定力三昧。有如是最勝行故。分諸地次第行相。從地入地。次第相續。入菩提法。弗使墮於外道邪徑中。此皆是無漸次中。強設漸次耳。又楞伽言。十地即為初地。同證真如故。初地即是八地。煩惱皆不動故。九地可為七地。同得無生忍故。七地可為八地。同得無相法故。二地可為三地。同信忍故。四地可為五地。同順忍故。三地可為六地。同得般若故。如是則諸地行相。互相通攝。可以頓超。可以漸進。原無定執。如經論云。信住行向地。而融成一法。又言十地法。初末總為一際法門。以是觀之。則知如來圓融行布之理。及禪宗參悟一門。頓同佛體。皆可無疑矣。吾聞先輩有云。八地名無所有。直是無位真人所住境界。何有次第漸進可得。此真乃不涉程途。不立階級之向上一路。

也。不見青原禪師曰。聖諦亦不為。何階級之有。此說亦可。特為存之。然今去聖時遙。凡沙門釋子。多有一念得悟。尋便廢失。鮮有斷惑證果者。況登地位也耶。

音釋

唵

(庵上聲。梵語也。經中稱唵摩羅。唵摩羅。阿摩羅。乃譯人語。音少異耳。又唵字。是一切真言之母。含無量法門。即是無相法界也)。

緘

(音兼。封固也)。

沮

(疽上聲。抑也)。

測

(音側。測度)。

瑠

(音流。瑠璃。俗作琉)。

滲

(森去聲。滲漏)。

趁

(嗔去聲。踐也)。

畜

(音觸。眾獸皆曰畜)。

淪

(音倫沒也)。

墜

(垂去聲。隕落也)。

魅

(音妹。迷昧也。又鬼名。有魑魅魍魎兩種。魑魅。四足。好迷惑人。山林異氣所生。乃精怪之物。魍魎為川澤之神)。

紐

(音紐鼻紐)。

咎

(求去聲。過愆也)。

渠

(音劬。渠渠。力言不已也)。

金剛三昧經通宗記卷第六

入實際品第五之上

此為辨才分。夫欲得大辨才智者。非入實際。何以能之。所以第九善慧地中。為度眾生。修無礙智。一法無礙。二義無礙。三詞無礙。四樂說無礙。在聲聞。祇得少分。以其不能知詞知義。又且無三種善巧。不能隨眾生根性。用輒語粗語。不輒不粗語。而為眾生方便說法故也。若在緣覺。樂修寂滅。其所化導。惟現神通而已。故菩薩住此九地中。得無量善巧無礙智。知一切佛法。名字性相。差別平等。而不取著。是法無礙。又知一切諸佛。法義名義。性相差別平等義。了知如來隨八萬四千眾生。心行根解。差別音聲。而不取著。是義無礙。又知一切法。隨其言音。定其文字。善識字體。解其真義。廣說地道無差別相。而不取著。是詞無礙。又能以第一義智。善巧方便。隨眾生信解。以如來智。清淨行。圓滿說。然雖樂說如是最上。而亦不著。是樂說無礙。是皆於一切法。無所取著。故得無礙。又了達一切法無礙。故得義無礙。知義無礙。故得詞無礙。知詞知法知義。得不思議說。是為樂說無礙。如是。則善慧地中之能事畢矣。又菩薩住此地中。晝夜精勤。專求智明。更無餘想。唯入佛境界。親近如來。故諸佛皆隨其性欲。而與法門也。今此如來無問自說。起發其問。亦猶是耳。又此地。行力波羅蜜為勝。以故大力菩薩當機。然總只發明入實際義而已。所謂實際者。於一切法俱不可得。此不可得亦不可得。雖不可得。而又修於智辨以利生也。又入實際三字。先出於無相法中。為此品張本。於是如來作如是言。諸菩薩等。本利深入。可度眾生。若後非時。應如說法。時利不俱。順不順說。非同非異。相應如說。引諸情智。流入薩婆若海。無令可眾。挹彼虛風。悉令彼庶。一味神乳。

此垂法弘化。以明利生之行。言菩薩得本覺之利。深入唵摩羅。始可利生。若於吾滅後。至非正法住世之時。皆應如斯說法。即使眾生未能信解。或際會不時。又且根性不利者。可以順說而善化。可以逆說而折伏。此實非可以同。亦非必求其異。但取其相應。而如法說之。引一切邪見鈍根眾生之情識。與利根眾生之心智。皆流入於薩婆若(此云一切種智)海中。夫般若為因。薩婆若是果。為令得此智果也。無令可化之眾生。徒為挹彼虛風而已。挹之為言酌也。酌挹其風。猶俗言吸風。然必當令彼眾庶。悉餐一味神妙之法乳。乃為是耳。

世間非世間。住。非住處。五空出入。無有取捨。何以故。諸法空相。性非有無。非無不無。不無不有。無決定性。不住有無。非彼有無凡聖之皆。而能測(北藏作惻)隱。

此示五空之法。言若世間。若非世間。若住於世間相。若不住於世間相。於此住非住處。觀於五空。若出若入。無有取捨之相生於其心。以此諸法空相。其性非屬有之與無。亦非無。非不無。既不無不有。則無決定之性。故不住於有無。然非彼有無之情。凡聖之智。而能測其隱微之旨也。

諸菩薩等。若知是利。即得菩提。

此明其法利。然此法空性相之體。亦乃本覺之利。若知是本覺之利。即得於菩提矣。

爾時眾中有一菩薩。名曰大力。即從座起。前白佛言。尊者。如佛所說。五空出入。無有取捨。云何五空而不取捨。

此咨請如來空義。

佛言。菩薩。五空者。三有是空。六道影是空。法相是空。名相是空。心識義是空。菩薩如是等空。空不住空。空無空相。無相之法。有何取捨。人無取地。則入三空。

此答名示義。明其空相之無取也。然佛說法。或稱菩薩。或稱善男子。各有所表。凡切實緊要。欲令其直下順理剛斷。則必曰善男子。若為後世眾生唱明其義。即稱菩薩。而此經中。佛與大力地藏二大菩薩酬問。並無善男子之稱三有。欲有色有無色有。皆屬有漏有為。六道。天人阿修羅地獄鬼畜生。皆妄心所成。不實如影。法相名相。該世間出世間。皆由意識。妄生分別。心與識。皆是假名。本無實義。如是五空之義。亦皆為利生之故。詮表曰空。須知空。亦不住於空。空。亦無空相。總成無相之法。又何容取捨於其間耶。若能入於無取之地。則又更進一步而入於三空矣。

大力菩薩言。云何三空。

此又問三空之義。

佛言。三空者。空相亦空。空空亦空。所空亦空。如是等空。不住三相。不無真實。文言道斷。不可思議。

此示名顯義。此三種空。唯九地十地。與等妙二覺所知。他不能解。蓋言如上所舉五空之相亦空。又空空亦空。所空亦空。入於如是之三空。并不住此三種空相。則其間。豈不無真實之理。至此。文言道斷。真乃不可思議。

大力菩薩言。不無真實。是相應有。

此揀誤解為有相。

佛言。無不住無。有不住有。不有之法。不即住無。不無之相。不即住有。非以有無而詮得理。菩薩。無名義相。不可思

議。何以故。無名之名。不無於名。無義之義。不無於義。
此示真實名義。言無且不住於無。有且不住於有。故凡不有之法。
即是無。不即住於無。不無之相即是有。不即住於有。然此不住之
中。不無真實之性。此亦非可以有無而為詮表。得盡其理。既不可
以詮表。則本無名義之相可得。是真不可思議。然無名之名。名不
自名。因義表名。故不無於有名。無義之義。義不自義。因名顯
義。故不無於有義。

大力菩薩言。如是名義。真實如相。如來如相。如不住如。如
無如相。相無如故。非不如來。眾生心相。相亦如來。眾生之
心。應無別境。

此菩薩領解。因義明如。言如是名義。既互無自性。即是真實如如
不動之相。亦即如來之如相。如是如相。俱是假立。亦不住於如。
以如中本無如相。若相中既無如相。則非不同於如來矣。至若眾生
之心相。是相亦同於如來。以此推之。眾生之心。又豈不如。自應
無有別境也。

佛言。如是。眾生之心。實無別境。何以故。心本淨故。理無
穢故。以染塵故。名為三界。三界之心。名為別境。是境虛
妄。從心化生。心若無妄。即無別境。

此印如明淨。謂眾生之心。本自清淨。以理觀之。實無垢穢。但以
貪染情塵。背真離覺。故名為三界。遂成三界生死垢穢有漏之妄
心。是即名為眾生心中之別境也。雖有是境。本自虛妄。乃從清淨
心中。幻化而生。若心無妄念。本自如如。心境一如。境外無心。
心外無境。如此。即無別境也。

大力菩薩言。心若在淨。諸境不生。此心淨時。應無三界。
此明心淨即土淨。

佛言。如是。菩薩。心不生境。境不生心。何以故。所見諸
境。唯所見心。心不幻化。則無所見。菩薩。內無眾生。三性
空寂。則無己眾。亦無他眾。乃至二人。亦不生心。得如是
利。則無三界。

此明心境空寂。印成淨義。言心不妄生諸境。如懸鏡然。境亦不生
於心。本不相到。若能如是。則所見諸境。唯所見心。宗門下說到
者裏。便截住口。却云。正當與麼時。且道此心。畢竟在甚麼處
見。切莫擬議。若擬議。便屬意根卜度。設或有不識好惡漢。下个
注脚道。境從心現。見色便見心。祇是說道理。直須向語默外。當
體觀露處。轉得一機。直下便與釋迦老子一同鼻孔出氣。教乘中不
會。只得注脚下重添注脚道。若心不幻化。則外無諸境之可見。內
無眾生善惡無記三性。皆本空寂。如是。則無我見。人見。眾生
見。壽者見。故曰無己眾。亦無他眾。乃至二人。亦不生心。則并

無法見。非法見。所以般若經云。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應如是知。如是見。如是信解。不生法相。得於如是。即得本覺之利。自無有三界。而超然出乎其外矣。

大力菩薩言。云何二人。不生於心。心本不生。云何有人。此揀問二人之義。

佛言。二人者。一謂理人。二謂行人。

此顯二人之名。後別示二人之義。

○昔達磨大師。略辨大乘四行。有云。夫人道多途。要而言之。不出二種。一謂理人。二謂行人。理人者。謂藉教悟宗。深信含生同一真性。但為客塵妄想所覆。不能顯了。若捨妄歸真。凝住壁觀。無自無他。凡聖等一。堅住不移。更不隨於他教。此即與理冥符。無有分別。寂然無為。名之理人。行人者。謂四行。其餘諸行。悉入此中。何等為四。一報冤行。謂修道行人。若受苦時。當自念言。我從往昔無數劫中。棄本從末。流浪諸有。多起怨憎。違害無限。今雖無犯。是我宿殃惡業果熟。非天非人。所能見與。甘心忍受。都無冤訴。經云。逢苦不憂。何以故。以識達故。此心生時。與理相應。體冤進道。故說言報冤行。二隨緣行。眾生無我。並緣業所轉。苦樂齊受。皆從緣生。縱得勝報。榮譽等事。是我過去宿因所構。今乃得之。緣盡還無。何喜之有。得失隨緣。心無增減。喜風不動。冥順於道。故說言隨緣行。三無所求行。世人常迷。處處貪著。名之為求。智者悟真。理與俗反。安心無為。形隨運轉。萬有斯空。無所願樂。知彼功德黑暗。常相隨逐。三界久居。猶如火宅。有身皆苦。誰得而安。了達此處。故捨諸有。息想無求。經云。有求皆苦。無求乃樂。了知無求。真為道行。故說言無所求行。四稱法行。即性淨之理。目之為法。此理眾相斯空。無染無著。無此無彼。經云。法無眾生。離眾生垢。法無有我。離我垢故。智者若能信解此理。應當稱法而行。法體無慳。於身命財。行檀捨施。心無慳惜。達解三空。不倚不著。但為去垢。稱化眾生而不取相。此為自行。復能利他。亦能莊嚴菩提之道。檀施既爾。餘五亦然。為除妄想。修行六度而無所行。故說言稱法行。此四。乃為行人也。按初祖此說。即依此經而立者也。

理人者。深信眾生。不異真性。不一不共。但以客塵之所翳障。不去不來。凝住覺觀。諦觀佛性。不有不無。無己無他。凡聖不二。金剛心地。堅住不移。寂靜無為。無有分別。是名理人。

此示理人。言順其真性之理以利生也。故曰。深信眾生。原不異佛之真性。今生佛體殊而不能一。凡聖位分而不能共者。但以客塵之所翳障耳。然須知心性是主。本來清淨。如明鏡然。其妄念如客。

因相續而起。汙染心性。有塵垢之義。此猶鏡上所積塵垢。而翳障其光明也。若能磨瑩而去其塵垢。則光明之體仍在焉。然今以此修治心性之法而利生。先應令其坐斷意根。前念不隨之而去。後念不使其復來。直用當前一念。凝住覺觀。諦觀此本有佛性。於相不有。於理不無。無已無他。體原是一。無次無餘。凡聖不二。如是。則於金剛心地中。堅住不移。得寂靜無為之智體。悟無分別之智用。是令其從理而入於法空也。

行人者。心不傾倚。影無流易。於所有處。靜念無求。風鼓不動。猶如大地。捐離心我。救度眾生。

此示行人。言住於真心之行以利生也。此行字。指一切日用中。應緣遇物之心行。故曰心住中道。而不生傾欹依倚之念。於六塵緣影。而無遷流變易之想。於日用中。一切所有作為處。想念寂靜。永絕馳求。縱遇境風鼓撼而不動。猶如大地之奠安。雖得如此。抑且原無住著。所以捐離無妄心我。唯與慈運悲。以利生也。

無生無相。不取不捨。菩薩。心無出入。無出入心。入不入故。故名為人。

此明入字之義。言理性本自無生。心行本自無相。故不取一法。亦不捨一法。蓋以真性之理。不可取故。真心之行。不可捨故。然心行無相。本無所出。理性無生。本無所入。是以菩薩利生之心。本無出入。然得此無出無入之心。則知入而不入。以入而不入。故強名之曰入。

菩薩。如是人法。法相不空。不空之法。法不虛棄。何以故。不無之法。具足功德。非心非影。法爾清淨。

此結成前義。以明入法之功。言若能入此理行二法。則知此法之相。實本不空。然則何以謂之不空之法。其法今已顯著。是必不致於虛浪棄擲者也。既不虛棄。必自知其不無。若既知此不無之法。是則具足法性之真實功德者矣。此非妄心。亦非緣影。實乃法性固爾清淨也。然其從不取捨。無出入。轉出不空。不虛棄。不無。方乃出此具足功德四字。

○昔達磨祖師初見梁武帝。帝問。朕造寺度僧。有何功德。祖曰。並無功德。帝曰。何以無功德。祖曰。此但人天小果有漏之因。如影隨形。雖有非實。帝遂問。如何是真功德。祖曰。淨智妙圓。體自空寂。是為真實功德。帝又問。如何是聖諦第一義。祖曰。廓然無聖。帝曰。對朕者誰。祖曰。不識。帝不悟。祖遂渡江入魏。然當時天下人。咸稱武帝為佛心天子。嘗御註大品般若。又親為四眾。講放光般若。實能依教修行。只為未知真實功德。所以不悟初祖之言。後來聞法道大著。深悔之。及祖示滅後。又聞魏使於蔥嶺上遇祖。手攜隻履而返。益加追慕。乃御製碑文記之。有云。嗟

夫。見之不見。逢之不逢。今之古之。悔之恨之。朕雖一介凡夫。敢師之於後。又為作贊。有心有也。曠劫而受沉淪。心無也。剎那而成正覺之語。雖然。設或當日武帝知此經之義。決不當面錯過達磨老子。

大力菩薩言。云何非心非影。法爾清淨。

此咨請未解之義。

佛言。空如之法。非心識法。非心使所有法。非空相法。非色相法。非心有為不相應法。非心無為是相應法。非所現影。非所顯示。非自性。非差別。非名。非相。非義。何以故。義無如故。無如之法。亦無無如。無有無如。非無如有。何以故。根理之法。非理非根。離諸諍論。不見其相。菩薩。如是淨法。非生之所生生。非滅之所滅滅。

此發明空如清淨法義。言如向所說。三界惟心。萬法唯識。只為外道邪見。不信自心故。今此空如之法。非心能知。非識能識。此先破心識之能。此能。即藏識見分也。故曰非心識法。又眾生因心識之能。遂有心所。謂恒依心起。與心相應。繫屬於心。具此三義。名為心所。其數共有五十一心所法。而心法唯一。是皆為心識使令之所有者。此破心識之所。即藏識之相分。皆因小乘我法二執所有。若大乘頓悟法空。即無此執。故曰非心使所有法。又不屬於斷見之無。故曰非空相法。又不屬於常見之有。故曰非色相法。又非世間有為之心。一切不相應法。又非出世間無為之心。本是相應之法。非同幻化之所現影。非是言說之所顯示。非自性真體。非差別智用。非有名字。非有相狀。非有義理。蓋此清淨法中。誰與安名。義本空寂。亦無如故。今強詮之。而為無如之法。亦本無此無如之名。既無有無如之名。即非為之無如。而可有此無如矣。若更究竟此根源之義理。亦非實有義理可求。亦非實有根源可得。故離於一切言說諍論。實不可見其無如之相。如是清淨之法。非生之所能生而生。亦非滅之所能滅而滅者也。

○佛說心識名相。皆為破二乘外道邪見。如楞伽中。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種種分別科揀。無非為顯一心之法。故經云。佛語心為宗。又云。大乘諸度門。諸佛心第一。後代祖師。依唯心立性宗。依唯識立相宗。是皆同顯一心之法耳。後學宗之。或執相以難性。或執性以破相。性相角立。而是非生滅之妄心生矣。達磨大師。斥相指心。嘗以楞伽授二祖。謂可以印心。蓋指佛語心為宗之語也。又傳載二祖。每常舉楞伽論說。輒自歎曰。此經四世之後。變為名相。一何可悲。此乃言後代不知此名相之建立。為顯一心。心法未明。唯知名相。執名相為實有。皆屬妄想。即是眾生境

界。若知名相本空。妄想非有。獨顯一心。則為正智如如。是諸佛境界矣。

大力菩薩言。不可思議。如是法相。不合成。不獨成。不羈不絆。不聚不散。不生不滅。亦無來相。及以去相。不可思議。此乃深領法義。亦先歎不可思議。而後言之。曰。如是法相吾今已知其不為眾法所合成。亦不可言一法之所獨成。不為一切有法所羈。不為一切無法所絆。不可言其有所積聚。不可言其有所散失。不見有一法可生。不見有一法可滅。亦無來去之相可得。體本如故。言已。復歎之曰。不可思議。其深領佛意。可知矣。

佛言。如是。不可思議。不思議心。心亦如是。何以故。如不異心。心本如故。眾生佛性。不一不異。眾生之性。本無生滅。生滅之性。性本涅槃。性相本如。如無動故。一切法相。從緣無起。起相性如。如無所動。

此印成重釋。明心真如義。佛言。如是。此又不同乎前。蓋言其所歎不可思議者。固應如是。但更須知諸佛不可思議之心。與一切眾生心。亦乃如前之不可思議也。蓋如前所言空如之法。順理推之。本不異於諸佛眾生之心。以心體本同於如故。雖則眾生佛性。流轉不一。而歸源本不異也。以故眾生之性。即空如之性。其體本無生滅可得。然今目前所見有生滅者。乃是相耳。相中之能生滅者。性也。此生滅性。本與涅槃之體同。故言此性與相。本同於如。此如者。即寂滅之性。寂滅即是如。故如之性。本無生滅之動相故。然世間一切法相。雖皆從緣而起。而無起相可得。蓋以緣起之相。其性本如。如之性。本無所動也。

因緣性相。相本空無。緣緣空空。無有緣起。一切緣法。惑心妄見。現本不生。緣本無故。

此明因緣空義。言如眾生妄見有十二因緣之性之相。不知其相。本自空無。然今雖則見有能緣之性。及所緣之相。須知能緣亦空。所緣亦空。其性本無有能所緣起之相。一切因緣相續之法。皆由眾生。發業潤生煩惱。惑亂於心。妄生所見。雖有相現。而性本不生。蓋以緣起。本自無故。

心如法理。自體空無。如彼空王。本無住處。凡夫之心。妄分別見。如如之相。本不有無。有無之相。見唯心識。

此明心如法理。言心與如相。及因緣之法。真性之理。推其自體。皆是空無。如彼空王。蓋以虛空之性。廣大自在。喻之為王。然其體性圓融無礙。本無有所住處。而凡夫之心。於此妄生分別知見。豈知如如之相。本不屬於有無。然今眾生。但以能所分別有無之相。不知其能見所見。乃是唯心唯識而已。

菩薩。如是心法。不無自體。自體不有。不有不無。菩薩。無不無相。非言說地。何以故。真如之法。虛曠無相。非二乘所及。虛空境界。內外不測。六行之士。乃能知之。

此結明心法義。言如是空如之心。與緣起之法。究竟亦不無自性之體。何也。若推其自性之體。固乃不有。逆而觀之。雖是不有。亦非不無。以緣起而自現故。須知此說。乃是菩薩無與不無之實相。而非言說可到之地也。蓋真實如相之法。虛無曠大。無有相狀。非二乘之所能及。猶如虛空境界。無有內外限量。不可以測識。唯六行之士。乃能知之。後地藏菩薩。問相本空無。收此中之義。

音釋

輒

(與軟同)。

挹

(音邑。酌也)。

測

(音側。度量也)。

該

(改平聲。括盡也)。

覲

(音狄。面見也)。

藉

(音謝借也。又與籍同。如狼藉從艸。典籍從竹)。

凝

(音寧。不散貌)。

愜

(音蘭。慳也)。

構

(音姤。結構)。

瑩

(榮定切。去聲。潔也。一作摩瑩。皎然也)。

鼓

(音古。吹撼也)。

欹

(音溪。不正也)。

撼

(含上聲。搖動也)。

蔥

(音忽)。

斥

(音尺。黜也)。

輒

(音出。忽然也)。

絆

(彼卷切。近變)。

限

(閑上聲)。

金剛三昧經通宗記卷第七

入實際品第五之下

大力菩薩言。云何六行。願為說之。

此請示六行。

佛言。一者十信行。

此別示六行之名。夫信以自心慤實為義。又信為佛果之始因也。初以一念清淨心。諦信佛性之理。名信心。如論云。心外有佛。不名信心。心外見法。不成信心。佛心與自心無二故。方名信心。得此信已。圓明無礙。憶念不忘。名念心。又能妙圓通達。進趣真淨。名進心。精進不息。慧性現前。名慧心。從慧得定。湛寂不動。名定心。性定明淨。唯進無退。名不退心。安住於法。護念無失。名護法心。護久念淨。回光向佛。如鏡照鏡。名回向心。住佛光中。心淨無漏。名戒心。游行佛刹。心隨願住。名曰願心。然此十心。只在一念正信。直趣大乘。即得圓具。

二者十住行。

此十住。乃菩薩之智海。所謂依真而住。住無所住也。初心。依智發明。即入菩薩正位。名發心住。二增長大悲。治心明淨。名治地住。三觀一切法。修於般若。名修行住。四於法成就。紹繼佛種。名生貴住。五以漚和(此云方便善巧)設化。令眾離苦得樂。名方便具足住。六安住佛法中。讚毀不動。名正心住。七得不退轉無生法忍。心正增進。名不退住。八得廣大法。圓融無礙。含真抱一。名童真住。九善知世出世間一切諸法。習法王行業。名法王子住。十成就一切智。以增長諸佛智種。名灌頂住。此十。亦以十波羅蜜為本。所言發心者。發明本覺心體。即得根本實智。知自性清淨。知佛法差別。解無差別解。知佛境界體性平等。功德智慧。從此。能修諸佛助道之法。得諸佛說法智慧。即能說法調伏眾生。以故。發心之功。齊於妙覺果海。真不可限量。故發心已。明見佛性。不居惑地。住佛所住。故名曰住。華嚴說十住後。即說梵行。謂有作有為。非為梵行。必須於身無所取。於修無所著。於法無所住。於梵行亦不可得。如是。則心無障礙。意無取著。於諸法中。不生二解。一切佛法。疾得現前。初發心時。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知一切法。即心自性。成就慧身。不由他悟。

三者十行行。

此十行。為菩薩之行海也。夫以行利人曰行。一平等惠施。無相無作。曰歡喜行。二以戒自淨。以法利人。曰饒益行。三能忍一切。

心自調攝。曰無違逆行。四志求佛法。心無怯弱。曰無屈撓行。五定慧圓明。正念無惑。曰離癡亂行。六般若圓照。善能示現。曰善現行。七究竟善巧。示無作法。曰無著行。八以最勝法。調伏攝化眾生。曰難得行。九以平等無礙善辨。為人說法。曰善法行。十以諸佛誠諦之語。誓願度生。皆入實際。曰真實行。此正以十波羅蜜為本。然欲自利利人。必當繁興萬行。故以此十行而利生也。然於己無所求。於欲無所染。心淨如佛。性無三毒。絕生死迴流。入智慧大海。為一切眾生。護持諸佛正法。得一切佛法海。實相源底。是為十行中事。而此十行。無行不攝。行行無盡。但出世心重。悲願未深。當行十回向法。

四者十回向行。

此十回向。為菩薩誓願海也。夫以悲願利生。回己之功德。而向於眾生。故曰回向。初以所行六度。及四無量心。一切善根。回向眾生。令得出世之道。而不作我能利生之想。名救護眾生。離眾生相回向。二以所得一切不壞信善根。回向一切智願。成熟眾生出世間法。名不壞回向。三修學諸佛回向之道。所得法利。今復回向諸佛。願諸佛得無量樂。轉更增勝。回向菩薩。證薩婆若。回向眾生。證一切智。名等一切諸佛回向。四以善根功德力。至一切佛所供養。回向眾生成就大乘。名至一切處回向。五以一切懺除禮敬勸請聞法開悟。以至隨喜。如是功德。回向莊嚴諸佛國土。普施眾生。決定成熟平等教化。名無盡功德藏回向。六行內外施。如資生之物。及身分所有。悉皆施與。以此善根。回向眾生住清淨道。名入一切平等善根回向。七以隨所積集一切善根。回向眾生。令成就無盡功德之藏。名平等隨順一切眾生回向。八以深心不壞智力便。順真如相。回向眾生。圓滿一切清淨智慧。名真如相回向。九以一切尊重心善根回向。以此得無著無縛解脫心。而住於普賢行大回向心。令眾生出生平等無礙智。名無著無縛解脫回向。十以一切法施善根回向。願得廣大無礙境界。圓滿一切梵行。入等法界無量菩薩回向。令眾生如我所得。亦如是得。到於彼岸。名法界無量回向。論云。此十回向行。回真向俗。回智向悲。又通攝住行地中諸法。並修而進。以大願力。融會智悲生死涅槃。成一真法界。總歸於菩提實際耳。又大般若經云。心無自性。心性無故。心所亦無。心及心所。既無自性。故心亦無回向心義。又云。菩薩回向心則非心。菩提心亦非心。不應非心。回向非心。又云。心不應回向非心。非心不應回向於心。如是二種。俱無所有。無所有中。無回向義。是為菩薩般若波羅蜜。

五者十地行。

此十地。為菩薩地海。是菩薩果也。夫地以持載發生為義。然此十地行法。實能發生道果。為眾生成佛之基地。又通前住行向三。融成一法。總名諸佛智地。更須知此十地。非必從住行向。依次而進。如經云。若有眾生。發廣大心。受一切佛法。即超凡夫地。入菩薩地。若十地行相。次第現前。則能趣入一切智地。又此十地。因佛智而有差別。且同在一切智。唯以差別而得名。然地地皆以一波羅蜜為正修。九波羅蜜為助修。初地修於大捨。二地等行十善。三地忍苦為樂。四地勤修菩提分法。五地善修禪定。始學世間法。而於文筆讚詠。圖書印璽。一切技藝。順世所作。靡不該習。為令眾生住於佛法故。後五地。已具釋品中。茲不重述。再舉台教中。謂別教十地。為圓教十住。別教等覺。為圓教初行。別教妙覺。為圓教第二行。蓋以別教但破十二品無明故。且曰。別教誤以圓教之真因而為其極果也。別即權也。圓即實也。故又云。權教雖稱妙覺。但是實教中第二行耳。此以圓教從十信滿心。次第斷四十一品無明。始登妙覺位。為智斷圓滿故也。所以台教判華嚴為頓教。兼別說圓。而賢首以華嚴為圓教。謂明一位即一切位。一切位即一位。如帝珠網。互攝互入。是故十信滿心。即攝住行向地及等覺五位。便成正覺。故名圓教。又頓教。依大乘部中思益經云。得諸法正信者。不從一地至於一地。又楞伽經有初地即為八。皆明頓超之義。然此總不說法相。唯辨真性。故為頓教。今合舉二家教相。以證此經。蓋舉此六行者。乃舉別以顯圓。此依台教所判也。位位頓超。位位圓攝。此賢首教相也。然此經。真是實成菩薩。即圓而頓。即頓而圓者也。

六者等覺行。如是行者。乃能知之。

此等覺為第六行。又為十一地。乃菩薩出離海也。又前十信。信自心即佛。十住。得諸佛之智。十行。行出世之行。十回向。成滿大誓願力。十地。成就利他之行。功依地滿。智以願圓。即超佛地。乃等於覺。得金剛喻定現前。又名金剛心菩薩。是名等覺行。此中唯不言妙覺。乃是如來自己境界故。然此六行。若據華嚴圓頓義。總只一念頓證。便同等覺。故入法界品。借善財童子。開後學趣進之門。不須積劫修證。一生便能成辦。是謂無功大用。自在圓融。以顯一時一際一真法界。而圓證生佛共有之本智也。然佛於此經中。略去信住行向。又略去前五地。只從第六地說起。又且圓攝信住行向。及前五地之法。乃圓頓中之最圓頓者。又言如是六行。乃能知此真如之法。則又明實教中信住行向。及前五地。皆同住一圓頓中矣。又華嚴九地中云。菩薩得如是無礙智。唯除諸佛。及受職菩薩。餘無能比。乃以所得之智校之。此言六行能知。正顯位位皆同攝也。

大力菩薩言。實際覺利。無有出入。何等法心。得入實際。
此問入實際法。然入實際三字。本從無相法品中發源。以標此品之名。要且從四無礙智中楔出。又須知如上所說。皆是四無礙智中。精義入神處。不得此智辨入神。安能入於實際。又即是真如之法。轉換出實際二字。實際。乃真如之實際。亦即本覺之利。本無有出入之相。但未審是何等法。是何等心。而能得入耶。

佛言。實際之法。法無有際。無際之心。則入實際。

此言心法無際。則入矣。

大力菩薩言。無際心智。其智無涯(北藏作崖)。無涯之心。心得自在。自在之智。得入實際。

此乃領解佛意。發明智入。然從無際心。轉出無涯智。從無涯智。轉出無涯心。從心自在。轉出自在智。正所謂如楔出楔。若不得自在智。如何而得入於實際耶。

如彼凡夫。輒心眾生。其心多喘。以何法御。令得堅心。得入實際。

此揀問喘患對治之法。言凡夫者。揀去二乘外道。沉空滯寂之定。專指世間一切庸常人中。有心力軟弱者。則其心多見易於喘動。未知應以何法御止。必令其得堅強猛烈之心。方能入於實際耳。實際。即無生法忍之實際。非具剛斷之智者。又何能哉。

佛言。菩薩。彼心喘者。以內外使。隨使流注滴瀝成海。大風鼓浪。大龍驚駭。驚駭之心。故令多喘。

此明喘動之原。謂心之喘動。因五根對五塵。有五十一種心所法。用分內外。有內外煩惱。是皆隨物所使耳。然隨其所使。遂成流注。相續不斷。初雖點滴滲漏之微。積久終乃成海。此喻意識。起諸現行。攀緣六塵諸境。而成眾生業海。時遇六塵境風大起。自然鼓湧。識浪排空。致使大龍。有大威力者。亦為之驚駭矣。龍喻一心。既有驚駭之心。故令多諸喘動也。

菩薩。令彼眾生。存三守一。入如來禪。以禪定故。心則無喘。

此示治喘之方。言今欲治此喘動。但令其存三守一。由定而得安。心安則無喘矣。

大力菩薩言。何謂存三守一。入如來禪。

此詢問名義。

佛言。存三者。存三解脫。守一者。守一心如。入如來禪者。理觀心如。入如是地。即入實際。

此約示其名。注念曰存。護念曰守。如來禪。返於自性清淨之體。攝心返視曰觀。理觀心如。以自性真理。返觀一心真如之體也。

○宗門有如來禪。祖師禪之分。如來禪。是明法身邊事。即證此一心真如之體。謂之法身死水。解脫深坑。不能任運。發大機用故。忽若被人問著。便眼目定動。開口不得。此只是緣覺境界。何能為人說法。若祖師禪者。如世尊纔拈起華。迦葉便破顏微笑。時四十九年說不到底。一時吐露在面前了也。後人稱之為祖師禪。此直明法身向上事。所謂目前活潑潑。轉轆轤。物物頭頭。無有不是顯發如來正法眼藏處。不見龐居士有云。神通及妙用。運水及搬柴。間有私議之曰。豈有如來禪。反不及祖師禪耶。彼惟執如來為佛之嘉號。尚未知如來二字之義。

大力菩薩言。三解脫法。是何等事。理觀三昧。從何法入。此詳問其義。

佛言。三解脫者。虛空解脫。金剛解脫。般若解脫。

此示三解脫相。即是空無相無作三解脫門。又虛空即是法身義。金剛。即法身解脫之體。般若。即法身解脫之用。然法身般若。總成解脫法相。三即是一。一即是三。以成涅槃三德祕藏也。

理觀心者。心如理淨。無可不心。

此示理觀之法。言此心依真如自性之理。清淨無染。猶明鏡高懸。物來斯鑒。本無可否之心。是即三解脫之本也。

大力菩薩言。云何存用。云何觀之。

此別問存觀二義。

佛言。心事不二。是名存用。內行外行。出入不二。不住一相。心無得失。一不一地。淨心流入。是名觀之。

此總結存觀。發明體用之義。言此心於日用事物之中而不二。乃是存三解脫之用也。夫內。從心而行。外。隨事而行。心。從內而出。事。從外而入。若出入不二。亦不住於一相。心無得失之想。住一與不一之地。以清淨心。而流入於自性不動之體。是理觀之義也。

菩薩。如是之人。不住二相。雖不出家。不住在家。故雖無法服。不具持波羅提木叉。不入布薩。能以自心。無為自恣。而獲聖果。不住二乘。入菩薩道。後當滿地。成佛菩提。

此明其履踐之實證。言若能依法如是而修者。則不住於有無生滅內外得失等相。雖不出三界無明家。亦不住在世俗之家。故雖無田衣法服。不具持波羅提木叉(此云保解脫。又云淨命。又云成就威儀)戒。不入眾布薩(此云相向說罪)。而能以自心。契悟無為之法。為自恣樂。而獲於聖果。必不住於二乘。而直入菩薩大乘之道矣。然此的是第九地行相。故曰後當滿地。成佛果菩提。滿地者。圓滿十地也。

○梵網經有云。波羅提木叉。是諸佛淨戒。菩薩所應學。護持如明珠。方便勤莊嚴。宜發大勇猛。諸佛薩婆若。悉由是處出。此證大

乘金剛心地光明戒。非同小乘防非止過。執身不行。而取法服外相。護持威儀而已。

大力菩薩言。不可思議。如是之人。非出家。非不出家。何以故。入涅槃宅。著如來衣。坐菩提座。如是之人。乃至沙門。宜應敬養。

此歎德表敬。蓋謂依於如是行相者。雖非出家。亦非不出家。夫出家者。所謂入涅槃寂滅之宅。著如來智慧之衣。坐菩提法空之座。今彼皆已得。又何異於出家耶。吾謂如是人者。不但天龍恭敬。乃至識心達本之沙門。亦宜亦應敬而養之。宜者。不定之意。應者。決斷之詞。有敬而無養。無以表敬。有養而無敬。則無敬事之誠矣。

佛言。如是。何以故。入涅槃宅。心越三界。著如來衣。入法空處。坐菩提座。登正覺一地。如是之人。心超二乘。何況沙門。而不敬養。

此印成其義。而又發明。心越三界。入法空處。即登如來無上正覺。最妙第一佛智之地。而心已超過於二乘。直是大乘菩薩。為諸佛之所稱歎者。何況沙門而有不敬養者乎。如維摩詰。常為諸佛咨嗟。弟子釋梵世主所敬。是也。

大力菩薩言。如彼一地。及與空海。二乘之人。為不見也。

此揀問心超二乘一句。

佛言。如是。彼二乘人。味著三昧。得三昧身。於彼空海一地。如得酒病。昏醉不醒。乃至數劫。猶不得覺。

此示二乘耽禪寂之病也。味著者。耽受不捨。三昧者。即指四禪四空而言。二乘執禪定為身。於大乘諸法空海。及無上正覺第一智地。如得酒病。其心昏醉不醒。乃至數劫。猶不得覺。蓋因以定持身。經劫不出故也。

○什公云。貪著禪味。有二障。障涅槃。及菩薩道故。佛初入檀特山修道。始於阿藍迦藍處三年。學不用處定。知非便捨。復至鬱頭藍弗處三年。學非非想定。知非亦捨。又至象頭山。同諸外道。日食一麻一麥。經於六年。自惟苦行。非正解脫。遂亦棄捨。而後始得睹星大悟。成等正覺也。

酒消始悟。方修是行。後得佛身。

此明其覺悟。謂其直待定力已盡。如酒力之消。方能覺悟。乃修此自覺聖智之行。而後始得如來正覺之身也。

如彼人者。從捨闍提。即入六行。於行地所。一念淨心決定明白。金剛智力。阿鞞跋致。度脫眾生。慈悲無盡。

此直示頓超諸地。無功用大行。言其悟諸法空。登正覺第一地者。不須從地入地。相續增進。次第而得。即從退沒善根。不具淨信之

凡夫。梵語謂之闡提者。即入菩薩信住行向地。及等覺。六行之中。謂其能於六行地之所。發一念清淨心光。決定即當明白。而具金剛智力。住不退轉地(梵語阿鞞跋致)。便能以己之所利。救度解脫一切眾生。深慈重悲。亦何有盡。如佛又言。一切眾生。乃至二乘。不信有佛果。皆謂之斷善根闡提。菩薩深信有佛法。不見有大乘小乘。佛與眾生。同一法性。乃謂之善根闡提。蓋闡提者。猶言凡夫也。如摩訶薩。此云。大道心眾生。又云。大心凡天義同。大力菩薩言。如是之人。應不持戒。於彼沙門。應不敬仰。此揀問後世之疑慢。

佛言。為說戒者。不善慢故。海波浪故。如彼心地。八識海澄。九識流淨。風不能動。波浪不起。戒性等空。持者迷倒。如彼之人。七六不生。諸集滅定。不離三佛。而發菩提。三無相中。順心玄入。深敬三寶。不失威儀。於彼沙門。不無恭敬。

此破其疑慢而發明智行也。言諸佛說戒者。為令眾生捨不善而生善。捨慢而生敬故。又以眾生識海中。波浪洶湧。故以戒珠而為止之也。如依教而修。依法而住者。則彼之心地中。已得空如無相之性體。其八識海中。自然浪靜風恬。澄淨一色。凡一行一動。一語一默。皆從九識真性體中。流出白淨之法。此乃一切境風。如利(得可意事)衰(失可意事)毀(不現誹撥)譽(不現讚美)。稱(現前讚美)譏(現前誹撥)苦(逼惱身心)樂(適悅身心)等。所不能動。而意識中狂波逆浪。決然不起。夫如是。則戒體清淨。其性等於虛空。若言有戒之可持。皆眾生自迷而生顛倒。蓋無有所犯。又何有所持耶。如彼之依教法修行者。其七識與六識之俱生我法二執。決定不生。蓋不生者。以七六皆緣有漏心。相見二分。相見。皆從八識所變。又相從見生。即前五色根。亦是第八相分。第七。恒執第八見分。第六相引而生。故第八。以七六生滅不停為相分。而七六所知所見。即第八見分。世間出世。所有萬法。不出此二。攝盡無遺。若盡此相見二分。即是真識之性體。故曰七六不生。有者以緣塵分別。為見分。山河大地無知色相為相分。見分為心。相分為境者。反覺贅疣矣。然既已七六不生。則諸法所集。皆入於滅定。至此。而又能以本誓願力。畢竟不離法報化身之三佛。發菩提心。又雖得於空相亦空。空空亦空。所空亦空。如是三無相中。順自心之理。玄妙深入。抑且深敬三寶。弗違自心。不失威儀。為世師範。故於沙門。決定不無恭敬之心者也。後地藏菩薩。又收此中七六不生之義。

菩薩。彼仁者。不住世間。動不動法。入三空聚。滅三有心。此結明入實際自在之智用。然特稱為仁者。蓋直從性體上立名。性體之用有五。若從法上見。名之曰道。從行上立。稱之曰德。今從

體上發明。則謂之仁。又從理上說。便是義。從用上顯。便是智。又仁者。取之以象也。如果核中之仁。兩瓣合尖處。有擘在。此一點擘。最微最細。當善保育。勿令有損。則能發生長養。性體亦然。今此六七已不生。八五亦寂滅。真性圓明。全體具在。正如核中之仁。以故稱為仁者。非仁者。則不能入於實際。然今入於實際。則決不住世間動不動法。此即觀音耳根圓通。所謂入流亡所。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之義同也。三空。即前空相亦空。空空亦空。所空亦空。亦與覺所覺空。空覺極圓。空所空滅之義同也。三有。即欲有。色有。無色有。此言三界依正二報。皆因屬有漏。果屬有為。故所得正報。即眾生五陰身所感依報。即眾生所居土也。又經云。如來為破三有眾生而出世。又云。為破外道。計梵王為生物之主。又計無想天。以無心為涅槃。又計五那含。為真解脫故也。按梵王。即初禪大梵天王。為世界主。劫初先生。劫盡後滅。無想天。心想不生。故名無想。乃外道所居。五那含天。是三果阿那含居處。又名五不還天。此無想。與五那含。俱在四禪天之上。今云。入菩薩之三空聚。滅眾生三有之心者。正是九地中。得無礙智。入實際之能事也。

大力菩薩言。彼仁者果滿。於足德佛。如來藏佛。形像佛。如是佛所。而發菩提心。入三聚戒。不住其相。滅三有心。不居寂地。不捨可眾。人不調地。不可思議。

此歎美頓超果滿。釋成佛意。謂如佛所言。彼仁者。欲得妙覺果滿。但於具足萬德之報身。與如來藏海之法身。及形像應化之身。如是三佛所發心。便入於三聚戒中。攝於律儀。攝於善法。饒益眾生。而又能不住其相。滅三有之心。又不居於寂滅之地。且能隨機誨誘。不捨可化之眾生。而入於阿羅漢不調之地。真乃不可思議。文殊般若經云。漏盡阿羅漢。是名不調。以諸結已盡。更無所調故。然大力菩薩。作是語已。何故舍利弗忍俊不禁。即起說偈。蓋以大力菩薩。從前所得四無礙善巧智。又得諸佛所與無量法門。直下即已入佛境界。具足十力。而墮於佛數矣。但第九善慧地。即是大智菩薩所行處。非別有所證。而得滿地。況舍利弗。於法華會上。已得受記作佛。直以大智自任。故當機不讓耳。

爾時舍利弗。從座而起。前說偈言。

此序發起之儀。只顯一前字。以明直趣無上菩提也。

具足般若海。不住涅槃城。如彼妙蓮華。高原非所出。

此先明具智之妙。言菩薩具足此般若智海。又不應住於寂滅。蓋般若實從眾生中生。如妙蓮華而產於淤泥之中。若高原淨地。本非其所出矣。

諸佛無量劫。不捨諸煩惱。度世然後得。如泥華所出。

此明得法之難。言佛於無量劫。不捨煩惱。度脫世間眾生。然後乃得此智慧。正如淤泥中蓮華之所出也。

如彼六行地。菩薩之所修。如彼三空聚。菩提之真道。

此明修證之要。六行。為菩薩所修之行。三空。乃菩薩所證之真菩提道也。

我今住不住。如佛之所說。來所還復來。具足然後出。

此發利生之願。言我今誓住生死道中以利生。不求自住於寂滅。蓋菩薩隨順大悲。而常居生死。隨順理智。而生死恆真。雖厭而不離。雖居而無著。誠如佛之所說利生之法。吾當以之化導。然非止於一生。而來此所。將生生還復來此。必令眾生具足此般若海。然後吾乃出離於生死中也。

復令諸眾生。如我一無二。前來後來者。悉令登正覺。

此明願力之弘。言眾生雖具智慧。復當令彼同於此願。如我一般。而無有二。俾前來與後來者。悉令登於正覺第一地而後已。

爾時佛告舍利弗言。不可思議。汝當於後成菩提道。無量眾生。超生死海。

此特印記其誓願成就。告者。祝詞也。又示也。然舍利弗在法華會上。祇云安住實智中。我定當作佛。故佛乃與其華光佛之記。然授記聲聞作佛。為欲策進入無餘涅槃故。為欲誘進行菩薩行故。今舍利弗。又發如是大願。佛復示無量眾生。超生死海之祝詞也。

爾時大眾。皆悟菩提。諸小眾等。入五空海。

此結同聞悟入之益。言當時雖有大小二乘之眾。而皆得融會於一乘矣。所云菩提有五。一小乘菩提。二二乘菩提。三權教空行菩提。四一乘菩薩十波羅蜜菩提。五佛果智慧菩提。然五空。乃入實際之原始。菩提。為入實際之要終也。

音釋

愨

(音却。與愨同。誠也)。

璽

(音徙)。

技

(上去二聲。方術也)。

藝

(音詣。凡九流百工業皆曰藝)。

涯

(水際曰涯)。

崖

(山邊)。

瀝

(音力。點滿曰瀝。水將盡而餘滴也)。

駭

(音蟹。驚也)。

潑

(潘入聲。散水曰潑)。

輓

(音六。轉換不定也)。

昏

(音昏。心不明也)。

鞞

(音皮)。

恬

(音甜。閒靜也)。

渟

(音廷。水止曰渟)。

誹

(音非。誹撥謂言行不然也)。

贅

(追去聲)。

疣

(音由瘤也)。

範

(音范。模範)。

檠

(音孽。萌檠)。

淤

(音迂澤中穢泥)。

金剛三昧經通宗記卷第八

真性空品第六

此為滿地分。前品。已。是智辨無礙。如雜華經云。得此無礙智。於心欲有所說。一切隨念。無不得者。又云。縱使不可說世界。一切眾生。於一剎那間。各各以無量言音。興於難問。一一難問。各各不同。而能於一念頃。悉能領受。仍以一音。普為解釋。雖已如是。復更精進。成就智明。於一念中。領受微塵數諸佛。所說無量法門。悉不忘失。以此當念便得成滿十地。既得滿地。即得菩薩離垢三昧。入法界差別三昧。莊嚴道場三昧。一切種華光三昧。海藏三昧。海印三昧。虛空界廣大三昧。觀一切法自性三昧。知一切眾生心行三昧。一切佛皆現前三昧。如是無量三昧。皆現在前。若入若出。咸得善巧。最後得受一切智勝職三昧。於此三昧中。出生大寶蓮華。坐於其上。一切身分。放種種光。作大佛事。此皆從真性空三昧中之所流出者也。然住此地中。以一切智。如實知世間出世間一切法集。又以上上覺慧。如實知一切法化。一切所持。一切佛微細智。一切法祕密。又得菩薩無量解脫三昧陀羅尼門。是故名為法雲地也。今此舍利弗。承前起後。申問如來。為欲開發後世眾生。以明真性空義。而得一生成滿智地。又前四品。皆是菩薩當機。此獨讓舍利弗者。蓋以舍利弗稱大智。已證阿羅漢道。且獨預華嚴末會。與文殊大士游行。文殊是菩薩中大智。舍利弗是比丘中大智。況為佛大弟子中第一人。所作方便。皆為利生。是內祕外現。實非是聲聞乘也。又此會。若盡讓與菩薩。則後世將謂非比丘所能。如華嚴論云。若言此經。非是凡夫境界。是菩薩所行。是人滅佛知見。破壞正法。令佛法不行。令人不生正見。斷滅佛種。罪莫大焉。諸有智者。不應如是。吾於此經亦云。是品。又從無相法品得法真源句來。

爾時舍利弗而白佛言。尊者。修菩薩道。無有名相。三戒無儀。云何攝受。為眾生說。願佛慈悲。為我宣說。

此咨請攝受法儀。言修於菩薩三空之道。本無有名相可得。即入於三聚戒中。本不住於相。則亦無有儀範。可為師表矣。如此。云何攝受一切眾生。而為其說法耶。

佛言。善男子。汝今諦聽。為汝宣說。善男子。善不善法。從心化生。一切境界。意言分別。制之一處。眾緣斷滅。何以故。善男子。一本不起。三用無施。住於如理。六道門杜。四緣如順。三戒具足。

此示真性空體。明凡夫以惑業為緣也。蓋言一切眾生。所有善與不善之法。皆從自心幻化而生。實由外之一切境界。內之意識計度。遂發於言音。而生種種分別。若乃制其外境內識。而歸一心如相之處。則諸妄緣。悉皆斷滅矣。又即此一心如相之處。原不見有起相。而於三解脫之用。亦無所施。以故住於心如之理。則六道之門。皆已杜絕。夫如是。則四緣隨如而順。三戒無不具足者也。○意言分別者。教中有三種知。一比知。二現知。三約教而知。第一比知者。如人睡夢中。所現好惡境界。憂喜宛然。並是意識。思想所為。覺來俱是不實。可以此比知覺時所為。亦如夢中無實。故知凡三世境界。皆因八識相分所變。若目前現境。是明了意識分別。過未二境。是獨散意識思惟。夢覺二境雖殊。俱不出意識。如是。則惟心之旨。比況照然矣。第二現知者。凡現今眼見前境。境不自言境。皆是眼識。與同時意識。計度分別。則意辨其為境。而即言其此為何境也。境本自如。何嘗自立名件。悉是意言。故曰萬法本閒。而心自鬧耳。然心生境有。心空境空。空不自空。因心故空。有不自有。因心故有。既非空非有。則知惟心惟識矣。苟無心識。萬法安寄。又如過去境。心忽緣念。隨念現前。心念不生。境亦不現。此皆是眾生日用。可以現知。不待修行功用。而後乃證。故先德云。如大根人。知唯識者。恒觀自心。意言為境。雖未成聖分。若知此意言。則是菩薩位中人矣。第三約教而知者。如經云。三界唯心。萬法唯識是也。又云。初心菩薩。皆可比知。亦可約教而知。先以聞解信入。後以無思契同。若入信門。便登祖位。昔永明壽禪師。嘗以此示人。又云。此事。非上根大智。莫能擔荷。所以先德云。盡十方世界。覓一人伴侶無有也。又曰。止是一人承紹祖位。終無第二人。須是親到始得。若未親到。縱曰玄之又玄。妙之又妙。但是方便門中。旁贊助人之語。於自己分上。返照之時。皆為魔境。夫永明禪師。日夕修持百八件事。今此說。不是無謂而發。因當時說法之師。不識唯心之旨。直指之宗。又因賢首天台慈恩三宗。彼此矛盾。永明乃集三宗之精於法義者。更相設難。永明以心宗而折衷之。總輯其語。名宗鏡錄一百卷。一時稱震旦法施主。故有是說耳。

舍利弗言。云何四緣如順。三戒具足。

此徵問未達之義。

佛言。四緣者。一謂作擇滅力取緣。攝律儀戒。二謂本利淨根力。所集起緣。攝善法戒。三謂本慧大悲力緣。攝眾生戒。四謂一覺通智力緣。順於如住。是謂四緣。

此明四緣三戒。知聖人以機感為緣也。一者。謂凡有所作。當自揀擇斷滅一切障染。以無漏智力。取以為緣。此即是攝律儀戒。以明

止作持犯也。百法明門。六種無為法中。有擇滅無為。非擇滅無為。註云。擇謂揀擇。滅謂斷滅。由無漏智。斷諸障染。而顯真理。為擇滅。一真法界。本性清淨。不由揀擇斷滅而顯。名非擇滅。今用擇滅二字本此。二者。謂得本覺所出之利。以清淨根本智力之所集起。取以為緣。即是攝善法戒。以修一切菩提分法也。三者。謂從本覺慧解。發起大悲之力。而以為緣。即是攝眾生戒。以饒益有情也。此即是三戒具足。四者。謂得一心覺悟。以通達佛智之力為緣。而順於真如之相而住。是為四緣中。而本具三戒也。○戒本滅惡生善。為初心入道者說。然以真理觀之。因緣本無自性。善惡皆由習成。如昔阿闍世王。自知罪重。翻然改圖。又阿育王。頓爾自悔。修諸善行。皆獲福果。故知善惡業緣。但隨心變現。從緣而生。所以楞伽百八句。有自性句。離自性句也。善男子。如是四大緣力。不住事相。不無功用。離於一處。則不可求。

此釋明緣力功用。言此四緣。雖則不住事相。亦乃不無功用。若離於一心如處。亦不可求也。

善男子。如是一事。通攝六行。是佛菩提。薩婆若海。

此結明通攝六行。言如是一大事。誠非小緣。直下頓悟。即能通攝六行。是即佛果菩提。一切種智之海也。

○佛說如來七常住果。所謂菩提。涅槃。真如。佛性。菴摩羅識。空如來藏。大圓鏡智。然名雖有七。其體本同也。

舍利弗言。不住事相。不無功用。是法真空。常樂我淨。超於二我。大般涅槃。其心不繫。是大力觀。是觀覺中。應具三十七道品法。

此領解觀覺。言若不住事相。則不著於有為。不無功用。則不著於無為。是法。即為真性空矣。然凡夫無常計常。無我計我。無樂計樂。不淨計淨。二乘則常計無常。我計無我。樂計無樂。淨計不淨。是皆為顛倒見也。今真性空中。破顛倒見。常是真常。即法身義。我是真我。即是佛義。樂是真樂。即涅槃義。淨是真淨。即是法義。又眾生有世間我法。果地有聖教我法。今得真性空法。則人無我。法無我。如來常說超此二無我。便入等覺。今此。必得於諸佛大般涅槃。而心亦不繫於涅槃。是即大力菩薩所說。不居寂地之觀。但此觀一覺頓悟之中。亦應具三十七道品法也。

佛言。如是。具三十七道品法。何以故。四念處。

此示七科之名。一觀身不淨。因染緣而有。二觀受是苦。有逆順內外。而生諸苦縛。三觀心無常。而念念遷流。四觀法無我。約法計我。無有定相。如佛言。比丘當依四念處行道。能為三乘觀行初門。又云。雖行四念處。而不畢竟永離身受心法。是菩薩行。

四正勤。

此於四念處。精勤修習。正則不邪。勤則不惰。然於已生惡令斷。未生不令生。未生善令生。已生令增長。此是慧學。又云。雖行四正勤。而不捨身心精進。是菩薩行。

四如意足。

一樂欲於法。名樂欲如意足。此是定根。二專注於心。令法不斷。名念如意足。此是定覺。三於諸善法。精勤無間。名進如意足。此是定力。四思惟彼理。心不馳散。名慧如意足。此四。是入定方便。以正勤心少散。當攝之以定。則定慧均等。然二乘修之。得作意神通。大乘修之。則得自在神通矣。

五根。

依於四念處。諦信不疑。為信根。住持不忘。為念根。倍策精勤。為進根。湛寂虛通。修心不亂。為定根。明辨實諦。以慧照了。為慧根。然二乘修之。在無分別。分別。則念不純一。菩薩離諸緣塵。而能分別眾生諸根之利鈍也。

五力。

即五根增長。積集成力。以排欺怠嗔恨怨五障。此五。能為信進念定慧之障故也。菩薩雖行五力。而求佛十力。

七覺分。

念覺分。念法性空。擇法覺分。分別了義。進覺分。勤修不退。喜覺分。護諸法喜。除覺分。煩惱輕安。定覺分。於定明了。捨覺分。捨諸有為。此七支分。隨機施設。若心浮動。以除覺分。去身口之粗。以捨覺分。捨於觀智。以定覺分。而入於禪。此修定學。若心沉滯。以進擇喜三覺分而策之。此修慧學。若不得力。即趣後品。二乘修此。惟分別偏空之法。菩薩而能分別佛之智慧。

八正道等。

正見。離於斷常。正思惟。不生一念。正語。口業無失。正業。染淨俱離。正精進。勤修涅槃。正定。住理不移。正念。心不動失。正命。無所希愛。清淨知止。前七覺分。乃觀一切法空。無法可得義。此八正道。以無漏智為本。能至涅槃故。經云。雖行八正道。而樂行於無量佛道。乃是菩薩行。

多名一義。不一不異。以名數故。但名但字。法不可得。不得之法。一義無文。無文相義。真實空性。空性之義。如實如如。如如之理。具一切法。善男子。住於如理。過三苦海。此明七科之義。言雖有如上眾多之名。實惟一義耳。又觀此法相。實乃不一。若心如之義。於一切諸法。本不有異。是皆以文言。詮表其名相法數故。但有假名字。究竟真理。法不可得。須知此不得之法。乃是一義。而無有文。然此無文字相之義。即真實空性。此

空性之義。即真如實際。其體如如不動。此如如之理。具一切法。以一切法。皆從如如性體中流出故。若能住於如如之理。則超過世間之三苦海矣。三苦。即行苦。壞苦。苦苦。以十二支中。自無明至六入。是行苦。觸受是苦苦。餘屬壞苦。住於如理即十二支滅。而三苦斷矣。

舍利弗言。一切萬法。皆悉言文。言文之相。即非為義。如實之義。不可言說。今者如來。云何說法。

此顯實揀疑。謂誠如所言。則一切法。悉是語言文字。語言文字之相。即非為實義矣。夫真性從堅密本覺而生。語言由七處(從下丹田。而上觸胸。喉。舌。唇。齒。斷。以及于頂)而發。內外經論。從語言而起。而真如實際之義。不可言說。如是則常應示默。方可顯此實義。今者如來。云何又為眾生。說此一切法耶。然非舍利弗之大智。亦何能發此一問。惜乎在涅槃會上。不忍見佛滅度。乃先示滅。當時若在。見世尊拈華。決不讓大迦葉獨擅一時也。

佛言。我說法者。以汝眾生在生說。故說不可說。是故說之。我所說者。義語非文。眾生說者。文語非義。非義語者。皆悉空無。空無之言。無言於義。不言義者。皆是妄語。如義語者。實空不空。空實不實。離於二相。中間不中。不中之法。離於三相。不見處所。如如如說。如無無有。無有於無。如無有無。有無於有。有無不在。說不在故。不在於如。如不有如。不無如說。

此發明無文實義。言我向所說法者。以汝與一切眾生。皆在眾生之中。而以為說。故不得不以方便權巧。說此不可說之義。是故說之。然我之所說者。皆是實義之語。而非文字。眾生說者。文字之語。非有實義。華嚴懸談。嘗引此四句。以證會相顯性之義。佛又言非義語者。即世間戲論。皆悉空無不實。故空無之言。無有言於實義。不言義者。皆是眾生虛妄之語也。如佛言實義之語者。實本自空而不空。非空即有。空本自實而不實。非有即空。空有俱非。則離於二相。應是中道。然中亦不著於中。故曰中間不中。如昔六祖問南嶽讓禪師云。甚麼物。恁麼來。讓云。說似一物不中。祖云。還有修證也無。讓云。修證則不無。染污則不得。此真契證此無文實義者也。然佛又言。此不中之法。離於空有及中三相。不見其有處所。此是如如中真如之說。然真如中。本無無與有對。因無而有於無。真如中。本無有與無對。因有而無於有。究竟此有之與無。二義俱不在乎是。然今說此不在有無之故。亦不在於真如。何故。雖云真如。亦不真有其如。但今為度眾生。所以不無此真如之說也。

舍利弗言。一切眾生。從一闡提。闡提之心。住何等位。得至如來。如來實相。

此問眾生修進之位。言一切眾生。從一介凡夫。本不知有善。亦不知有信。此所謂一闡提也。若闡提發起一念正信之心。又當住何等位。得至如來之地。而能究竟如來之實相也。此品。祇得發明如來。後二品。總言如來實相。

佛言。從闡提心。乃至如來。如來實相。住五等位。

此總示五位。

一者信位。信此身中真如種子。為妄所翳。捨離妄心。淨心清白。知諸境界。意言分別。

此別示名義。謂自信此身之中。具有真如佛性種子。一向皆為諸妄想之所障翳。即便捨離妄心之汙染。能以淨法。自治其心。返於清白真性之體。知一切境界。由意言分別。此是信位。即大乘資糧位。

二者思位。思者。觀諸境界。唯是意言。意言分別。隨意顯現。所見境界。非我本識。知此本識。非法非義。非所取。非能取。

此言既得是信。則觀察目前一切境界。惟是意言。因意言分別。即隨意識顯現。目前所見諸塵境界。此非是我本性之識。然自知本性之識。非屬於法。非屬於義。亦非所取能取。是為思位。即加行位。

三者修位。修者。常起能起。起修同時。先以智導。排諸障難。出離蓋纏。

此言從思以修習。心常起智。既能起智。則修習之心。與起智之心。同時而發。雖則同時。然當先以智為前導。夫智有開治之功。實能排障難而離蓋纏也。

○障。即欺怠嗔恨怨五種。蓋。即貪欲嗔恚睡眠疑五種。纏者。嗔是忿恚纏。隱覆罪垢是覆纏。意識昏迷是睡纏。五情暗冥是眠纏。縱逸嬉戲纏。躁動掉舉纏。屏處起罪不自羞。為無慚。露處起罪不羞他。為無愧。財法不能惠施曰慳。見他榮樂。心生熱惱曰嫉。是為十纏。皆能覆蔽真性。苟不得智。無以治之。此即修習位。

四者行位。行者。離諸行地。心無取捨。極淨根利。不動心如。決定實性。大般涅槃。唯性空大。

此從智而行出世之行。若依行布增進。則有住行向地四十位心。今以頓超而言。則本無階級。故離諸行地。然二乘心存取捨。若修大乘者。無取無捨。心極清淨。根性猛利。於不動心如之體。決定見其實性。知如來大般涅槃。唯有自性真空為大。是為行位。約體會真如。即一心真見道。是見道位。

五者捨位。捨者不住性空。正智流易。大悲如相。相不住如。三藐三菩提。虛心不證。心無邊際。不見處所。是至如來。此從行而捨。謂雖得是性空之理。亦不住於性空。何也。以正智流易故。蓋以如來正智觀察。則一切法。本無生滅。本非有無。皆因眾生妄想。而起人法二種執。遂有煩惱障於事。爾燄障於理。故論云。由人法二執。二障俱生。若正智現前。知人無我。則煩惱清淨。知法無我。則爾燄無相。是以證於二空。二障隨斷。今此悟於性空。亦不住於性空。則生死涅槃。悉皆蕩盡。而空不住空。空無空相。若有空相可得。則偏於空。非為正智矣。所言流易者。此正智之體。即真常流注。乃隨緣而生。本未嘗生。隨緣而滅。本未嘗滅。亘古亘今。周流變易。今以度眾生故。即起自性之大悲。而示真如之相。然相本不住於如。故於正徧知覺。虛心而不求證。其心量豎窮橫徧。無有邊際。豎窮則坐斷古今。橫徧則剎海普攝。故不見其有處所。是則至於如來之地也。約教中等覺行。尚有一分無明。取生死涅槃二相。潤非漏非無漏業。有變易身。至妙覺。最後解脫道斷。習盡智明。一切棄捨。名究竟位。此云捨位。於義正合。

○佛設此五位。正欲破諸行地之相。又此五位。約義。前行位中。體會真如。乃是得至如來。此捨位。是如來實相。但實相之義。非止如是。後二品。總言如來實相。又智論云。三世諸佛。皆以實相為師。夫實相者。以正智會於真如。正智與如如。二俱離相故。又本覺是如。始覺是來。始本不二。是如來實相。即等妙二覺之法。故今止曰。是至如來。

善男子。五位一覺。從本利入。若化眾生。從其本處。

此總結五位。以明其本。言如上五位。唯是一心覺悟。即前一覺通智力緣。順於如住。然此從眾生之本覺。得始覺之利。而入於淨性中也。又言。若化眾生從其本處。此本處者。即本覺。即真如種子也。

舍利弗言。云何從其本處。

此徵問本處之義。

佛言。本來無本。處於無處。空際入實。發菩提心。而滿成聖道。何以故。善男子。如手執空。不得非不得。

此示無本無處。言本者。從來無本。處者。住於無處。無本無處。即是性空實際。得此性空實際。則入於實相。如此發明眾生本覺之心。而即圓滿成就於聖道矣。然此性空。雖乃無本無處之可得。亦非不可得者。亦非實有所得。實無所得。惟在默識潛通。神會心領。此猶虛空。雖非手之可執。且已得一拳之空。然拳中之空。非可謂之不得。故曰。如手執彼空。不得非不得。

舍利弗言。如尊者(北藏無者字)所說。在事之先。取以本利。是念寂滅。寂滅是如。總持諸德。該羅萬法。圓融不二。不可思議。當知是法。即是摩訶般若波羅蜜。是大神呪。是大明呪。是無上呪。是無等等呪。

此體會真如而證實相。言如佛所說。今我已知利生之法。當令其在事用未發之先。取以發明眾生之本覺。而得始覺之利也。夫事用之先。是諸妄念未生。性本寂滅。寂滅之體。即是真如。此真如性中。本自具足。清淨圓滿。乃是德之大本。而能總持諸德。是法之全體。而能該羅萬法。一切性相智識。真妄染淨。及生死涅槃。皆圓融不二。即生滅。即不生滅。雖不生滅。不妨熾然生滅。真乃不可思議者矣。當知是法。即是諸佛大智慧到彼岸究竟之法。然般若之名有三。一實相般若。二觀照般若。三文字般若。由文字而觀照法空。由觀照法空而得實相般若。以無所得。而為實相。故舍利弗有此言。下四句。是贊般若法者。呪。此云真言。亦云密語。謂般若乃真實祕密之言。具大神變。能通諸佛祕藏。有大明照。能破眾生暗鈍。世間出世間。無有能勝。故云無上。無可與並。故云無等等。

○在事之先一句。是宗門旨要。教中祇是說到。宗門中直須觀面用出。時有僧侍立。遽問之曰。你未開口前一著作麼生響。僧擬議。即以竹篋擊之曰。又落二落三去也。

佛言。如是如是。真如空性。性空智火。燒滅諸結。平等平等。等覺三地。妙覺三身。於九識中。皎然明淨。無有諸影。善男子。是法。非因非緣。智自用故。非動非靜。用性空故。非有非無。空相空故。

此印成智證以明二覺。言知此真如空性。即得性空之智。其智如大火聚。能燒一切諸有結業。無不淨盡。蓋眾生因有我故。乃有生死。有生死。故說涅槃。所以淨名有云。我等涅槃等。我及涅槃。此二皆空。離二法故。故云平等平等。又云。菩薩住無分別。一切名義中。平等平等。又依二種平等。謂能緣所緣。能緣。即無分別智。以智無分別。故稱平等。所緣。即真如境。境亦無分別。故稱平等。又此境智。不住能緣所緣義中。譬如虛空。故說平等平等。由此義故。菩薩得入真實性。又般若云。一切法自性空。是平等性。於平等性中學。名平等學。由平等學。疾得無上正等菩提。今此以智慧火。焚盡諸結。生死涅槃。融成一法。得平等之平等。而等於覺。住金剛心。約佛智地中。望後法雲。望前妙覺。惟有此三地。然三地原即一地。不勞彈指之頃。便登妙覺位。解脫道斷。具法報化三身。然一切眾生性中。皆具此三身。法身。即法性身。從法性身。乃有眾生五陰正報之身。於一心中。現起諸行。即應化

身。故曰眾生寂滅。即是法身。法身隨緣。即是眾生。蓋以寂滅非無之眾生。恒不異真而成立。隨緣非有之法身。恒不異事而顯現也。又經云。法身流轉五道。名曰眾生。眾生現時。法身不現。故教中以三因性開發。而成三身。如法身。即正因性開發。報身。即了因性開發。應身。即緣因性開發。是皆眾生之本有。即從一心中。法身般若解脫三智而以證得。若三智圓明。則三身互顯矣。然佛觀眾生根器。常以三身說法。法身說法。不可以言語音聲。形相文字而求。無所說。無所證。自性虛通而已。報身說一切自性清淨法。化身說六度萬行法。古者云。報化非真佛。亦非說法者。以法身自性虛通故也。既證得法身。於九識真性體中。自得皎然明淨。而無有一切妄想緣影。生乎其間矣。然以正眼觀之。是法非屬因緣。以真智自能運用故。非屬於動靜。以能運用此性空故。非屬於有無。以空相本亦空故。此無非為度眾生。權說為空耳。後地藏菩薩言法性空故。收此中之義。

善男子。若化眾生。令彼眾生觀入是義。入是義者。是見如來。

此特明後世化法。當深觀察。必求悟入斯義。經云。不應於一法一事。一身一國土一眾生。見於如來。應徧一切處。見於如來。夫如來者。即一心真如自性中來。又經云。如來。即是法也。起信論又云。所言法者。即眾生心。又云。如者。即不動法身之本覺。來。即報化二身之妙覺也。

舍利弗言。如來義觀。不住諸流。應離四禪。而超有頂。

此問明獨超界外之義。言今以如來實義觀之。真乃迥然超出界外。若外道。修心想不生。而生無想天。二乘。修寂滅定。而耽空滯寂。居四禪之頂。凡夫祇修覺觀。亦是妄想禪。大乘權教。慧定不能等修。實教。有理定事定。通於凡聖大小二乘。皆不出四禪八定。今此最上乘。不住諸流。應離四禪而超有頂矣。

佛言。如是。何以故。一切法名數。四禪亦如是。若見如來者。如來心自在。常在滅盡處。不出亦不入。內外平等故。

此揀過顯滅。言一切世間法。惟有名數。而無實義。如初禪覺觀未定。二禪喜大發動。三禪樂心多亂。四禪謂純得清淨。無出入息。皆為二乘禪。以有出入故。非為真禪。亦屬名數。若乃見自本性。知諸法皆如而來者。則知自性即是如來。心常自在。常在滅盡處。念念寂滅。無有出入。以內心外境。悉平等不二故也。

善男子。如彼諸禪觀。皆為想空定。是如非復彼。何以故。以如觀如。實不見觀。如相諸相已寂滅。寂滅即如義。如彼想禪定。是動非是禪。何以故。禪性離諸動。非染非所染。非法非影。離諸分別。本義義故。善男子。如是觀定。乃名為禪。

此揀妄明真。又前揀名數之非。此揀想念之咎。前祇揀四禪。此總揀諸禪。觀想之過。如二乘外道等所修。皆為想念空定。若是觀如實之相。則非復同彼二乘外道。以想念禪觀而為定者也。蓋吾以如而觀於如。實不見有可觀之相。以如相中。諸相悉已寂滅。而此寂滅之體。即是如實之義也。若彼二乘外道。總是想念禪定。有入有出。即是動相。而非是禪。須知禪之體性。離諸動靜。如彼虛空。無動靜故。又云非染。以不受垢染故。亦非所染。不為垢之所染故。非有法相。如虛空。體非羣象故。非有影質。如虛空。不礙萬象發揮故。又禪性離諸分別。如虛空本無有分別。以本性如義為義故。如是觀定。乃可名為禪耳。後地藏菩薩言如相寂滅。收此中之義。

舍利弗言。不可思議。如來常以如實。而化眾生。如是實義。多文廣義。利根眾生。乃可修之。

此明化於利根。言我知如來出世。常以真如實相之義。化諸眾生。然則如是實義中。真乃具足。多文廣義。而為演說。須是上智利根眾生。乃可以修之也。

鈍根眾生。難以措意。云何方便。令彼鈍根。得入是諦。

此求鈍根方便。言如何令其措置於意。而能得入耶。

佛言。令彼鈍根。受持一四句偈。即入實諦。一切佛法。攝在一四句偈中。

此示持偈發慧。如瑞光徹禪師。初苦行不識字義。三峰藏和尚口授南巖尊者偈云。大智發於心。於心何處尋。成就一切義。無古亦無今。俾力持之。如是三年不少懈。一日忽覺風聲鳥語。皆轉此偈。因而求明偈意。後即頓省。乃於禪宗。得大徹悟。以斯較之。不特佛在世時。用此方便。今時亦可驗也。第苦於不自信耳。

舍利弗言。云何一四句偈。願為說之。

此請佛說偈。

於是尊者而說偈言。因緣所生義。是義滅非生。滅諸生滅義。是義生非滅。

此垂偈裕後。謂凡屬因緣所生之義。是義終歸於滅。非從實義而生。若滅諸因緣生滅之義。乃是實義之所生。而非有所滅矣。

○初舍利弗因路逢馬勝。宣說佛偈云。法從因緣生。法從因緣滅。生滅是因緣。自性非生滅。遂了悟自心。得須陀洹果。後至佛所七日。徧達佛法。經十五日得阿羅漢。今此偈意亦同。乃知非獨為鈍根者說。即舍利弗之大智。亦由一偈而得悟耳。但智者。或聞說即便領悟。若鈍根者。必須久久受持。方能開解也。

爾時大眾。聞說是偈。僉大歡喜。皆得滅生滅生般若(性空智海)。

此結眾聞獲益。於時同聞之眾。皆得滅於因緣所生之義。然得此滅生之義。便入於般若。咸知性空為體。智海為用也。品末。更不說偈。因先已贊歎於前品之末。故不復說。舍利弗請佛說偈。祇完最初云何攝受。為眾生說一語。學者先從此一偈悟入。而後方能通達此中。多文廣義。一切佛法。又此偈。明眾生本覺。一切佛法。即本覺所出之利。最後般若二字。正結明無相法品末之般若。即是此滿地中般若。一切般若皆攝此般若中。此般若。能出生一切般若波羅蜜門。所以大論云。說般若有二。一共聲聞說。二但為十地大菩薩說。非九住所聞。何況新發意者。又九地所聞。與初地所聞。各各不同。淺深有異。又般若。是菩薩本事。在菩薩心中名般若。在佛心中。則名薩婆若。故後二品。絕不言般若。惟談實相正智而已。

音釋

件

(乾上聲。數也)。

予

(音侏。兵器)。

盾

(豚上聲。矛盾兩兵持犯也)。

衷

(音中。折衷斷其中也)。

惰

(駝上聲。怠也)。

斷

(音銀。齒根肉也)。

擅

(音善。獨專也)。

掉

(迢上聲。搖動貌)。

遽

(音據。急卒也)。

漶

(音你語後指實其事之聲)。

措

(粗去聲。處置也)。

裕

(音預有益于後曰裕)。

金剛三昧經通宗記卷第九

如來藏品第七

此為實智分。菩薩得此實智。則證於如來自性清淨藏矣。夫如來二字。具體用二義。自性之體即是如。自性之用即是來。藏者。一隱藏真性故。二含攝眾德故。三出生正智故。有是三義。故稱為藏。如經云。佛以二乘諸地。惟斷捨六識。證於我空。不知識藏甚深微細之相。又不知識藏即如來藏。如來藏從性上立名。識藏從相上立名。由前七藏。起生滅慮知等相。過惡熏習。故如來藏即轉為識藏。是性變而成相。若不受過惡熏習。則此相原是如來藏性。何有轉與不轉。蓋因前七識生而識藏生。若前七識滅而識藏自轉。以如來藏性寂不動故。所以云。寂滅者名為一心。一心者即如來藏。又云。如來藏入於一切眾生身中。本無有我。亦不見有生滅之相。一切二乘。皆以心想見如來藏。此以心見心。不知反為心想動亂之所染污。又何能見哉。又云。即至等覺。猶如隔羅縠見月。尚有微礙。若欲勝進。滿足如來地。當淨如來藏中識藏之名。以故。有名相妄想正智如如五法。此五法。只在寂滅此一心。則五法自淨。五法淨則識藏淨。識藏淨則如來藏顯。又隱為如來藏。而顯即為法身。故又謂之在纏法身。又勝鬘經。說空如來藏。不空如來藏。今以此經較之。悟法本空。是空如來藏。真空不空。是不空如來藏。一切法本空本不空。是空不空如來藏。然此是如來所證清淨境界。證此即證淨法身。與毘盧遮那同體。然毘盧本體。不涉修證。一切眾生本自具足。由是之故。當寄位於凡。又前品。既是舍利弗以滿地自任。今此若不得長者當機。後世又將謂此是十力大弟子所能。而非居塵者所堪任也。以故梵行長者。更不捨俗趣真。即從本際起。而住於諸佛智地。發明如如正智之義如此。按華嚴十地品後。當說等覺法。名曰佛華品。瓔珞經云。吾先於第三禪中。說一生補處菩薩。入佛華三昧。說十一地。等覺位中。行普賢行。入俗利生之門。有百萬億偈。合論云。第七會。在三禪天說。前十地法。超化樂於他化天說之。等覺法。越二禪於三禪天說之。以初禪離憂。二禪滅苦。三禪。惟是法喜禪悅妙樂。依此說十一地。表進修功成。迴超諸苦。常亨法樂也。謂之佛華者。初登佛地。果行未滿。又華對果而言。等覺是佛華。妙覺是佛果。決疑論云。此佛華品。令十地菩薩入普賢行。令十地菩薩。捨涅槃三昧。上煩惱稠林。方始入普賢行門。蓋為普賢是修入世間同眾生行。前十地菩薩。是出世間成佛之行。和會此二行。令處世間自在故。但今華嚴大經。尚

闕佛華一品。諸師疏註中皆言之。今此如來藏品。即是佛華品之義。以長者當位。即是入世間同眾生行。信不誣矣。又此品實因無相法品中之義而發起也。

爾時梵行長者從本際起。而白佛言。尊者。生義不滅。滅義不生。如是如義。即佛菩提。菩提之性。則無分別。無分別智。分別無窮。無窮之相。惟分別滅。如是義相。不可思議。不思議中。乃無分別。

此從本發明如智之義。然此長者聞無相無生。以及真性空義。已得深契法旨。至此忍俊不禁。獨任頓超佛地之職。故從本際而起。本際者。即一切眾生無礙涅槃之性也。然即承上偈義而言曰。如佛所說。如實所生之義。本不有滅。若因緣所生。乃是滅義。本不是生。以此觀之。得如是如義。即為佛果菩提矣。然佛以一切法空。說為法界。即此法界。說為菩提。今此菩提之性。本同於法界。則亦無有分別。此即是如來藏性。常自清淨。一切眾生在諸趣中。不知煩惱身中。有如來藏性。本無污染。德相具足。如佛無異。而反依煩惱種子。獨頭無明(即是意識中)為因。取六塵境界為緣。於是心意意識。妄生種種分別。由心及心所。遂執我及我所。而我(我即人也)法二執俱生。二乘但得人空。證人無我。未得法空故。由前七識。執取自相共相。而生陰界入等因緣生滅之法。故有名相妄想正智如如五法。約修證而言。非正智不能契如如。當先智而後如。若約法體上說。如如是體。了知名相皆空。離諸妄想。諸識不生。是為如如。若乃正智則為用。蓋由證此如如實相。能隨順覺性。一切心識所不能緣。是為正智。然非如如。亦不能得正智。必以如如智而契如如理。此即自覺聖智所證境界。即名無分別智。但眾生由前七識。而起種種分別。故能分別者識也。諸佛達無分別義。故名為智。然得無分別智。則能分別眾生心識中無窮微細之相。然分別此無窮之相。惟欲令眾生心中分別之識滅盡無餘而已。如是如實之義。無窮之相。真是不可思議。而此不思議中。實乃無分別之可得也。

○分別有三種。一自性分別。二隨。分分別。三計度分別。然自性分別。乃第八識中現量境界。任運自然分別。所云現者。謂現在即現。不待他時。又現前即見。不在他處。量者。是決定之量也。尊者。一切法數。無量無邊。無邊法相。一實義性。唯住一性。其事云何。

此因義發問。言一切法相之數。總攝於一實義性。今我唯住此一性中。其事又當說於何等耶。前乃先言如而後言智。又先言性而後言相。此則攝相歸性。故先言法相而後言性。然性不外乎相。相不離乎性。其實性相本不二也。但眾生說性便著於性。說相便著於相。

故於性相上。又轉出一事字來。即從佛口中所說是一大事。及如是一事上得來。如宗門中。開口便說若論此事。又云目前事。向事上薦則疾。意根下卒摸索不著。所以絕不說心性禪。因眾生著於心性道理。則不能發悟故。今云其事云何。而性相亦俱泯矣。

佛言。長者。不可思議。我說諸法。為迷者故。方便導故。一切法相。一實義智。何以故。譬如一市。開四大門。是四門中。皆歸一市。如彼眾庶。隨意所入。種種法味。亦復如是。此設喻印成以明權實。言我說諸法。為眾生真如不守自性。隨緣遷變。迷其本故。乃以方便權巧而導引故。故說一切法相。及一實義智。譬如一市而開四門。四門皆歸一市。市者即城市也。令眾庶隨其意之所便而入。佛今亦然。因眾生利鈍不同。故以方便權立三乘。乃有種種法味。及其究竟終歸一實義智也。

梵行長者言。法若如是。我住一味。應攝一切諸味。

此言一攝一切。而自陳已解也。

佛言。如是如是。何以故。一味實義。如一大海。一切眾流。無有不入。長者。一切法味。猶彼眾流。名數雖殊。其水不異。若住大海。則括眾流。住於一味。則攝諸味。

此以法合喻印成其解。凡佛之設喻。必法喻互顯。先以喻顯法。後必以法合喻。前之譬如一市。以喻顯法也。此一味實義。是以法合喻也。此總明一攝一切義。

梵行長者言。諸法一味。云何三乘道。其智有異。

此揀問三乘智異之疑。

佛言。長者。譬如江河淮海。大小異故。深淺殊故。名文別故。水在江中。名為江水。水在淮中。名為淮水。水在河中。名為河水。俱在海中。唯名海水。法亦如是。俱在真如。唯名佛道。

此以喻顯同。夫眾流入海。已失江淮河水之名。眾法歸如。已亡三乘小始之義。唯一佛道。更無餘乘。得此一味。諸味具攝。故涅槃經云。有人入大海中浴。已用一切諸河之水。又云。如持萬種香為丸。但燒一丸。眾香皆具足矣。

長者。住一佛道。即達三行。

此示名。

梵行長者言。云何三行。

此問義。

佛言。一隨事取行。二隨識取行。三隨如取行。長者。如是三行。總攝眾門。一切法門。無不此入。入是行者。不生空相。此發明三行。言住一佛道。方得通達。何也。菩薩既等於覺。住金剛心中。則目前一切事相。皆隨順覺性。指月拈華。頭頭是道。此

隨事取行也。眾生由前七識。起諸現行。轉如來藏而為識藏。故有顛倒妄想。菩薩住金剛心中。得無分別智。分別一切微細識相令滅。知三界萬法。唯心唯識。則世間一切識心。皆隨順覺性。應緣遇物。處處明宗。此隨識取行也。眾生為妄想生滅。剎那剎那。前念滅。後念生。新新不住。相續而起。菩薩住金剛心中。念念清淨。動靜俱離。則於一切諸行。雖或從因從緣而起。皆隨順覺性。當處出生。隨處滅盡。雖云生。而無剎那生相可得。即滅。而無剎那滅相可得。所謂我為法王。於法自在。此隨如取行也。然此三行。本不離眾生尋常日用中。眾生隨逐妄念。即成八萬四千塵勞煩惱。諸佛隨順覺性。則成八萬四千解脫三昧門。所以云。如是三行。總攝眾門。一切法門。無不從此三行而入。設或無此三行。則撥置一切事相。斷捨一切識心。離於一切諸行。而惟住於一切法空。則佛法成世間無用之法。而佛果乃為寂滅無為之佛。又何有接物利生之法施。以嘉惠於當世乎。所以必當入此三行。方不住於空相。始有利生分。故曰入是行者。不生空相。

○湛師註云。此句乃舉一略二。應云不生空相。不空相。空不空相。然勝鬘經。但云有二種如來藏空智。所謂空如來藏。脫離一切煩惱藏。不空如來藏。具過恒沙不思議佛法。論中亦說如實空。如實不空義。楞伽中。祇云如來藏而已。但其義有空。不空。非空非不空三法。今此云不生空相。即是空不空如來藏義。似亦不必更重出二句矣。然三行即三身。隨如即法身。隨識即報身。隨事即應身也。

如是入者。可謂入如來藏。入如來藏者。入不入故。

此結成人如來藏之義。謂如前入於三行。隨取而行。則於世出事事無礙。處處通達。心心自在。法法圓融。如是。可謂入如來藏。然雖云入。而本不有所入也。

○論釋云。在有情數中名如來藏。在非情數中名法界性。此即智論中佛性法性之說。然華嚴初會中。普賢菩薩入如來藏身三昧。出生一切諸三昧法。又第六會十地品。金剛藏菩薩。說法雲地菩薩種種無量神通智力。大眾皆疑。於是金剛藏入一切佛國體性三昧。時會皆見自身在金剛藏身中。又見其中菩提樹師子座上。有佛號智通王。諸相莊嚴說不能盡。論云。一切佛國體性。即無作法性身。菩提樹即法性中覺體。智通王即法性中妙智也。人人本具。惟不自加行。故不得顯發耳。蓋此二種三昧。即本如來藏。法界性中所示現者也。

梵行長者言。不可思議。入如來藏。如苗成實。無有入處。本根利力。利成得本。得本實際。其智幾何。

此贊法領解復咨智益。言我今已知如來藏性。眾生本自具足。非從修得。如苗無異。只因妄想執著。所迷覆故。今惟去其妄執而返其本。非外有所得。如禾苗之成實耳。只此一句是喻。此即承上入不入故一句而言。謂入如來藏。本無有入處。今以兩句中。插入如苗成實一句。以明其意也。又言此如來藏。即眾生本覺之根源。必得始覺之利為力。若始覺之利已成。而後乃得眾生自覺之本性矣。但得此本有覺性之實際。不審其智有幾何耶。

佛言。其智無窮。略而言之。其智有四。何者為四。一者定智。所謂隨如。二者不定智。所謂方便摧破。三者涅槃智。所謂慧除電覺。四者究竟智。所謂入實具足道。

此示四智之義。謂其智無窮。略言有四。一定智。令眾生得諸佛平等體性。隨順於如。一切自在。二不定智。令眾生得諸佛善巧智。隨機適宜。摧破諸障。三涅槃智。令眾生得諸佛始覺本智。凡有一切無明之惑。以慧除之。如夜見電光。即得見道。此二句出遺教經中。又別載電光三昧。謂初心聞法乍解。如闇夜電光。乍見山川人物。頃爾還暗。然亦因此得辨前境。此是教乘中說。宗門又且不然。如德山和尚云。有言時。據虎頭收虎尾。第一句下明宗旨。無言時。覲露機鋒。如同電拂。又巖頭禪師云。此是向上活計。只露目前些子。如同電拂。如擊石火。臨濟大師又云。大道絕同。任向西東。石火莫及。電光罔通。所以有三要印開朱點窄。未容擬議主賓分之語。此等俱是電覺三昧。亦即是剎那際三昧。如華嚴會上將說十定品。明等覺因圓。而如來入剎那際三昧。示生佛共有根本智體。無古今延促始終遷動之相。又如來八相成道乃至入滅。皆不離剎那際三昧。又阿難入電光三昧。斷最後思惑。亦名金剛三昧。教中云。金剛三昧。喻小乘無漏之智。此應是錯。蓋不知阿難最後已入大乘實智地中矣。由是觀之。從上佛祖出世。皆以此自覺覺人。所謂得涅槃根本智也。四究竟智。令眾生究盡諸法實相之義。入於實際。具足諸佛之道也。

○定智即平等性智。不定智即成所作智。涅槃智即妙觀察智。究竟智即大圓鏡智。前三行即是三身。由三身而發明四智。如曹溪六祖示僧智通云。清淨法身。汝之性也。圓滿報身。汝之智也。千百億化身。汝之行也。若離本性。別說三身。即是有身無智。若悟三身。無有自性。即名四智菩提。聽吾偈曰。自性具三身。發明成四智。不離見聞緣。超然登佛地。又教中說轉識及智。然六七因地中轉。五八果位上轉。但轉其名而體未嘗轉也。又云。空六識我法。得入初地。空七識我法。得入八地。空八識我法。得入佛地。以分別我法二空智。觀察俱生名相妄想。證俱生我法二空智。乃得入等妙二覺。後地藏菩薩言。是人智也。收此中之義。

長者。如是四大事用。過去諸佛所說。是大橋梁。是大津濟。若化眾生。應用是智。

此結示先佛遺範以智利生也。轉智字而作事用者。蓋目前一切。皆是事用。眾生總被事用所轉。鹿鹿空過。豈止一生。若棄却一切事用。則又墮於二乘無為坑窞。所以佛祖出世利生。只貴在目前事用上。發明其自性之智而已。言大橋梁大津濟者為三賢十聖所同登。上智下愚而共涉。此乃等覺入妙覺之利生智用也。

長者。用是大用。復有三大事。

此補示三事。然應在四智之前。今逆推而上。以補明之。上用字。指能用之人。下用字。即所用之智。今又稱為大用者。謂大智之人所能用也。此即宗門所云大機大用。然自馬大師。始有大機大用之名。如百丈得大機。黃檗得大用。至今稱之。夫機用而謂之大者。不住於一事一法。其中有權實。有照用。有收放開合。一一縱橫任運。自在無礙者也。今前四智。皆顯目前機用。洩盡言說所不及處。真足當大用之稱。然佛真是婆心為人。恐後世眾生聞此智用。便生狂解。故復申此一救。謂若欲用此四大智用以利生。復有三大事。必當行之於先。而後可也。

一者於三三昧。內外不相奪。二者於大義科。隨道擇滅。三者於如慧如定。以悲俱利。

此約示其義。三昧。此云正見正定。若住於正見。則內心空寂。能以智觀照。住於正定則外境寂滅。能以定自持。如是。則心不住境。境不住心。心境俱亡。而內外不相奪。此即是慧定二學。大義科三字。釋義詳見後。謂於一切色心諸緣。隨眾生所行之道。而為其揀擇斷滅。蓋即前品中作擇滅力取緣。此是戒學。夫戒是正順解脫之本。又為三無漏學之首。佛昔因事制戒。防非離過。故有毗尼藏。此云滅。能滅眾生過故。又翻為律。乃從法得名。又五分法身。始以無作戒為戒身。其次無漏禪為定身。無漏智慧為慧身。三解脫為解脫身。無生為解脫知見身。又此五分。即轉五蘊所成故。戒定慧。是從因顯德。解脫解脫知見。乃就果彰能。今此隨道擇滅。即攝律儀戒。然因戒生定。因定發慧。故隨後即云如慧如定。夫如慧者。不離智照。分別法義而方便調機也。如定者。攝心靜慮。不起寂滅而現諸威儀也。果能如是。則以悲運用。自他俱利矣。

如是三事。成就菩提。不行是事。則不流入彼四智海。為諸大魔。所得其便。

此揀除魔便。謂戒定慧三。缺一不可。具如是三事。即成就菩提。若不行是事。便不能流入彼四智海。而斷於慧命矣。既斷佛慧命。

則必為諸大魔所得其便。蓋深言後世眾生。若不務三學而自恃狂解者。其害有如此。不可不自慎也。

○昔天魔波旬。常欲破壞正法。至佛滅度後二百年。值西天第四祖優波鞠多尊者。法化遠被。振動魔宮。於時波旬乃伺尊者林中入滅盡定。即持瓔珞。縻尊者頸。尊者知魔所為。從定而起。取人狗蛇三尸。變成華鬘。輒言諭波旬曰。吾以華鬘酬汝瓔珞。即以神力而繫其頸。須臾。尋復為三尸。蟲蛆腐壞。臭不可聞。盡其魔力。莫能除去。即升忉利求帝釋。又求梵天解除。僉曰。此十力弟子所作神變。我輩凡陋。何能去之。波旬曰。然則奈何。梵王曰。如人因地而倒。還從地起。離地求起。終無其理。波旬聞已。還至尊者所。禮足悔過。以求免脫。尊者即與要誓云。汝從今以往。乃至法盡。能更勿來我佛法中。生燒害乎。波旬曰。我當誓向佛道。尊者曰。若然。汝可自唱歸依三寶。波旬合掌三唱。三尸悉除。遂踴躍作禮。且嘆曰。我昔種種惱佛。佛竟不報我。尊者曰。吾佛大慈大悲。而汝不知。妄生惱害耳。從此波旬斂迹。實由尊者降伏之力所致也。

長者。汝等大眾。乃至成佛。常當修習。勿令暫失。

此垂誡修習。三學是因。成佛是果。因該果海。果徹因圓。直至妙覺。究竟不離於三學也。

梵行長者言。云何三三昧。

此問其名數。

佛言。三三昧者。所謂空三昧。無相三昧。無作三昧(如是三昧)。

此重為釋名。然菩薩在第六地中。即得此三種。解脫門。若依次增進修行。不必重說。只因此經中。位位頓超。又恐妄自躡等。故不惜重言之也。

梵行長者言。云何於大義科。

此又補問未明。

佛言。大謂四大。義謂陰界入等。科謂本識。是為於大義科。此示大義科。夫身中堅相為地。潤濕為水。煖氣為火。動轉為風。此名四大。陰即五陰。界即六根六塵六識。共為十八。分別辨析。各有界畔。入即內六根對外六塵。有交互涉入之義。本識即第八識。一名本覺識。此等總名為色心諸緣。因眾生執身為我。故說四大。迷於自心。故說五陰。為色塵等所迷。故說十二入。因色心俱迷。故說十八界。因二乘外道不知識微細之相。故說本識。皆隨其所行。而為其揀擇斷滅。以成戒學。夫三學成就。方可用四智利生。此如來金口所出之明訓也。

梵行長者言。不可思議。如是智事。自利利人。過三界地。不住涅槃。入菩薩道。如是法相。是生滅法。以分別故。

此揀分別之過。先贊而後揀也。雖然。若粗讀去。竟不知此為揀過語。蓋言佛雖說如是四智三事。若菩薩自謂我能自利利人。我能超過三界之地。我能不住涅槃入菩薩道。為利他故。方便智巧扶習潤生。如是則又生於法相。仍是生滅之法。以其起於分別之心故也。若離分別。法應不滅。

此明離分別智。言一切事用法相。皆是空無相無作。不可以識心而生分別。若離於分別之法。則應住於不滅。而歸於實相矣。此深明佛意。故有是言耳。後地藏菩薩又補問法應不滅之義於後云。

爾時如來欲宣此義。而說偈言。

此敘述佛意印成其解。并結前所問一味攝諸味義。

法從分別生。還從分別滅。滅諸分別法。是法非生滅。

此明法非生滅。言一切法相。雖從能所分別而生。還從分別而滅。蓋微細分別。此識藏之相皆不可得。即自滅耳。既滅此一切分別之法。則分別都無。法亦無有。如是則知此無分別之法。實非有生滅可得。而歸於一真實義矣。

爾時梵行長者。聞說是偈。心大欣懌。欲宣其義而說偈言。

此敘聞法欣懌。自述偈意。

諸法本寂滅。寂滅亦無生。是諸生滅法。是法非無生。

此明不生寂滅義。言諸法本自住於寂滅。即此寂滅。亦無有生。若生於寂滅。依然是一切生滅之法。皆是虛妄。故知是生滅之法。而非無生之義也明矣。

彼則不共此。為有斷常故。此則離於二。亦不在一住。

此明不住於一法。言彼者指生滅法。言此者指寂滅法。蓋謂生滅則不共寂滅為一。為彼生滅之法。有斷常二見故。而此寂滅法。離於二見亦不執定住在一法也。

若說法有一。是相如毛輪。如燄水迷倒。為諸虛妄故。

此明一法亦不有。若言有一。即為常見。且法有何相可見。而言有一耶。此猶目中有翳。妄見毛輪。毛輪即空華也。又如逐陽燄為水。此皆是意見顛倒。為一切虛妄所迷故耳。妄見喻見分。毛輪喻相分。即第七妄執八識相分也。

若見於法無。是法同於空。如盲無日(北藏作目字)倒。說法如龜毛。

此明亦非無法。言若見於法。謂畢竟是無。即同頑空。是斷見。如盲人不見天日。乃謂之無。唯自生倒見耳。則所說此無法。猶如龜毛。何有於實義哉。考北藏作無日。今依論釋中作無日。其義亦通。

我今聞佛說。知法非二見。亦不依中住。故從無住取。
此明法本無住。言二見本非。中亦不住。三相俱離。取其無住而為住也。

如來所說法。悉從於無住。我從無住處。是處禮如來。
此明申無住禮。言佛說無住之法。我申無住之禮。無住則無處不住。故云是處禮如來。此即是處是彌勒。無門無善財也。

敬禮如來相。等空不動智。不著無處所。敬禮無住身。
此明佛無住相。言如來之相。等於真空不動之智。亦不著於無處所。何有身相之可住耶。故我即禮如來無住之法身已耳。

我於一切處。常見諸如來。惟願諸如來。為我說常法。
此乃請佛說法。言我塵塵剎剎。觸日常得見諸如來。願諸如來。為說於真常之法。

爾時如來而作是言。諸善男子。汝等諦聽。為汝眾等說於常法。

此特言告誡。先策發敬聽之誠。如來凡說前所說之法。必特起告誡之語。況自涅槃已前。從未嘗說及。今得長者一問。正撥動欲發未發之機。便將最後涅槃會上寄滅談常之法。對眾吐露。故不得不特言告之。

善男子。常法非常法。非說亦非字。非諦非解脫。非無非境界。離諸妄斷際。是法非無常。離諸常斷見。了見識為常。是識常寂滅。寂滅亦寂滅。

此揀非以顯常。夫所云常法者。乃如來出世非常之法。此非言說可到。非文字可表。非有諦義可得。非有解脫可求。非虛無而乃實有。非外有境界而自心具足。但離一切妄念而坐斷三際。是法則不屬於無常。蓋因離於斷常等見。則能了然明見此識性而為常矣。然是識之性。常自寂滅。即此寂滅之相。亦乃寂滅。而了不可得也。

善男子。知法寂滅者。不寂滅心。心常寂滅。得寂滅者。心常真觀。知諸名色。唯是癡心。癡心分別。分別諸法。更無異事。出於名色。知法如是。不隨文說。心心於義。不分別我。知我假名。即得寂滅。若得寂滅。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此顯寂滅即覺。言即或知此識性真常寂滅之法者。尚不能寂滅一心。以彼所知之法。及能知之心。猶未能忘。若一心常自寂滅。俾心法一如。能所俱泯。而後乃得。然得此心常寂滅者。則此心自然常住於真觀之中。體性本自寂滅。即能知一切名色。唯是癡心。癡心即妄想。名色即名相。總言即色心諸法。但眾生為一念之迷而起妄心。及種種顛倒。然此妄心從一而起。一又從不思議起。不思議者即無所起。故曰道始生一。即無為。一生二。即妄心。既緣無為而有心。復緣有心而有色。是以一切業緣。皆由色心而起。又云。

內有一生。即外有無為。內有二生。即外有有為。內有三生。即外有三界。皆由眾生癡心妄想分別。名相而有。蓋不知分別於諸法。更無特異之事。出於此名色之外。若知此色心之法如是。更不用於分別。亦不隨文字言說。而心心契於實義。不分別我法。知此我法俱是假名。即得住於寂滅之地矣。昔如來始成正覺。坐寂滅菩提場中。謂寂於五住地煩惱。滅其分段變易二種生死。而覺道成。今此若得證於寂滅。便與如來無異。故云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後地藏菩薩言法應是滅。及真常不斷。皆收此中之義。

爾時梵行長者(藏本作長者梵行)。聞說是語。而說偈言。

此敘說偈之意。

名相分別事及法名為三。真如正妙智。及彼成於五。

此顯五法名。即名相妄想如如正智五法也。所云分別事。指第七識。即妄想。法即名相妄想之法。真如正妙智即如如正智。言正智者。謂從正性中所顯現之智。又心無所依。名之為正。復言妙者。謂心無所依。有神化不測之妙。故能顯現其智也。然佛如上所說。總不出此五法。而五法該盡一切法。皆由眾生癡妄分別。計度一切名相。不知本來如幻如化。何有實義。而妄執為我。及我所耶。且名相本非二法。因相立名。因名顯相。又即是色心二法。因名色迷心而有相。因癡心分別而有名色。色心俱迷。即成妄想。起信論云。所言法者。謂眾生心。又云。心能為一切法作名。若無心則無一切名字。當知世出世間一切名字。皆是從心建立。故名意言境。本是假名也。前此無相法品中。先舉得五法淨。是為大乘。今佛說於常法。即是五法淨。長者體會佛意。故特發明之。

我今知是法。斷常之所繫。入於生滅道。是斷非是常。

此揀非斷常。言我今知是五法。皆屬於對待。因眾生有幻名幻相。故諸佛有真如。因眾生有事識分別。故諸佛乃有正妙智。但既涉於對待。即為斷常二法之所連繫。而入於因緣生滅之道。是則為斷滅之空。而非是真常之法矣。

如來說空法。遠離於斷常。因緣無不生。不生故不滅。

此明法不生滅。言佛說空如之法。本離於二見。然因緣本無而不生。然因不生。故亦不滅。

因緣執為有。如採空中華。猶如石女子。畢竟不可得。

此揀執有之非。言若以因緣而執為實有。如狂人欲採空中之華。猶如求石女而生子。此畢竟不可得者。

離諸因緣取。亦不從他滅。及於己義大。依如故得實。

此明如實之義。言當離諸因緣而取生相。亦不從因緣取其滅相。亦不取於己義大。己謂本識。義是陰界入。大是四大。即前大義科。於此一切不取。惟依於真如。故得入於實際耳。

是故真如法。常自在如如。一切諸萬法。非如識所化。
此明如如之法。又揀其識化。言既依如而得實。是故真如之法。常自在於如如而無變易矣。若乃一切萬法。此皆第七執第八相分見分。而生色心諸法也。故云非是如。乃識所化耳。

離識法即空。故從空處說。滅諸生滅法。而住於涅槃。
此明涅槃法空義。言若離於識。法相即空。以故從空處而說滅諸生滅之法。而且令其住於涅槃也。意謂佛之說空。祇為破有耳。

大悲之所奪。涅槃滅不住。轉所取能取。入於如來藏。
此結成如來藏義。言雖則住於涅槃。終屬化城。非可云久。故必當得大悲願力之所侵奪。蓋奪其涅槃寂滅。不令住著。而轉所取寂滅之法。及能取涅槃之心。皆入于如來藏中。則能事畢矣。此偈亦非對佛對佛自陳。直是為大眾說法也。後地藏菩薩問入如來藏收此中之義。

爾時大眾聞說是義。皆得正命。入於如來。如來藏海。
此結聞義咸益。教中謂比丘乞食。謂之正命食。以破四種邪命食故。今此以受於一切法。即名邪命。若不受一切法為正命。如前偈中所說。即是此義。故云皆得正命。於此明自性體用。即是入於如來。得諸佛究竟智。圓滿清淨法身。是為如來藏海也。

○昔曹山寂禪師。取正命食。立三種墮。謂食者即是本分事。知有不取。故曰尊貴墮。若執初心知有自己及聖位。故曰類墮。若初心知有己事回光之時。擯除六塵境界寧謐。即成功勳。後却不執六塵等事。隨分而昧。任之則礙。故立隨墮。如外道六師是汝之師。彼師所墮。汝亦隨墮。乃可取食。食者即是正命食也。亦是就六根門頭見聞覺知。祇是不被他染污。將為墮。且不是同。近來諸師多不明此墮字。或者直以墮為墮落。又曰作借義說。非實義也。一曰乃權立也。而曹山自謂將為墮。且不是同。此一語可知。然以披毛戴角為類墮者。言其執初心知有為是。同於聖位。是即二乘墮於頂結。必須是披毛戴角。直向異類中行始得。以故立類墮之名。又不斷聲色為隨墮者。若知有之後。必欲斷於聲色。此人祇坐在潔淨處。若乃隨分而又昧。任之則為礙。必須一一騎聲蓋色頭頭任運縱橫。始得自在無礙。如彼之所墮。汝亦不妨隨之而墮。然終不被其所染污。以故立隨墮之名。又不受食為尊貴墮者。以知有不取。一切不受。則凡聖情盡。尊貴頽然。以故立尊貴墮之名。夫墮者。即菩薩登法雲地。亦云墮在佛數。然曹山立義。乃本於大乘經教。今此中正命二字。恰與尊貴墮合。故特為表出耳。

音釋

縠

(音斛。細紗也)。

鬢

(鬢髮美貌。又夫人名勝鬢)。

括

(官入聲。包括)。

些

(寫平聲少也)。

穿

(音淨掘地為陷也)。

徇

(音局)。

伺

(音四。潛候其隙也)。

縻

(音縻繫也)。

諭

(音預。以言慰之也)。

尋

(仍也)。

忉

(音刀。忉利天名在須彌山頂)。

要

(平聲勤也)。

嬈

(音擾亂也)。

躡

(簾入聲。踰跨也)。

謐

(音密靜也)。

金剛三昧經通宗記卷第十

總持品第八之上

此為滿覺分。謂覺行圓滿。而能總持眾法。為一經之樞紐也。且夫此經。如無相法。發明第六地。無生行。發明第七地。本覺利。發明第八地。入實際。發明第九地。真性空。發明第十地。如來藏。發明等覺地。至此品。地藏菩薩當機。分明顯妙覺果滿。然妙覺原不離前六品法。所以云諸佛始覺。即是眾生本覺。本覺為因。始覺為果。又前品為等覺因圓。此品是妙覺果滿。又因行果行。終始同源。以明生佛共有根本智體。故即參合融會前六品法。以成佛果妙行也。又總者。徧攝之義。持者操執不捨。又具能所二義。能持如地。所持如藏。又離能絕所。如地之持物。含育萬有。如地之能藏。人法兼攝其義有此。然地藏菩薩本是華嚴會上法身大士。又嘗問佛十地法門。名地藏十輪經。又占察經中。佛言。地藏菩薩發心已來。過不可思議阿僧祇劫。久已能度薩婆若海。功德滿足。但依本願自在力故。權巧現化。影應十方。且於五濁惡世。化益偏厚。從十一劫來。莊嚴此世界。成熟眾生。唯除知來。無能過者。又於此世界。所有化業。唯除遍吉(即普賢)觀世音。其餘諸大菩薩。皆不能及。今以妙覺自任。為眾決疑。故廣申其問耳。今池州九子山(俗名九華)。有地藏菩薩。姓金。乃新羅國王之裔。唐至德初。來此示現。成大伽藍。至年九十九而入滅。乃是菩薩之應化身也。

爾時地藏菩薩從眾中起。至於佛前。合掌胡跪而白佛言。尊者。我觀大眾。心有疑事。猶未得決。今者如來。欲為除疑。我今為眾。隨疑所問。願佛慈悲。垂哀聽許。

此菩薩為眾決疑。求佛聽許也。其請法之儀。同於解脫菩薩者。蓋明初後不移之意。從眾中起。以明無有特異也。至於佛前。表妙覺。行周果滿。直達於佛道也。心疑未決。等覺未至於妙。故猶有疑耳。然佛本欲。為後世除疑。菩薩亦是為眾生決問。願佛之聽許也。

佛言。菩薩摩訶薩。汝能如是救度眾生。是大悲愍。不可思議。汝當廣問。為汝宣說。

此佛之允可也。已下所問。乃收前六品中之法。以合明之。

地藏菩薩言。一切諸法。云何不緣生。

此問法不緣生。以收無相法品中。善知一切從本不生之義。

爾時如來欲宣此義而說偈言。若法緣所生。離緣可無法。云何法性無。而緣可生法。

此明法非緣生。若乃一切法從緣所生。離緣則歸散滅。而可無其法矣。此則是生滅法。云何可以法性本無。非生非滅。而謂之緣於可生法耶。

爾時地藏菩薩言。法若無生。云何說法。法從心生。

此問法從心生。以收無生行品中法本無生之義。意謂法若無生。應無說無示。今者如來云何說法。又說法從心生耶。

於是尊者而說偈言。是心所生法。是法能所取。如醉眼空華。是法然非彼。

此明法本無生。言向者為眾生迷本無生。欲令其明心所生法。故說法從心生。乃隱實施權。而不知法從心生。則屬能所二取。猶如醉眼之見空華。而非實有。是皆不得已。隨眾生所見。且欲因邪打正。然今此云法本無生。正是廢權顯實。然非同於彼之所說也。

爾時地藏菩薩言。法若如是。法則無待。無待之法。法應自成。

此問法應自成。以收本覺利品中。一覺者不毀不壞之義。

於是尊者而說偈言。法本無有無。自他亦復爾。不始亦不終。成敗則不住。

此明法離對待。凡有無自他。始終成敗。皆對待法也。若本來無此有無二法。自他之相亦無。亦不有其始。亦不有其終。又何成敗之有。故曰成敗則亦不住矣。

爾時地藏菩薩言。一切諸法相。即本涅槃。涅槃及空。相亦如是。無是等法。是法應如。

此言法應是如。以收入實際品性本涅槃。性相本如之義。謂一切諸法生滅之相。即本涅槃寂滅之相。又涅槃相。及空相亦然。空即是涅槃。涅槃即是空。若併無寂滅與空等法可得。是法應合於如矣。佛言。無如是法。是法是如。

此印成如義。言若無寂滅與空。如是等法。是法真是如矣。

地藏菩薩言。不可思議。如是如相。非共不共。意取業取。即皆空寂。空寂心法。俱不可取。亦應寂滅。

此言寂滅即如。以收真性空品如相諸相已寂滅。寂滅即如義。謂如是如相中。非共相。不與生滅法共故。非不共相。言非離生滅而別有法。又非意之能取。亦非業之所取。即此不離。而皆得空寂。併此空寂心法俱不可取。亦應寂滅。此乃是真時空品羅紋結角處。

於是尊者而說偈言。一切空寂法。是法寂不空。彼心不空時。是得心不有。

此明心法不空義。言一切空寂之法。是法雖寂而本不空。若彼諸眾生。知自心之不空。是即得於自心之本不有也。

爾時地藏菩薩言。是法非三諦。色空心亦滅。是法本滅時。是法應是滅。

此揀問法應斷滅。以收如來藏品常法中之義。但恐後世眾生作斷滅見。故反作此問。夫三諦者。一真諦。二俗諦。三中道諦。又配三止觀。及三種如來藏。一者體真止。止於真諦。謂體無明顛倒。即實相之真。又即是奢摩他。此云止。乃寂靜之義。即真空觀。會色歸空。觀真空理。破一切有。空非空。故曰真空。即空如來藏也。二者方便隨緣止。止於俗諦。以實相徧一切處。隨緣歷境。安心不動。又即是三摩提。此云等至。一云即三昧。乃觀照之義。即妙有觀。明空即色。建一切法。觀妙有理。有非有。故曰妙有。即不空如來藏也。三者息二邊分別止。止於中道。謂生死涅槃。靜散休息。又即是禪那。此云思惟修。又曰靜慮。即中道觀。中道。即指一心。真俗俱泯。色空無礙故。即空不空如來藏也。又云即慮而靜非散亂。是定。即靜而慮非無記。是慧。定慧通明為禪。即寂照不二之義。又三觀之體。即是一真法界。如來藏心。故具攝三如來藏義。又諦者。理歸實際。止者諸漏永盡。觀者明一切法。又一念無相是空。無法不備是假。不異不一是中。今此云是法非三諦。色空心亦滅。謂前如來藏品中如來所說常法。非同於三諦之理。然曰色。曰空。曰心。本亦皆滅。若言是色空心等法本來是滅。則如來說是常法。亦應是滅矣。意謂何故乃曰若得寂滅。即得於阿耨菩提耶。

於是尊者而說偈言。法本無自性。由彼之所生。不於如是處。而有彼如是。

此明性非是滅。言如來所說常法。本無自性。由彼色心妄緣之所生起。若不住於如是色心妄緣處。而何有同彼如是色心妄緣之永滅耶。已上於前六品中法。每品舉一節。問答。竟後再舉前六品中義以申明之。

爾時地藏菩薩言。一切諸法。無生無滅。云何不一。

此申諸法不一之問。又收無相法品若無思慮則無生滅中之義也。言諸法皆融會於無生無滅。云何又不能歸一。而有種種名相法數耶。於是尊者而說偈言。法住處無在。相數空故無。名說二與法。是則能所取。

此言名說幻立。夫法性住處但有名。本無在所。其相數本空。但有說。故亦是無。然因法性之名。相數之說。此二與法性相緣。因是則有能取所取。法相森然而生矣。

爾時地藏菩薩言。一切諸法相。不住於二岸。亦不住中流。心識亦如是。云何諸境界。從識之所生。若識能有生。是識亦從生。云何無生識。能生有所生。

此問無生識義。又收無生行品。末那阿梨耶之義。言一切法相。不住二岸。不住中流。實無三際之可得。至若眾生心識。亦不住於三際。云何而言一切境界。從識之所生也。又云。若謂識能有生於諸境。是識亦從境之所生矣。若然者。云何無生識。而有能生所生耶。

於是尊者而說偈言。所生能生二。是二能所緣。俱本各自無。取有空華幻。

此先明能所之幻。夫所生是境。能生是識。總為八識相見二分。是二能所。皆因七識妄執為緣。俱推其本。亦各自無。若眾生取此而為實有者。其猶空華之幻生矣。

識生於未時。境不是時生。於境生未時。是時識亦滅。

此明識境有異。言識生於未時者。猶言識之未生已前也。然識之未生前。其境決不同在是時而生也。境生於未時者。猶言境之未生已前也。然境之未生前。是時識性亦本自寂滅也。此答若識能有生。是識亦從生二句。

彼即本俱無。亦不有無有。無生識亦無。云何境從有。

此明識境俱無。言以彼識境觀之。即此是識境之本。然二俱是無。亦乃不有於無之與有。須知為度眾生。權立無生識之名。究竟本亦是無。云何而言境乃從識而有耶。此答云何諸境界。從識之所生二句。宗門先德有言。佛說三界唯心。萬法唯識。祇為外道不信自心者說。正合此意。

○修鍊之士。以識神出入。名為得道。首楞嚴云。是皆別修妄念。存想固形。總成飛昇變化。斯亦輪迴。妄想流轉耳。然以虛無寂寥為道。忘情絕智為修。是執八識空昧之體。又云恍恍惚惚。其中有物。杳杳冥冥。其中有精。此但認於識神。而昧乎一心矣。夫既不即一心而為道。則道非我有。苟不即諸法是心。則法隨異見。所以古德云。學道之人不識真。只為從前認識神。無量劫來生死本。癡人喚作本來身。今之以識神出入為修鍊之極功者。不亦愚乎。

爾時地藏菩薩言。法相如是。內外俱空。境智二眾。本來寂滅。如來所說實相真空。如是之法。即非集也。

此言非有採集。以收本覺利品中。猶有採集之義。言法相如是。即指本覺利品。入佛智地一段精義也。此中內根外境俱為空寂。不必言矣。至於眾生之塵境。與諸佛之智地。二種眾多法相。本來亦自寂滅。所謂智與境而俱泯。此即是如來所說實相真空。如是之法。即非有所採集也。楞伽經云。採集業為識。不採集為智。疏云。採謂採取。集謂招集。以根對塵而生取著。起善惡業。招集生死是為識。能了根塵絕待。物我兩忘。不生取著。是則為智矣。

佛言。如是。如實之法。無色無住。非所集。非能集。非義非文。一本科法。深功德聚。

此釋成非集。言真如實際之法。本來清淨故無色。不著處所故無住。非所集。外境空故。非能集。心識空故。非義。不可詮表故。非文。言說不及故。即此一本科法。真乃超出世間。為淵深功德之聚矣。本科二字。即前如來藏品中大義科。蓋以本識為科目。而統攝大義等法也。

地藏菩薩言。不可思議。不思議聚。七六(北藏誤作七五)不生。八五(北藏誤作八六)寂滅。九相空無。有空無有。無空無有。如尊者所說。法義皆空。入空無行。不失諸業。無我我所。能所身見。內外結使。悉皆寂靜。故諸願亦息。如是理觀。慧定真如。尊者嘗說。實如空法。即良藥也。

此明法義皆空。又收入實際品中七六不生一段義也。不可思議。不思議聚。此二句讚入實際品中。心如空法之妙。七六不生者。七識與六識。同一比量。有為法中收。有為本有生滅。今住於無為。則不生矣。八五寂滅者。八識與前五識。同一現量。無為性中收。無為則本自寂滅。故言八五寂滅。而北藏中。誤作七五不生。八六寂滅。蓋不知入實際品中。先有七六不生一句在焉。則其傳寫之誤。明矣。九相空無者。第九識相。其體本自空無。然此空無二字。亦是假名詮表。何故。名雖有空無二字。皆因詮表而有。其實此中原無空無二字詮表之有也。如尊者與大力菩薩所說法義皆空。入於空無行相中。則空有不空義。故雖空無而不棄失諸善法業。抑且能斷諸有漏如七識。執第八見分為自內我。然見非真我。既妄為我。即生我所。唯識。取喻如王臣。謂王之所至。臣即隨至。既有所。即有能。能者。從內根起。能見聞知覺。所者。從外塵起。著見聞知覺之所也。能見為我。所見為相。又因有我身。即有身見。有身見。即有內根外境九結十使等。迷覆真性。今但破其我見。則一切法俱破。故曰無我我所。能所身見。內外結使。悉皆寂靜。夫如是。則上無攀仰。下絕己躬。無道可成。無生可度。即得無願解脫。故曰諸願亦息。如是理觀之中。慧定真如之法。無不圓具。尊者嘗說實際法中。心如理淨。諸法空相。今我諦思。此中心與理以相符。即所謂度生之良藥也。

佛言。如是。何以故。法性空故。空性無生。心常無生。空性無滅。心常無滅。空性無住。心亦無住。空性無為。心亦無為。空無出入離諸得失。陰界入等。皆悉亦無。心如不著。亦復如是。菩薩。我說諸空。破諸有故。

此印成空義。又以空性發明心如之理也。夫法性同於虛空。即以虛空為喻。故曰虛空之性。無生無滅。無住無為。亦無出入得失之

相。亦無陰界入等。然虛空之性。無可取著。而心如之理。亦無可取著。法性本空。亦不可取著。且能隨順一切法。而為建立。猶如虛空。體非群象。不礙群象發揮。其空性之義如是。後又申明藥病對治之言。正答即良藥也一句。蓋因眾生耽著於有。故為說空。若其有既破。則空亦不立矣。此即真性空品中義也。

地藏菩薩言。尊者。知有非實。如陽燄水。知實非無。如火性生。如是觀者。是人智也。

此言實智非無。乃真性空品末之性空智海。亦即是如來藏品中四智之義。如梵行長者偈云。若說法有一。如燄水迷倒。若見於法無。如盲無日倒。今此謂眾生皆執迷為有。若能知有是幻。本非是實。如陸地之生陽燄。知非是水。此如來說空破有之義也。其有既破。空實不空。以眾生自性中。各各具有真如種子。此即是如來藏。然離自性。亦無真如。離真如亦無如來藏。若捨生死。亦不能見真如。故勝鬘經云依如來藏。故有生死。故有真如。以如來藏。即生死門之真如也。若能悟自性真如。而入於如來藏中。是則知實非無。如火性生於木中。此喻。先已出於無生行品。然知有非實。乃隱實以施權。此知實非無。則廢權而顯實。若能作如是觀者。是人亦可謂之智者也。

佛言。如是。何以故。是人真觀。觀一寂滅。相與不相。等以空取。以修空故不失見佛。以見佛故不順三流。於大乘中三解脫道。一體無性。以其無性故空。空故無相。無相故無作。無作故無求。無求故無願。以是業故淨心。以心淨故見佛。以見佛故當生淨土。菩薩。於是深法。三化勤修。慧定圓成。即超三界。

此印成重釋。佛言。是人得入真如觀中。觀一寂滅性。而於目前一切相上。及不在相上者。皆得平等。以空而為取用。若空一切相。即一切心。覺一切心。即覺自心。覺自心故。即明見佛性。故曰。以修空故。終不失見佛之利。此是地中之因。然以求見於佛。故決不隨順世間三有之遷流。而於大乘中。能順入三解脫道。此即入實際品中。虛空解脫。金剛解脫。般若解脫也。亦即是前六現前地行相。如六地中。知自性空。無作無受。即得空解脫。知自性滅。無法相可得。即得無相解脫。入空無相。無有願求。即得無願解脫。乃至得百千空無相無願三昧門。又此空無相無願。即是法身解脫般若。為涅槃三德祕藏也。今此三解脫道。正發明此義。如經云。一體無性。以其無性故空。空故無相。無相故無作。無作故無求。無求故無願。然前如來藏品中。以空無相無作。為三三昧。菩薩自六地至十地。皆依無作門。建立一切諸行。又菩薩。皆依無作四諦。所謂陰入皆是如。無苦可捨。煩惱即菩提。無集可斷。邊邪皆中正

無道可修。生死即涅槃。無滅可證。觀一切法。如虛空等。正是諸地中行相。然菩薩發四弘誓願。修六度行。若不行六度。其願則虛。故雖行而入於空無相中。本不著於行。此以無作而作者也。如是。則無求而求。無願而願。皆依於無作。故但言無作。而無求無願之意。含攝其中矣。然以此無作行業。故得清淨心。以心清淨故即見佛。前不失見佛是因。此心淨見佛是果。今覺心清淨。即真見佛性。既以見佛故當生淨土。乃心淨而土亦淨也。於是甚深之法三種化門。精勤修習。即修前空無相無作三解脫門也。修此三者。自然慧定圓成。般若是慧。解脫是定。慧定均等。圓成法身。三德具足。即超三界。此又結最初解脫菩薩。求出三界之問。

地藏菩薩言。如來所說無生無滅。即是無常。滅是生滅。生滅滅已。寂滅為常。常故不斷。是不斷法。離諸三界動不動法。於有為法如避火坑。依何等法而自訶責。入彼一門。

此言真常不斷。結明如來藏品中。所說常法之義。蓋無生無滅。為對生滅而言。一涉對待。即是無有其常矣。若滅是生滅。直下令生滅二見滅已。更不復生。得住於寂滅。乃真為常矣。得此真常寂滅。乃是不斷滅法。是不斷滅法。能出離三界。動不動法。言動者。即一切世間法相。言不動者。即二乘禪定。此皆住於三界。皆是有為法中收。當觀於有為。如避火坑。方不被其焚陷。此乃當時回顧在會大眾而言。後又回身向佛而問。意謂世間一切見覺聞知。凡有名相。盡是有為之法。離此。則無可修習矣。今者當令後世眾生。依何等法。而自訶責。入彼一門。此言化門有三。先當從一門而得入也。

佛言。菩薩。於三大事訶責其心。於三大諦而入其行。此先示事諦修治之要。

地藏菩薩言。云何三事而責其心。云何三諦而入一行。此乃申問其名義也。

佛言。三大事者。一謂因。二謂果。三謂識。

此示三事之名。夫眾生以緣業為因。受報是果。如無明緣行是因。生老病死是果。此因此果。是皆依識而有也。

如是三事。從本空無。非我真我。云何於是而生愛染。觀是三事。為繫所縛。飄流苦海。以如是事。常自訶責。

此示訶責之義。若以如是三事。返而觀之。則識心非實。從本空無。皆由無明不覺。妄生分別。而執為有。此實非我之真我也。云何於是。以識心妄取。而生愛染。復更深心觀察三事。須知皆為心之繫念不斷。遂被所縛。以至飄流。入於苦海。當以如是訶責其識心。是為初學之要訣也。

○菩薩最初緣無量四諦。而發四弘智願。觀苦諦。有無量相。知十法界業報不同。故發度眾生願。觀集諦。有無量相。知五住地煩惱不同。故發斷煩惱願。觀道諦。有無量相。知河沙佛法不同。故發修諸法門願。觀滅諦。有無量相。知諸波羅蜜不同。故發成滿佛道願。此正明菩薩法。又教中分四種四諦。隨眾生根器進修。如聲聞依生滅四諦而修。佛又進之以無生四諦。言苦無逼迫相。集無和合相。道無二相。滅無生相。菩薩緣無量四諦而發心。佛又進之以無作四諦也。生滅無生二種。唯行六波羅蜜。無量無作二種。統攝十波羅蜜。此優劣之所分也。今佛作此最後明誨。仍是最初無相法品中。觀十二因緣之義。以明初後不二。位位頓超。不由階級而漸通漸入者也。

三諦者。一謂菩提之道。是平等諦。非不平等諦。二謂大覺。正智得諦。非邪智得諦。三謂慧定。無異行入諦。非離行入諦。

此復示三諦入行之法。一者。言應知菩提道法。即生佛共有平等覺性。故曰是平等。非不平等也。二者。言此菩提之道。必當得大覺悟。如佛入正三昧。觀明星廓然大悟。成等正覺。是也。此是得諸佛正智之諦。以正揀邪。故曰非邪智所得。三者。言此大覺正智。不出慧定二學。如二乘外道。皆有定無慧。因先得定而慧不行。菩薩先以慧。淨治其心。而定在其中矣。既慧且定。即得金剛心地戒體。故雖不言戒。而戒體無不圓成。故佛為二乘初學。先說防非止過。守護威儀。於大乘中。唯以應為最。定亦次之。所以不言定慧。而言慧定。除此慧定。別無他行。故曰無異行而入。亦非離於慧定二行。而可以入也。

以是三諦而修佛道。是人於是法。無不得正覺。得正覺智。流大極慈。已他俱利。成佛菩提。

此結成正覺。然此雖云三諦。究竟只是一諦。若能以是三諦。而修於一佛道者。我說是人。於是法中。無有不得其正覺者也。若得此諸佛正覺之智。則流入於大乘。三解脫中興無量慈。自他俱利。而成佛菩提之道矣。有本以大極慈三字作句。於義未妥。必當以流大極慈作句為是。極者。即無量也。

音釋

操

(草平聲操守)。

裔

(以制切)。

惚

(音忽。恍惚不定也)。

妥

(唾上聲。安恬也)。

金剛三昧經通宗記卷第十一

總持品第八之下

地藏菩薩言。尊者。如是之法。則無因緣。若無緣法。因則不起。云何不動法。得入如來。

此問入如來義。結明如來藏品末之偈。有常自在如如。入於如來藏之義。謂如來藏品。所說如是之法。則無有因緣生滅之可得也。何故。若無緣法。因則不起。緣起不生。則如如正體之中。而湛然不動矣。但云何以如如不動之法。而得入於如來正智之道也。

爾時如來欲宣此義而說偈言。一切諸法相。性空無不動。是法於是時。不於是時起。

此言真性緣起。夫目前一切諸法。雖有其相。而性本空無。其體如如不動。蓋即相而觀。法法森立。即性而觀。念念空寂。雖則空寂。且能隨機而動。以故目前如是之法。雖於正是時而顯現。然剎那無住。實非三際可攝。故亦不決定於正是時而起也。所言是法者。即是真性緣起之法。即宗門目前一著子。是時者。正當是時。即當前一念正興之時也。

○昔有僧問智威禪師云。真性緣起。其義云何。威良久。時安國玄挺侍立次。遽召云。大德正興一念問時。是真性中緣起。其僧言下有省。後徑山杲禪師徵云。一念未興時。不可無緣起也。設有人道。一念未興。喚甚麼作緣起。我只要汝恁麼道。此二則語。安國發明是法於是時。徑山發明不於是時起。而臨濟大師又曰。一念緣起無生。超出三乘權學。是皆深得此中妙旨。非智識之可測也。

法無有異時。不於異時起。法無動不動。性空故寂滅。

此言法性體相。夫法無有異時。不於異時起者。謂此目前一法。觀體顯現。無有別異於當前一念時。故亦不於當前一念別異之時而起也。又法無動不動。性空故寂滅者。謂此目前一法。雖則觀體顯現。而當念空寂。無動不動相。又且性體本空。故隨處寂滅也。此一段義。若不明心見性。悟觀面全提一著。恰似大蟲看水磨一般。故閱是說者。不可只恁麼念過便了。

性空寂滅時。是法是時現。離相故寂住。寂住故不緣。

此言性體全彰。夫性空寂滅時者。即前後際斷。一念不生時也。此是法是時現一句。正顯不立文字。拈華直指之大宗。謂此目前一法。即於是當前一念時。觀面顯現。蓋我佛如來。初從正覺山前。睹明星處得來。後在涅槃會上。拈華時露出。不意又向此中道破。吾固曰。初祖以楞伽印心。不若此一句切當。從上諸祖千說萬說。

以至擎掬輓毬。拈推豎拂。行棒行喝。種種機用。不出此一句。然此一句。實從妙覺中流出。是大總持門。總持二字。梵語即陀羅尼。謂能總攝諸法。含無盡教理行果也。然總持無文字。但妙契於佛心。能於差別中。解無差別義。於無差別中。解差別義。眾生悟此。便得諸佛秘密心印。而頓同佛體。善達一切眾生語言陀羅尼。能轉根本法輪。是大不可思議諸佛境界。一切佛法。無不具攝故。又謂之真言。又名秘密藏。非器不傳曰秘。深隱難知曰密。又秘密即是顯義。未悟是密。悟之。即非密也。故法華謂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此經亦云。惟佛與大菩薩乃能知之。故在諸佛菩薩是顯。而眾生分中。則為密矣。若欲得顯密融通。且參取者一句好。但當初釋迦老子。真是婆心太切。又曰。離相故寂住。寂住故不緣。蓋謂此目前覲露之機。本離生滅緣起。及文字等相故。唯依於空寂而住。既依空寂而住。故於一切法。皆不相為緣。於此薦得。方知龐家箇漢問。不與萬法為侶者。是甚麼人。馬大師曰。待汝一口吸盡西江水。即向汝道。當人欲識經中的旨。且看馬大師者一句。意旨云何。

是諸緣起法。是法緣不生。因緣生滅無。生滅性空寂。

此言體性獨存。謂凡是世間諸有為相。皆是從緣而起之法。今我所說如是全體獨露之法。乃緣之所不能生。然一切有為。皆以因緣自相生滅。若不從緣生。則因緣生滅之相亦無。其相既無。則知此生滅之性。本自空寂。而法性獨存矣。

緣性能所緣。是緣本緣起。故法起非緣。緣無起亦爾。

此言法性迴出。謂一切緣起之性。即能緣所緣之性。如是能所二緣。皆本從緣而起。故知法性之起。實非有藉於緣。其緣既無。而起亦不可得矣。

○凡夫以惑業為緣。聖人以機感為緣。緣起有四義。一緣生故有。二緣生故空。三無性故有。四無性故空。此四義中。以後二義為實。蓋無性緣生故空。則非斷見無見之空。是名真空。緣生無性故有。則非常見有見之有。是為幻有。又緣起無性故不生。無性緣起故不滅。又推無起性故不生。能顯無生性故不滅。此所謂真性緣起。無生之義也。

因緣所生法。是法是因緣。因緣生滅相。彼則無生滅。

此言性無生滅。謂世間一切。皆是因緣所生之法。是法既從之而生。自是屬於因緣。既屬因緣。便有生滅之相。若彼法性之體。非屬因緣。則亦無有生滅矣。

彼如真實相。本不於出沒。諸法於是時。自生於出沒。

此言體無出沒。言彼法性。無有生滅。其體自如。即是真如實相。而本不有於出沒也。第諸法於是時。一切處。而自生於種種出

沒之想。亦何有於我也。

是故極淨本。本不因眾力。即於後得處。得得於本得。

此言本始不二。是故二字。總結如上法義。以攝一經之旨。極淨本三字。當一字作一句讀。極者至極。淨者明淨。本者本覺。乃滿口形容。言說難盡之意。言以是之故。此至極。此明淨。此即所謂本覺。然以覺妙觀察。性體獨露。本不因眾法緣起之力而成。即於等覺最後所得金剛心地之處。得其所得於自性本覺之得也。

爾時地藏菩薩聞佛所說。心地快然。時諸眾等。無有疑者。知眾心已。而說偈言。

此敘述無疑。說偈結成。

我知眾心疑。所以殷固問。如來大慈善。分別無有餘。

此明請轉法輪。言我知眾心之有疑。所以殷勤固請而申問。今佛以大慈度世。善為分別如上法義。而無有遺餘矣。

是諸二眾等。皆悉得明了。我今於了處。普化諸眾生。

此明法利流化。然前真性空品。分大小二眾。謂大乘小乘也。今此皆得明了。而同入於大乘矣。又自言。我今於了處以利生。此即所謂自覺已圓。能覺他者。同如來應世之意也。

如佛之大悲。不捨於本願。故於一子地。而住於煩惱。

此明利生弘願。謂佛本不捨於悲願。吾亦當如之。然菩薩視諸眾生。猶如一子。今眾生住於煩惱。我亦當住於煩惱而化度之。已上滿覺分竟。後屬弘化分。即流通分也。

爾時如來而告眾言。是菩薩者。不可思議。恒以大慈。拔眾生苦。若有眾生。持是經法。持是菩薩名。即不墮於惡趣。一切障難。皆悉除滅。

此贊慈德利生。及經功滅障。謂名法。同有不思議熏。而能離惡滅障也。

若有眾生。持此經者。無餘雜念。專念是經。如法修習。

爾時菩薩。常作化身而為說法。擁護是人。終不暫捨。令是人等。速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此顯菩薩現身衛法之願如此。然持者。必當專念。修習必須如法。果能如是。則諸佛實相。念念現前。於佛菩提。何遠之有。

汝等菩薩。若化眾生。皆令修習如是大乘決定了義。

此特垂遵行轉化之誠。

爾時阿難從座而起。前白佛言。如來所說大乘福聚。決定斷結。無生覺利。不可思議。如是之法。名為何經。

此贊法請名也。梵語阿難。此云慶喜。乃佛之從弟也。以佛成道日而生。故名。年始八歲。從佛出家。至年三十。為佛侍者。涅槃經云。如來成道已。過三十年。在王舍城中。告諸比丘言。誰能受持

如來十二部經。供養左右所須之事。亦不失自利。時憍陳如。舍利弗。皆求侍左右。佛言。汝已朽邁。當須使人。云何方欲為我給使。乃至五百阿羅漢。亦皆求侍。佛皆不受。時大目犍連。即入定中。觀如來之心。在阿難處。如日之初出。而光照於西壁也。便從定起。以佛意語憍陳如。即與五百羅漢。同請阿難。謂佛意欲令汝作。阿難云。若有是事。當預索三願。如世尊故衣。願弗賜與。受檀越別請。聽我不從。出入無時。隨我裁量。世尊與我三願。當順僧命。佛許之。阿難又云。佛當為我說從前所說之法。佛許重為說之。遂為侍者二十餘年。具足八法。能持十二部經。言八法者。信根堅固。其心質直。身無病苦。常勤精進。具足念心。心無憍慢。成就定意。具足從聞生智。故佛常稱為多聞藏。是總持第一。佛又言。過去諸佛侍者。皆具如是八法。又云。阿難聞我所說。如瀉瓶水。置之一器。所有秘義。悉能了知。然佛凡在一會中。說法已竟。阿難必請命名。蓋護持法藏之職。固合如是。今此白言。如來所說大乘之法。功德福聚。決定斷結。了證無生本覺之利。實乃不可思議。當稱何等名耶。

受持是經。得幾所福。願佛慈悲。為我宣說。

此問持經獲福。

佛言。善男子。是經名者不可思議。過去諸佛之所護念。能入如來一切智海。若有眾生持是經者。則於一切經中無所希求。

是經典法。總持眾法。攝諸經要。是諸經法。法之繫宗。

此稱述經功。夫華嚴一名大不思議經。此經亦稱為不可思議也。又佛所說經法。如般若。為釋梵守護。法華。為菩薩守護。然此經不可思議。是佛境界。故為諸佛護念。護念者何。能令眾生。入如來之智海也。又云持是經者。已得此一味醍醐之法。則於一切經中。而無所希求矣。又言。是經典法。雖是一味。總持五味之法。雖是一經。能攝三百餘會諸經之綱要也。夫脉絡相屬謂之繫。流派所出而為宗。然凡是諸經之法。須知皆是此法之繫屬。而於此法中流出者也。如般若廣行六度。祇得此中無相法品中事。且經云。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皆從此經出。而況是經之法。頓超十地。直至等妙二覺者也。

是經名者。名攝大乘經。又名金剛三昧。又名無量義宗。

此約名有三。夫攝大乘者。從法上立名。即般若義。而以真如實際。為其體也。金剛三昧者。從用上立名。取法喻並彰。能摧堅破惑。即解脫義。而以明心見性。為其用也。無量義宗者。從體上立名。能攝一切法。而為眾義所宗。即法身義。然法身。能具攝一切義。能出生一切法。若眾生證如來法身。即明始本二覺之不二。故

此經。以始本二覺為宗。今立此三名。以明圓備三德祕藏。而為涅槃之前導也。

若有人受持是經典者。即名受持百千諸佛。如是功德。譬如虛空。無有邊際。不可思議。

此明功德無際。言持此經者。即持百千諸佛。而百千諸佛。皆不出此法也。然功德以虛空為喻。更無有過於此矣。

我所囑累。唯是經典。

此特申囑累。以事託付曰囑。事相緣坐曰累。夫佛囑累之意。謂我之所說一切法藏。唯此經為最耳。蓋如來說一切經法。皆為欲顯此金剛三昧之法也。

阿難言。云何心行。云何人者。受持是經。

此揀問根性。先揀其心行。而後揀人也。

佛言。善男子。受持是經者。是人心無得失。常修梵行。若於戲論常樂靜心。入於聚落。心常在定。若處居家。不著三有。此明其操行。夫心無得失。則離於取捨。常修梵行。則住於不退。此可驗其心行之真實矣。若於戲論。常樂靜心。則遇事而不為事之所轉。入於聚落。心常在定。則遇境而不為境之所惑。若處居家。不著三有。則居塵而不染塵。此可以定其人之品節矣。此是華嚴六地七地菩薩踐履處。

是人現世。有五種福。一者眾所尊敬。二者身不橫夭。三者辨答邪論。四者樂度眾生。五者能入聖道。如是人者。受持是經。

此明現獲五福。蓋以法自持。必致尊敬。以道自衛。必不橫夭。二者。為自受用三昧。正智明了。而能辨其邪論。悲願無盡。而樂度眾生。二者。為他受用三昧。前四。是菩薩因中之行。後能入聖道。是菩薩之果德。如是人者。現在自他俱利。且能入於聖道。必得受持是經。而轉化於眾生也。此是我輩學道人真福。不可不知。

阿難言。如彼人者。度諸眾生。得受供養不。

此明堪受供否。為斷世疑。故有斯問。

佛言。如是人者。能為眾生作大福田。常行大智。權實俱演。是四依僧。

此明大乘四依。所謂依法不依人。依義不依語。依智不依識。依了義不依不了義。得如是四依。則能常行於大智矣。夫智有權實之分。實智。即諸佛本得智。一切語言道斷。權智。即後得智。能以方便設化。然實非權而不顯。權非實而不立。必須權實俱演。方為大乘四依。

○華嚴離世間品云。菩薩住於涅槃。而示現生死。究竟寂滅。而現起煩惱。常入深禪定。而示受欲樂。常遠離三界。而不捨眾生。是

為不由他教權實雙行不共法。又云。雖知一切法。無有造作。而亦不捨諸法自相。雖知不由他悟。入於法。而種種方便。求一切智。雖恒觀察無人無我。而教化眾生。無有疲厭。雖已成就一切智智。而修菩薩行。無有休息。雖知諸法不可言說。而轉淨法輪。令眾心喜。雖現入於大般涅槃。而一切處。示現受生。能作如是權實雙行法。是佛業。今此權實俱演。亦即此義。然離世間品。原是發明妙覺果後。利生常行之道。即同於大乘四依行相。而非小乘四依。一謂乞食。二謂塚間樹下宿。三謂糞掃衣。四謂服腐敗藥者。比也。於諸供養。乃至頭目髓腦。亦皆得受。何況衣食而不得受。

此明內外二施。俱堪受故。凡捨身分所有。為內施。衣食供具。為外施。如華嚴迴向品中。言最勝智菩薩等。以頭目布施。饒益菩薩等。以髓肉布施。又法華云。一切眾生喜見菩薩。捨於兩臂。藥王菩薩捨身等。是也。蓋內施尚且得受。況外施乎。

○智者於受食之時。當作厭離想。猶如曠野鬼。食子之肉。心生厭惡。都不甘樂。如是深加觀察。知世間受搏食之過。搏食。即欲界分段之食。以資色身者也。次觀觸食。如披剝牛羊。如諸蟲啖食。然有身。斯有觸。若貪於觸樂。終獲苦觸。故知觸之為患實大。又觀思食。如大火聚。此思。是第七意業。從根本無明不覺而起。故喻如火聚。然一有想因。即有此思食矣。再觀識食。猶如三百攢柔森列而不可近。以有生故。則有此識食。然此三種。俱名為食。能資益眾生諸根四大。及種子故。是為三界食。智者作如是觀。而於一切。不生貪想。故受食時。無論好惡。如塗治癰瘡之藥而已。又須知比丘。當以法喜為食。如妙吉祥菩薩(即文殊別名)為舍利弗等。設希有食。乃曰。我今所設食者。不可分段。不可吞咽。非香味觸三塵為體。非三界所攝。亦非不繫。如是妙食。是如來食。非飯食也。善現與舍利弗聞已。法喜飽滿。俱入滅定。不復食三界之食。此是般若涅槃二經中。所說之義。又經云。一切諸法。由食而住。在眼。以眠為食。在耳。以聲為食。在鼻。以香為食。在舌。以味為食。在身。以細滑為食。在意。以法為食。在大般涅槃。以無放逸為食也。

善男子。如是人者。是汝知識。是汝橋梁。何況凡夫而不供養。

此明為二乘良導。然阿難在般若會上。祇得初果。首楞嚴會中雖證法身。悟成佛法門。猶未盡漏。至法華受記作佛。雖能憶念過去諸佛法藏。通達無礙。而習漏未盡。及佛滅度後。結集法眼。始得阿羅漢果。今此故云。如是人者。是汝知識以堪導入聖道故。是汝橋梁以堪超越三有海故。實能與汝二乘。為師為導。豈況博地凡夫。而不敬事者哉。

阿難言。於彼人所。受持是經。供養是人。得幾所福。

此又問傳持福利。

佛言。若復有人。持以滿城金銀而以布施。不如於是人所。受持是經一四句偈。不可思議。

此言功德難量。夫以財寶為施。祇得人天有漏之福耳。此句先釋明。不必問其得幾所福矣。下獨顯持者之功。若能持此中一偈。便得頓悟本覺。而獲法王出世之智寶。是豈世寶之可為喻。此功此德。真實難量。非心可思。非口可議者也。

善男子。令諸眾生持是經者。心常在定。不失本心。

此明悟心不失。言一人成道。則多人獲益。若令諸眾生。持於此經。必得契悟此心。常在定中。決不失其本心者矣。

○華嚴稱發菩提心功德。連舉十餘喻。重重較之。不及少分。蓋發心者。發明本覺之心體也。然於初發明。得一念相應見道。即已斷於見惑。更當修道。求斷思惑。始得不失本心。而常安住於道矣。所以初祖達磨大師。從南天竺國。來至此土。傳上乘一心之法。欲令人明心見性。又得馬大師大弘其道曰。一切法。皆是心法。萬法皆從心生。心為萬法之根本。凡所見色。即是見心。心不自心。因色故有。若是上根眾生。遇善知識指示。言下領會。更不歷於階級地位。即頓悟本性。此等提唱。豈不是六地菩薩。說法化導耶。又云。行住坐臥。悉是不思議用。不取善。不捨惡。淨穢兩邊。俱不依著。前念後念中念。念念不相待。念念寂滅。喚作海印三昧。此又豈非七地菩薩。成就不可思議身語意業。無相行耶。又如百丈云。心如虛空。亦莫作虛空想。黃檗云。內外身心。一切俱捨。猶如虛空。無所取著。然後隨方應物。能所俱忘。臨濟云。你纔擬心。早是錯了也。德山云。瞥起一念心。便是魔家眷屬。此等所說。又豈不是七地中。得無生法忍境界。歷觀從上諸祖。莫不皆得此等契證。方可稱佛祖兒孫。利生接物。但今法運下衰。不能挽其頽風。以致見道者多。修道者少。說理者多。通理者少。楞嚴所謂邪師說法。如恒河沙。正在此時。豈不悲哉。

若失本心。即當懺悔。懺悔之法。是為清涼。

此明失心悔過。即得於清涼也。然此失心者無他。祇為學者。但求一悟。便為了手羈參。即乃隨順世緣。久久舊習復起。不特求斷思惑。并前見惑。仍復又生。故破壞法身。夭傷慧命。依舊與前凡夫日用一般。此即失心之謂也。昔有僧問為山。頓悟之人更有修否。山曰。若真悟得本。他自知時。修與不修。是兩頭語。如初心頓悟。猶有無始習氣未除。須教淨除。現業流識。即是修也。不可。別有法。令其修行趣向。為山此說。一如佛之言曰。理則頓悟。乘悟併銷。事非頓除因次第盡。其義一也。夫佛祖令人見道復修道。

其言切誠如此。後人不肯聽從。亦無可奈何。以故佛又開此方便門。乃曰。若失本心。即當懺悔。梵語懺摩。此云悔過。今華梵兼舉。故曰懺悔。蓋言若此心之既得者。倘觸境緣熱惱。或乃失之。亟應悔過。永斷勿生。則心智仍現。亦何失之有。是中即轉熱惱。而為清涼矣。

阿難言。懺悔先罪。不入於過去也。

此明罪性無住。即淨名所言。說悔先罪。而不說入於過去。什法師註云。今因先所作罪。故今悔其先罪。既言有先罪。則似罪有常性。而入於過去矣。故為說不入過去。而去其常想也。肇法師又云。往罪雖繫人。而不言罪有常性。從未來。至現在。從現在。入過去。如是。則三世性空矣。故三祖僧璨大師初謁二祖。設禮而問曰。弟子身纏風恙請和尚懺罪。二祖曰。將罪來。與汝懺。璨良久曰。覓罪了不可得。二祖曰。與汝懺罪竟。宜依佛法僧住。曰今見和尚。已知是僧。未審何名佛法。二祖曰。是心是佛。是心是法。法佛無二。僧寶亦然。璨於言下大悟。曰。今日始知罪性。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如其心然。佛法無二也。此悟罪性。當體空寂。如毗婆尸佛偈云。幻人心識本來無。罪福皆空無所住矣。然未悟者。又不可撥無因果。謂無罪之可懺。蓋人繫於業緣。有性罪遮罪。遮罪。依教作法懺之。性罪。即當起行方滅。起行有二種。一從事行上懺。即淨身口意。對三寶發露。更不覆藏。斷相續心。後不復作。二從理行上懺。如後所言。入真實觀。是也。今此阿難。謂佛雖說懺悔先所作之罪。然罪性本不屬於三際。故必不入於過去者也。

佛言。如是。猶如暗室。若遇明燈。暗即滅矣。善男子。無說悔先所有諸罪。而以為說入於過去。

此先印成。又重以喻明。謂汝之言然。夫罪性。實無三際之可住。如遇其明。則暗自滅矣。無(如毋字)說悔於先前所有諸罪。而以為其說入於過去也。此句。即重舉阿難之言。申明其義耳。

阿難言。云何名為懺悔。

此又問前失心悔過之法。

佛言。依此經教。入真實觀。一入觀時。諸罪悉滅。離諸惡趣。當生淨土。速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此明入觀之功。言一依如前所說。修空無相無作。而觀於真如實際。此即實相無生懺。如經云。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慧日破諸暗。眾罪如霜露。又云。信心清淨。即生實相。當知是人。成就第一希有功德。以故不特罪滅。離諸惡趣。必得當念即生法性清淨之土。速成阿耨菩提。此如華嚴十住位中。梵行品所云。初發心時。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又如妙覺果後。說離世間品。明利

生之道云。眾生得聞此法。聞已信解。解已修行。必得疾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如說修行故。皆與此經合。而同為一乘圓頓法也。

佛說是經已。爾時阿難及諸菩薩。四部之眾。皆大歡喜。心得決定。頂禮佛足。歡喜奉行。

此結法圓成。以明在會。咸皆秉教傳持也。夫歡喜本是初地之名。謂初明性智。具證二空。能益自他。生大喜故。今此特申二種喜。一者。心得決定。無有餘疑。住於不退轉故。二者。拜命奉行。以法轉利。而自生願樂故如。舍利弗。來所還復來。具足然後出。而阿難在首楞嚴會上。亦云我雖未度。願度末劫一切眾生。此皆發歡喜奉行之悲願也。但今我輩。欲修行大乘者。必當發無上勝心。如不退轉法輪經云。時有三善男子。求菩薩乘者。白言。世尊。我等於此法。能信能解。不生疑惑。猶如如來。爾時第一善男子言。世尊。若作是說。我是如來。此言便是正說。第二善男子言。世尊。若作是說。我是世尊。此言便是正說。第三善男子言。世尊。若作是說。我是佛。此言便是正說。所以者何。我等於此法。不生疑惑故。在會聞者。心皆擾動。作是念言。無有二佛。並出世間。何緣彼作是說。阿難問佛。佛說偈曰。能知過去如。亦知未來如。見一切法如。是故名如來。彼已能通達。諸法平等相。亦不生心念。是故名如來。道如菩提如。及與不住如。知如如虛空。是故名如來。又曰。不畏於生死。正住生死中。化度諸眾生。是故名世尊。又曰。覺無明無知。自性無所有。已得於明智。是故名為佛。此即見性成佛。直趣無上菩提之義。余述此經記。一日先於定中。見梵僧手持經卷以授余。未幾。會南柱禪人持此經至。閱之。如獲故物。晨夕展玩。不忍釋手。後遇南天竺僧四人。余因問之曰。汝知金剛三昧經否。一僧曰。此間亦有是經耶。其義校首楞嚴更勝。同在灌頂部中收。在昔傳聞五天竺國世主。皆保護祕重。不妄示人。此真是菩薩出世度人之大法寶也。余因研究其義。奉為此生他生修行之法程。惟願見者聞者。同願力行。轉相設化。如舍利弗所云。前來後來者。悉令登正覺。

音釋

恰

(苦洽切。音掐。適當之辭。謂有合於心也)。

邁

(音賣。老也)。

瀉

(音寫。傾瀉)。

塚

(音腫。故墓也)。

埽

(掃本字)。

搏

(音團捏聚)。

啜

(色洽切。聚食聲)。

丞

(音戟。急速也)。

擾

(饒上聲)。

諳

(音菴。悉也曉也)。

金剛三昧經通宗記卷第十二(終)

修習金剛三昧行法

一切恭謹。

一心頂禮十方常住一切三寶。

是諸眾等。各各胡跪。嚴持香華。如法供養。

願此香華雲	徧滿十方界	供養一切佛
尊法諸菩薩	無量諸聖賢	及大阿羅漢
一念普周徧	同時作佛事	普熏諸眾生
皆發菩提心	具修菩薩道	成就諸佛法

供養已一切恭謹。

大慈滿足尊	智慧通無礙	廣度眾生故
說於一諦義	如來所說法	悉從於無住
我從無住處	是處禮如來	敬禮如來相
等空不動智	不著無處所	敬禮無住身

一心頂禮。如來藏海。清淨法身佛(行者作觀。當想普賢菩薩禮佛發願偈

云。我今五輪禮佛足。為斷五道離五蓋。願令一切諸眾生。安住五通具五眼。願我右膝著地時。令諸眾生得正覺。願我左膝著地時。令諸眾生離邪見。願我右手著地時。如佛坐于金剛座。右手指地為震動。一時疾證大菩提。願我左手著地時。攝諸外道入正道。願我頭頂著地時。令諸眾生離憍慢。成就如來無見頂)。

一心頂禮。具足萬德。圓滿報身佛。

一心頂禮。相好光明。百億化身佛。

一心頂禮。入金剛三昧。示不動智身。本師釋迦牟尼佛。
 一心頂禮。不可思議。無量義宗。攝大乘。金剛三昧尊經(偈云。真空法性如虛空。出世智寶難思議。我身應現法寶前。五體翹勤皈命禮)。
 一心頂禮。入空無相。解脫菩薩摩訶薩(文殊菩薩作觀偈云。能禮所禮性空寂。感應道交難思議。我此道場如帝珠。某號菩薩應現中。我身應現菩薩前。頭面接足皈命禮)。
 一心頂禮。證無生行心王菩薩摩訶薩。
 一心頂禮。得本覺利。無住菩薩摩訶薩。
 一心頂禮。智入實際。大力菩薩摩訶薩。
 一心頂禮。總持眾法。為眾決疑。地藏菩薩摩訶薩。
 一心頂禮。入佛智地。金剛三昧會中。二千等。諸大菩薩摩訶薩。
 一心頂禮。阿伽陀比丘。舍利弗尊者。一萬眾等。大阿羅漢賢聖僧。
 一心奉為梵行長者。八萬人等。及護持正法。天龍八部。六十萬億。諸大善神。各及眷屬。頂禮三寶。

往昔所造諸惡業 皆由無始貪嗔癡
 從身語意之所生 一切罪根皆懺悔
 罪從心起將心懺 心若滅時罪亦亡
 罪亡心滅兩俱空 此則是名真懺悔

(我與眾生無量劫來。以識心妄緣。多起愛染。由內外使隨使流轉。造諸一切不善之業。輪迴三界無有出期。而本有如來藏性。皆為生滅慮知相。隱理不顯。故于如來所說一味真實決定了義之法。障蔽不聞。況千思萬慮。不益道理。徒為亂動。失本心王。今一念悔過向佛發露惟願加被。令罪障消滅)。

普為四恩三有。法界眾生。悉願斷除諸障。歸命懺悔

(我與眾生無始至今。一念心動。五陰俱生。五陰生中。具五十惡。多行不善。溺于欲刺。繫于業緣。常被纏縛。失于自性本覺。失于如來出世智寶。不發四弘誓願。不發無上道心。今者幸得如來金剛三昧智力。知三界虛幻。諸法空寂。無我我所。能所身見。內外結使皆悉寂靜。惟是識心妄見而有。願從今已去。心住中道而不傾倚。六塵緣影而無流易。于一切法無著無求。不取不捨。性等金剛。不壞自性三寶清淨光明之體。四緣如順三戒具足以自在智入于實際。得佛智慧法義皆空。自利利人過三界地。不住二乘入菩薩道。亦如諸大菩薩。化度眾生而無化度之想。我願如是。唯願如來慈悲攝受)。

眾生無邊誓願度 煩惱無盡誓願斷
 法門無量誓願學 佛道無上誓願成

比丘(某甲)與現前眾等。及法界眾生。心常清淨。性本空寂。妄念忽起。諸見橫生。起三毒根。造眾罪業。流轉惡道。備歷苦趣。不自訶責。弗求解脫。今幸得聞攝大乘。金剛三昧尊經。實能發我。本覺妙心。於諸煩惱。方便摧破。無明實性。慧除電覺。由是歸向

本師釋迦牟尼如來。令我一念無生。眾緣斷滅。排諸障難。出離蓋纏。五陰六入。悉令空寂。現識不生。淨心清白。專念受持 金剛三昧。出世智寶。如法修習。得金剛喻定。得金剛喻心。住金剛心地。入空無相。如解脫菩薩摩訶薩。證無生行。如心王菩薩摩訶薩。得本覺利。如無住菩薩摩訶薩。智入實際。如大力菩薩摩訶薩。總持眾法。如地藏菩薩摩訶薩。發明性空。如舍利弗尊者。入如來藏。如梵行長者。唯願如來。金剛三昧。及諸大菩薩摩訶薩。令我等。世世同得。修出世因。得出世果。常依三佛。發菩提心。不同二乘。味著靜樂。於有為法。如避火坑。於六度行。無為無相。深入陰空。心處無住。轉諸情識。入白淨性。引諸情智。入薩婆若。得法真空。常樂我淨。超於二我。大般涅槃。然後住於生死。住於煩惱。不捨可眾。人不調地。方便教化。來而復來。令法界一切眾生。捨離妄心。修空斷結。九識明淨。得法真源。三化勤修。入佛智地。又願彼諸眾生。亦同此願。願未來世。一切眾生。得心空眼。得法空心。超然出世。無礙解脫。常行精進。住不退地。不生無化。如佛無二。已度今度。俱登正覺。

懺悔發願已。歸命禮三寶。

南無十方佛 南無十方法 南無十方僧 南無清淨法身佛 南無圓滿報身佛 南無百億分身諸佛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南無攝大乘金剛三昧尊經 南無解脫菩薩 南無心王菩薩 南無無住菩薩 南無大力菩薩 南無地藏菩薩 南無十方一切諸大菩薩摩訶薩 南無十方一切大阿羅漢賢聖僧。

自歸依佛。當願眾生。紹隆佛種。發無上意。

自歸依法。當願眾生。深入經藏。智慧如海。

自歸依僧。當願眾生。統理大眾。一切無礙。

和南聖眾(凡持是經者。當日夕敬禮。其起止稱本師佛號。餘準常儀。茲不贅)。

No. 652-D 閣筆記

余初入道。嘗聞禪宗頓悟佛心。教乘漸明佛語。學佛者但悟其心。何愁語之弗解耶。遂耽玩禪苑。薄視講肆。迨有以發明。欲少探教網。奈緣會不諧。終未能就。泊乎濫廁禪列。謬當推舉。雖宗說無礙。心猶缺如。故唱道之暇。循翻藏祕。而後知百丈黃檗說法。直從教海流出。又信昔人謂玄沙提唱與修多羅冥契。誠然不虛。因歎談禪者不諳義學有實功。演教者不識禪家有真悟。得少為足之徒。往往矜宗教兼通。或座主妄意談禪。或禪者謬為說教。甚至執法鬭諍。互相非毀。欲求彼此和會。不其難哉。抑自嘆智識闇短。百無

一長。既弗克博論貫通。祇宜退潛守拙而已。況年將五旬。語云五十曰艾。艾者。言髮之蒼白如艾色也。又嘗謂人曰。吾年五十。當卷衣擲鉢棄絕筆墨。此言每每自出於口。今不覺忽焉而至。豈可不踐其言乎哉。遂於戊午秋。散眾入山。靜掩一室。游心禪寂。倏逾歲星兩周。其猶且暮頃耳。一日有吳門北禪寺僧。來求給侍。袱中有金剛三昧經在焉。自憶始初尋訪。曾識此經。是時志在禪宗。弗及披究。頃於禪寂中。屢獲異徵。得非承佛祖之靈。欲將啟發於予者乎。時二三子索為說之。余默允其請。乃曰。此真為一大藏教中樞紐。是末世眾生修行法程也。夫如來說法。始於華嚴圓教。圓者。諸法統攝也。止於涅槃終教。終者。理行已盡也。又華嚴明平等佛性。涅槃言本有佛性。而於中渠渠論金剛三昧。茲略舉其說。如云。佛性。即金剛三昧。即般若波羅蜜。又云。若住此三昧。雖修六度。不見有六度之相。雖見眾生。不見眾生之相。雖見一切煩惱。亦無煩惱相。乃至見菩提。無菩提相。見涅槃。無涅槃相。既爾一切皆無相可見。豈不明見當人本有佛性哉。由是觀金剛三昧。乃兼并包括華嚴般若涅槃之法而無遺矣。且金剛三昧。以本始二覺為宗。以實相無相為體。以宗通說通為用。實能統一大藏教之義。兼攝不立文字別傳之宗。初祖雖曰楞伽可以印心。是誠不若此經也。奈何意句難悉。幽祕罔知。若非直指疏通。云何俾初機獲益。余故捨於禪寂。隨閱隨說。二三子筆受之。釐為一十二卷。名命通宗記。是皆得佛祖加被之力。而乃有此。然深味厥旨。猶渴飲醍醐。睡夢咸得恬樂。昔所云悟佛心。明佛語。可一舉而兩得矣。雖然。倘執此經。不求悟自心。則為依經解義。三世佛冤。徒逞狂禪。不求解此經。則又為離經一字。同於魔說。得不慎乎。是記也。始於庚申八月望前三日。至辛酉夏五之朔。而卒業焉。復書此於華頂般若壇中。

華頂仁叟震禪師書目

- 述金剛三昧經通宗記一十二卷。性相互融。宗說兼唱。為末世修行之法程。
- 輯西天佛祖洎東土達磨祖師串珠而下。訖於天童悟和尚。凡六十七代宗祖之傳。各系以表。曰禪宗正傳燈史。二十五卷。
- 輯四祖下法融。及六祖下二支五宗大尊宿。止於第十五世佛鑑佛眼一輩。凡一百六十四家。曰名宿分化燈史。四十卷。
- 輯臨濟宗第十二世。至三十世。自東山演及昭覺勤下旁出法系。除徑山杲。餘皆指月錄所未載者。凡一十九世。計四百八十四家。曰濟宗補續燈史。一十六卷。

- 輯三峰鄧山祖父兩世。及法門諸父輩。共為一編。曰三峰燈史。八卷。
- 輯天童下兩世尊宿。及洞宗先輩。并嗣法世數未詳者。合成一編。曰濟洞燈史續略。六卷。
- 編集古今尊宿唱明宗旨之語。及天童三峰授受事實。并法中先輩交誼。如序跋簡牘詩銘筆記法語機緣之類。曰法苑獻徵錄。五卷。
- 較定周昭王甲寅。至明崇禎甲申。傳燈中考年紀事。曰燈史紀年。三卷。

[CBETA 贊助資訊](#)

(<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CBETA 帳務由「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承辦，並成立「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專戶，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歡迎各界捐款贊助。

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前往捐款](#)

信用卡（單次 / 定期定額）捐款

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

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請傳真至 02-2383-0649，並請來電 02-2383-2182 確認。

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

請在此下載 [授權書](#) (MS Word 格式)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 1 9 5 3 8 8 1 1

戶名: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 請特別註明, 我們會專款專用。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 CBETA 引用其服務,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 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 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 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 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 any donation (ex- cheques, remittance, etc.,) please entitle to "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
